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实际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陈立荣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p>

	<p>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公司股东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迪明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同时承诺：“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3】月【17】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陈立荣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迪明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同时承诺：“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三）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必须至少包含上述“（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第 1 项和第 2 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主体若届时未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六）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称老股）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百合花控股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发行上市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立荣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

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除陈立荣外的其他董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监事以及除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金杜、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 五、老股转让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

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二）公司发行前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百合花控股、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数量上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万股）
1	百合花控股	92.00%	2,760.00
2	陈立荣	4.00%	120.00
3	陈鹏飞	2.00%	60.00
4	陈卫忠	1.20%	36.00
5	王迪明	0.80%	24.00
	合计	100.00%	3,000.00

## （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86.3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百合花控股仍将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因而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

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出具的一系列承诺的约束措施明确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股东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部分；股东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发行人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 **（二）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合资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

国际公司签署了《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以及《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百合科莱恩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双方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国际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为：

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吡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和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后，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

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尽管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在《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科莱恩国际集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百合科莱恩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但是，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后百合科莱恩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依赖风险**

有机颜料细分领域品种众多，全球性颜料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长期供

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品种组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合作伙伴，通过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高性能等各类有机颜料。经过多年的合作及交流磨合，公司已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国内最重要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其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和 **36,62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和 **31.68%**；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和 **8,534.53** 万元，占当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37%、31.91%和 **28.74%**；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91.63 万元、8,959.02 万元和 **8,415.4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1.73%和 **36.16%**。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科莱恩国际集团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四）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

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以及各级政府对公司的扶持发展资金。

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其中，2011 年收到 14,422.88 万元，2012 年收到 12,913.37 万元。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27,336.25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360.17 万元，2011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7,669.88 万元，2012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90.2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2011 年、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4.03 万元、1,740.91 万元，报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8.09 万元、1,841.94 万元和 1,703.66 万元。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偶发性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但公司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仍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扶持发展资金分别为 603.95 万元、1,265.50 万元和 902.00 万元，该类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未来经营期间将持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但取得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六）部分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 3#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

续故无法取得房产权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27</b>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b>第二节 概览</b> .....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概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6</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0</b>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0
二、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相关的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3
四、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4
五、安全生产风险.....	44
六、环保风险.....	45
七、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45
八、部分无法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46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十、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8</b>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78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5
九、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退股情况.....	10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13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15</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4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68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	176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18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87</b>
一、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 .....	18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0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	21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214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1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17</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2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2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	22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	22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27
十、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2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b>	<b>22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29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247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47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248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50</b>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25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52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0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73
六、主要资产情况 .....	274

七、主要债务情况	27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9
九、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8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81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84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86</b>
一、盈利能力分析	286
二、资产状况分析	312
三、负债状况分析	322
四、股东权益分析	329
五、偿债能力分析	330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32
七、现金流量分析	333
八、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37
九、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38
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39
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33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46</b>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6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8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49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9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50</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0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1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35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365</b>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65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66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66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72</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72
二、重要合同	372
三、对外担保	380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380
五、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8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8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86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87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8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8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90</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39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390
三、查阅网址 .....	39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百合花、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花有限、有限公司	指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百合花集团股份公司
百合化工	指	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化工厂	指	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
百合花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指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投资	指	浙江百合花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陈立荣
百合科莱恩	指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科莱恩国际公司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CLARIAN INTERNATIONAL LTD），科莱恩国际有限公司
科莱恩国际集团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及其控股子公司
彩丽化工	指	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百合进出口	指	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宣城颜料	指	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百合房地产	指	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合航太	指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百合环境科技	指	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环境检测	指	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庄总公司	指	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
镇经营公司	指	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杭州萧山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
杭州化工厂	指	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

职工持股会	指	萧山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萧山市工商局	指	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道富投资	指	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实投资	指	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科投资	指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围海水利	指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宏立控股	指	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贝塔斯曼	指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逸远化工	指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恒迪化工	指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彩颜化工	指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b>2013年、2014年和2015年</b>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REACH	指	REACH 是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式共同通过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法规的英文词头的组合缩写，各自代表的含义为，R（Registration 注册）、E（Evaluation 评估）、A（Authorisation 许可）、CH（Chemicals 化学品）
ASTM	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2-3 酸	指	2-羟基-3-萘甲酸，是生产有机颜料的中间体
乙萘酚	指	2-羟基萘，是生产 2-3 酸等产品的原料

色酚 AS 系列	指	由 2-3 酸与不同芳香胺反应生成的用于合成有机颜料的中间体
色酚类颜料	指	由色酚系列中间体作为偶合组分合成制得的偶氮颜料
DMSS	指	Dimethyl Succinylsuccinate, 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 是合成喹吡啶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
DB-70	指	对氨基苯甲酰胺, 是一种颜料中间体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TSCA	指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于 1976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实施, 涵盖了对于生产、流通中以及工业化学品的管理, 属于美国环保署 EPA 所管辖
GHS	指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由联合国编制的指导各国控制化学品危害和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规范性文件
偶氮颜料	指	以其分子中含有一个以上的偶氮基 (-N=N-) 连接不同的取代芳环为特征的颜料
杂环颜料	指	分子中含有杂环结构, 主要是氧杂环或氮杂环作为发色体系的颜料
重氮化反应	指	芳香伯胺与亚硝酸作用, 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偶合反应	指	芳香胺的重氮阳离子与酚类、胺类及其衍生物相互作用, 形成偶氮化合物的反应
色淀颜料	指	由含有亲水性基团的染料或发色基团, 在沉淀剂 (Ca <sup>2+</sup> 、Ba <sup>2+</sup> 、Sr <sup>2+</sup> 等金属离子) 的作用下, 沉淀出的非水溶性有色物质
喹吡啶酮颜料	指	quino ( 3,2-b ) acridine-5,12-dihydro-7,14-dione, 缩写为 quinacridone, 是一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通过取代基改变、晶体结构调整和粒子大小的控制, 形成系列商品颜料; 色谱包括金黄色、绯红色、茶色、大红色、品红色和紫色
DPP 颜料	指	Diketopyrrolopyrrole pigment, 吡咯并吡咯二酮类颜料, 行业内习惯称“DPP 颜料”, 是一类高性能有机颜料; 通过取代基改变、晶体结构调整和粒子大小的控制, 形成系列商品颜料; 色谱包括橙色、黄光红、大红、蓝光红
酞青颜料	指	具备各项优异性能的一类颜料, 主要包括铜酞青、氯代铜酞青、无金属酞青及铜酞青色淀; 铜酞青有鲜明的蓝色, 因此又称酞青蓝, 有高的着色力; 能耐酸碱、耐溶剂, 又有极好的耐光和耐气候性
球磨	指	一种特殊的颜料制备工艺, 是将颜料、盐、钢球或钢钉等一同置于球磨机中, 利用彼此间的相互冲击、剪切、摩擦等作用, 而将物料粉碎并混合, 赋予颜料特定晶体结构和不同的粒子尺寸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 简称 COD, 是利用化学氧化剂 (如高锰酸钾) 将水中可氧化物质 (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 氧化分解, 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 它和生化需氧量 (BOD) 一样, 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 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 / 升, 其

		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	--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l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成立）

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邮政编码：311228

电话号码：0571-82961888

传真号码：0571-82961000

公司网址：www.lilygroup.cn

电子信箱：wdm@lilygroup.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青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青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合作成立了田禾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百合科莱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拥有 16 项授权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和 13 项行业标准，获得 6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5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项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和 1 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

作为我国有机颜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在国内有机颜料及其相关应用领域享有盛誉。“百合”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百合”牌颜料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控股股东

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155,372,7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百合花控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陈立荣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 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002)，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3,355.34	140,109.93	142,001.50
负债总额	69,499.44	77,256.48	90,06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61,796.39	51,218.13	41,098.09
少数股东权益	12,059.51	11,635.32	10,837.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855.89	62,853.45	51,936.03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营业利润	15,172.35	13,607.71	12,266.83
利润总额	17,741.98	16,730.65	15,007.42
净利润	15,431.13	14,504.55	13,3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9.98	10,851.08	16,5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55	-4,337.37	-7,40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72	-7,292.39	-5,06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09	-585.60	3,939.90

#### （四）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1.06
速动比率（倍）	0.7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56.88%	6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5.14%	6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9%	24.41%	23.82%
营业利润率	13.13%	10.73%	10.40%
销售净利率	13.35%	11.44%	1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7	5.72	5.14
存货周转率	2.62	3.08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08.33	24,845.54	22,86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6	13.35	11.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9	0.60	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2.85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2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30%	25.65%	30.04%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0.72	0.65	0.60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实际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4、发行价格：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年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
合计	<b>43,129.75</b>	<b>43,129.75</b>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43,129.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老股转让的实际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电 话：0571-82961888

传 真：0571-82961000

联 系 人：王迪明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 话：010-66568352

传 真：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纪荣涛、欧阳祖军

项目协办人：俞丹

项目经办人：张涛、丁雪山、张浩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 责 人：王玲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 办 律 师：宋彦妍、叶国俊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 责 人：叶韶勋

电 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小青、叶胜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 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越、柴铭闽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一）行业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国内有机颜料行业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行业集约化发展历程也是企业优胜劣汰的过程，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市场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无序竞争严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发行人如果不能在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持续保持着创新和发展，则可能面临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的风险。

#### （二）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着色领域，因此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与油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

油墨、涂料及塑料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油墨包括报刊杂志油墨、食品包装油墨等，涂料包括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塑料着色主要用于彩色纤维纺丝、色母粒等。其中，报刊杂志油墨、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工业领域的需求

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关联度较高。

国内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工业涂料等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有机颜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公司面临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55%、75.52%和 **73.68%**。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明显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二、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合资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 12 月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了《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以及《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百合科莱恩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双方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称科莱恩国际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为：

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吡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直接销售的颜

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和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后，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

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尽管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在《百合科莱恩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公司章程》以及系列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销售合作模式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发行人仍然存在科莱恩国际集团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百合科莱恩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但是，百合科莱恩合资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合资到期后百合科莱恩的运营需要合资双方重新约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二）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依赖风险

有机颜料细分领域品种众多，全球性颜料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长期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品种组合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合作伙伴，通过百合科莱恩、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高性能等各类有机颜料。经过多年的合作及交流磨合，公司已成为科莱恩国际集团国内最重要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其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124.75 万元、43,902.57 万元和 **36,62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34.62%和 **31.68%**；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647.05 万元、9,789.67 万元和 **8,534.53** 万元，占当期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37%、31.91%和 **28.74%**；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为 11,591.63 万元、8,959.02 万元和 **8,415.44**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5%、41.73%和 **36.16%**。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如果科莱恩国际集团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3.43%、55.14%和 **48.48%**，剔除搬迁补偿款形成的递延收益因素后，相应的资产负债率为 52.58%、45.46%和 **40.21%**，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优良的银行信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困难。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下降。

#### （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3000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30000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如果此后公司及百合科莱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势必对公司的出口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92.75 万元、-193.08 万元和 -820.20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稳居于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前列，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相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公司一方面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另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同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

###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甲醇、乙醇、氯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

生产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以及各级政府对公司的扶持发展资金。

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其中，2011 年收到 14,422.88 万元，2012 年收到 12,913.37 万元。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27,336.25 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360.17 万元，2011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7,669.88 万元，2012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90.29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2011 年、2012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4.03 万元、1,740.91 万元，报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8.09 万元、1,841.94 万元和 1,703.66 万元。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偶发性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但公司已

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 18,976.09 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仍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扶持发展资金分别为 603.95 万元、1,265.50 万元和 902.00 万元，该类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未来经营期间将持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但取得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八、部分无法取得房产产权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 3#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可能性。但由于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房屋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发行人足额补偿。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公司目前产能为 30,300 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产能增加到 38,300 吨，增幅为 26.40%。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产品安全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对颜料性能的要求相应提高，市场对具有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需求越来越多。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31,600.09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每年将新增折旧与摊销 2,772.26 万元。如果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86.3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本次发行前，陈立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立荣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l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法人代表：陈立荣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成立）

公司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邮政编码：311228

电话号码：0571-82961888

传真号码：0571-82961000

公司网址：www.lilygroup.cn

电子信箱：wdm@lilygroup.cn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百合花系由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百合花有限的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3 号）审计的百合花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22,780,613.51 元为基础，按 1:0.808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在原百合花有限所占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 42,780,61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一致。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

告》（XYZH/2012SHA1003-1号），对百合花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2年12月4日，百合花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

## （二）发起人

百合花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百合花有限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百合花控股、道富投资、维科投资、基实投资及陈立荣等四位自然人。

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百合花控股	净资产折股	155,372,726.00	86.32%
2	陈立荣	净资产折股	6,872,727.00	3.82%
3	道富投资	净资产折股	6,818,184.00	3.79%
4	陈鹏飞	净资产折股	3,436,364.00	1.91%
5	维科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0,001.00	1.50%
6	陈卫忠	净资产折股	2,061,818.00	1.15%
7	王迪明	净资产折股	1,374,545.00	0.76%
8	基实投资	净资产折股	1,363,635.00	0.76%
合计			<b>180,000,000.00</b>	<b>100.00%</b>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百合花控股。

百合花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设立前，百合花控股除持有发行人86.32%股权外，还持有百合房地产的股权，百合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发行人设立后，百合花控股除通过百合房地产从事房地产业务外，通过收购百合航太从事航空复合材料制造业务，通过设立百合环境科技从事工业固废处置，通过设立百合环境检测从事环境测试分析、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生产有

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为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继承了百合花有限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业务，不存在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变化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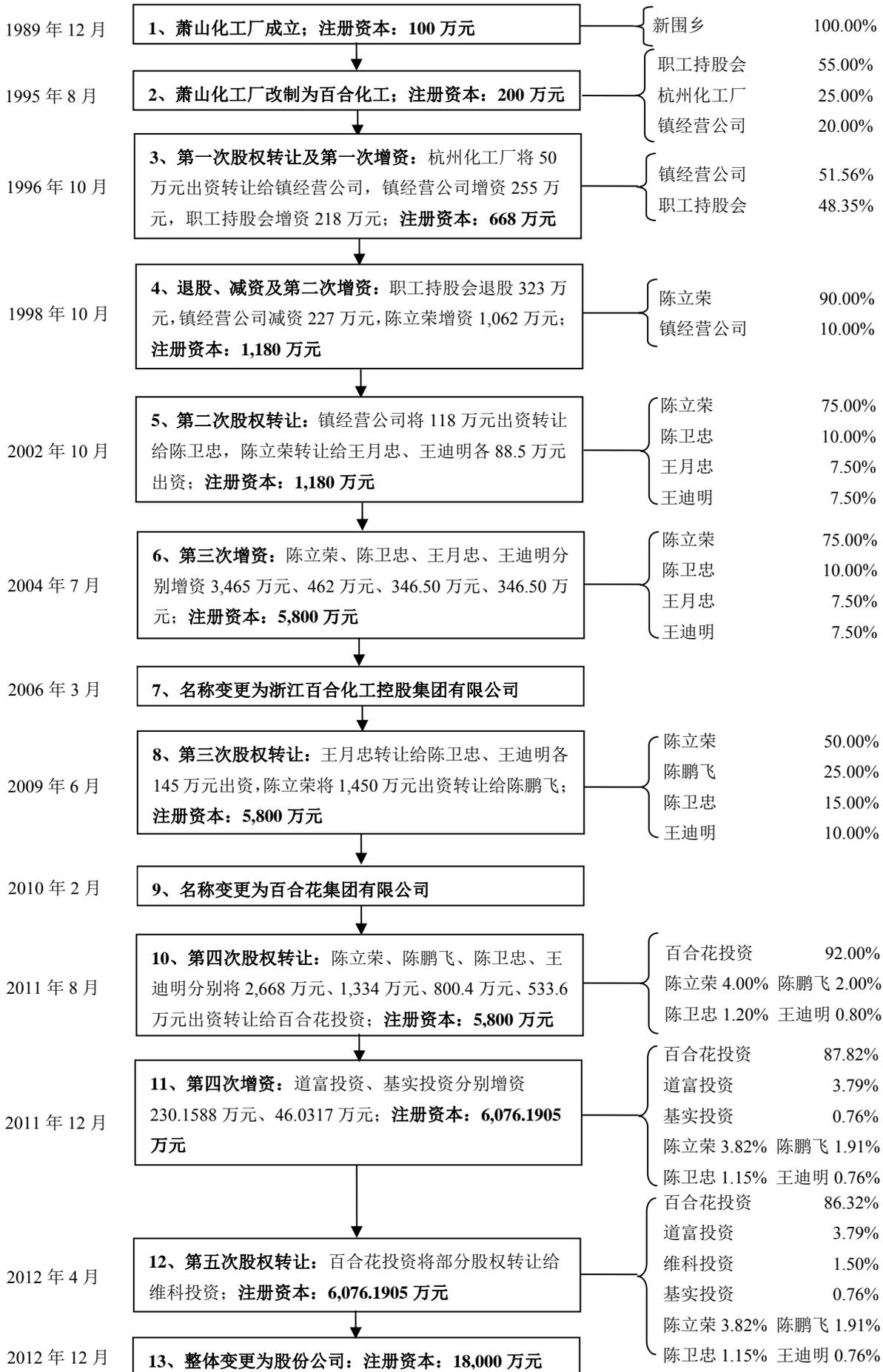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百合花控股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012年11月10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号）确认，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百合花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百合花有限系由百合化工变更名称而来，百合化工是在萧山化工厂多年发展的基础上，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由集体企业改制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萧山化工厂设立（100 万元，1989 年 12 月 30 日）

1989 年 5 月 25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新办企业的批复》（（89）萧乡企批字第 1-64 号）同意设立新围颜料化工厂（萧山化工厂暂定名，下同）。

1989 年 6 月 25 日，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批准设立萧山化工厂，通过企业章程，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萧山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为萧山市新围乡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其于 1992 年更名为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1989 年 10 月 12 日，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出具《批复通知》（新工批通字（89）021 号、新工批通字（89）022 号），同意将原新围漂染厂（为萧山市新围乡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50.765 万元、低值易耗品净值 0.7851 万元合计 51.55 万元转拨给新围颜料化工厂，作为乡投资基金。

1989 年 12 月 30 日，萧山化工厂取得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47498-3），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主营颜料、兼营涂料。

1989 年在办理设立登记时，萧山化工厂当时认为企业注册资金反映的是总资产规模（截至 1989 年 12 月底，账面总资产为 99.17 万元），而地方工商行政部门对集体企业注册资金要求并不严格，故于 198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与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 1989 年 10 月 12 日批复转拨金额不一致，该状况至 1995 年百合化工设立时已经消除。

#### 2、百合化工设立（200 万元，1995 年 8 月 11 日）

为了促进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萧山市委（1993）47 号）、中共萧山市委《关于完善企业股份制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萧山市委（1993）77 号）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乡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等文件精神，1995年萧山化工厂对存量资产的产权进行了界定，并改制为百合化工。

#### （1）萧山化工厂清产核资及产权界定

1995年6月9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萧乡资（1995）第17号），同意对萧山化工厂截至1995年5月20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立项。

1995年7月10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2号），评估范围为萧山化工厂的全部资产、但不包括杭州化工厂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5月20日，采用重置成本法结合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1995年8月4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对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萧乡工资（1995）10号），经过对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确认萧山化工厂截至1995年5月20日的总资产价值为17,524,357.43元。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192.34	1,156.79	-35.55	-2.98
其中：货币资金	33.60	33.61	0.00	0.00
应收账款	382.48	361.32	-21.16	-5.53
预付账款	315.18	314.15	-1.03	-0.33
其他应收款	218.89	209.61	-9.28	-4.24
存货	215.00	210.93	-4.07	-1.89
待摊费用	27.17	27.17	0.00	0.00
固定资产	468.68	559.06	90.38	19.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8.28	258.65	90.37	53.7
机器设备	110.13	110.13	0.00	0.00
在建工程	190.28	190.28	0.00	0.00
长期投资	6.29	6.29	0.00	0.00
无形资产	20.54	20.54	0.00	0.00
递延资产	9.76	9.76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697.61</b>	<b>1,752.44</b>	<b>54.83</b>	<b>3.23</b>
流动负债	880.41	880.41	0.00	0.00
长期负债	244.48	244.48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124.89</b>	<b>1,124.89</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572.72</b>	<b>627.55</b>	<b>54.84</b>	<b>9.57</b>

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主要系根据重置完全价值和成新率评估所致。

1995年7月25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与萧山化工厂签署《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确认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提交的萧乡评字(95)第2号评估的数额确切，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752.44万元，评估后的总负债为1,124.89万元，评估后所有者权益为627.55万元，评估后需冲回原评估调整三项资金49.17万元（其中：养老金18.30万元，医药福金26.07万元，教育基金4.80万元）以及财税汇税清交应补交1994年所得税及促产基金78.40万元后，实际所有者权益为499.98万元。

根据1995年《关于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重评后的产权界定协议》以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原河庄镇人民政府职能承继主体）、萧山区人民政府2013年和2014年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产权界定情况为：

分配对象	分配金额 (万元)	分配方式	分配明细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配河庄镇集体	444.98	参与企业优先股	40.00	河庄镇40万元，计入百合化工集体股，由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镇经营公司）持有
		职工影子股配套	55.00	影子股配套55万元，产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计入百合化工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企业法人股	50.00	由镇经营公司下属集体企业杭州化工厂持有
		国家历年减免税部分	164.88	留存企业使用以支持企业持续发展
135.10	1995年由百合化工支付给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			
原职工个人现金入股	55.00		55.00	职工现金55万元，计入百合化工社团股，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b>合计</b>	<b>499.98</b>		<b>499.98</b>	

说明：

1、根据萧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撤销区建制和调整镇、乡行政区划的通知》（萧政（1992）52号），新围乡、钱江乡、河庄乡合并设河庄镇。

2、根据中共萧山市委《关于完善企业股份制有关政策的补充意见》（市委（1993）77号）和《萧山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规定，影子股是指从集体企业股中（企业历

年累计和生产性专用基金结余形成的部分）划出最高不超过 50%，量化给职工的股份，作为在册职工分红的影子股，其产权仍归资产所有者所有；职工必须有相应的现金股配套，即影子股与现金股不超过 1: 1 的比率。

本次资产评估金额中包含 98 名职工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1.75 万元。萧山化工厂改制时，界定原职工个人现金入股为 55 万元，其中，51.75 万元为 98 名职工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剩余 3.25 万元未量化至具体个人。该出资差额产生的原因：最初计划职工个人现金出资额度为 55 万元，截至改制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5 月 20 日，职工个人实际现金出资 51.75 万元，在产权界定时仍将评估净资产 499.98 万元中的 55 万元界定为职工个人现金入股。

### （2）职工安置、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基本情况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萧山化工厂改制为百合化工时，其职工全部由百合化工承接，土地及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百合化工享有或承担，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3）百合化工设立

1995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转为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办（1995）5 号），1995 年 8 月 7 日萧山市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乡企更字第 86 号），同意萧山化工厂组建百合化工。

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萧山市委（1993）47 号），企业可设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的股利按章程规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公积金权益。根据前述规定，河庄总公司、杭州化工厂和职工持股会 1995 年 8 月 1 日签署《杭州百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河庄总公司 40 万元出资作为优先股，股利按照 20% 的分配率年终上交。

1995 年 8 月 11 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百合化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职工持股会	110.00	55.00
杭州化工厂	50.00	25.00
河庄总公司	40.00	2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河庄总公司系经萧山市计划委员会、萧山市财贸办公室出具《关于建立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的批复》（萧计（1994）246号、萧财贸批（1994（79号）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根据萧山市工商局于1995年9月6日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更名为“萧山市河庄镇资产经营公司”。百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职工持股会	110.00	55.00
杭州化工厂	50.00	25.00
镇经营公司	40.00	2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萧山化工厂在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百合化工时未进行验资，存在一定瑕疵。鉴于百合化工的设立申请经工商部门核准，且企业的注册资本200万元系根据萧山化工厂资产评估金额和产权界定确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2013年和2014年分别出具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百合化工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除萧山市河庄经济发展总公司与镇经营公司为同一主体、杭州化工厂曾为镇经营公司的下属公司外，萧山市新围乡工业办公室与职工持股会、杭州化工厂、镇经营公司不存在资产承继关系。

#### ①职工持股会出资

##### A、职工现金出资

1994年3月，103名职工自愿以现金合计出资52.50万元，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1	陈立荣	110,000	36	赵建林	3,000	71	陈志康	1,000
2	胡康炼	55,000	37	陈建芳	3,000	72	沈立君	1,000

3	高关云	35,000	38	高尔荣	3,000	73	章舜强	1,000
4	陈卫忠	30,000	39	魏宇放	3,000	74	陈志伟	1,000
5	陈张夫	30,000	40	戚红雅	2,500	75	王水林	1,000
6	王迪明	10,000	41	戚东方	2,000	76	陈水潮	1,000
7	陈建荣	10,000	42	冯金芳	2,000	77	陈国炎	1,000
8	高建松	10,000	43	王建国	2,000	78	王国峰	1,000
9	高尔生	10,000	44	吴建庆	2,000	79	樊光水	1,000
10	高水土	9,000	45	姚永迪	2,000	80	高小芳	1,000
11	高世兴	9,000	46	姚国幸	2,000	81	汪金仁	1,000
12	王月忠	8,000	47	汪小芳	2,000	82	汪水木	1,000
13	徐伟明	8,000	48	张水根	1,500	83	钟金芳	1,000
14	李海乔	8,000	49	陈燕南	1,500	84	陈玉祥	1,000
15	戚校明	8,000	50	胡康宜	1,500	85	高建娥	1,000
16	汪凤传	8,000	51	凌华良	1,500	86	高利军	1,000
17	高春福	5,000	52	高松	1,500	87	汪关孝	1,000
18	缪建明	5,000	53	王建飞	1,500	88	高国亮	1,000
19	陆建伟	5,000	54	高尔友	1,500	89	陈建飞	1,000
20	陈立中	5,000	55	章国强	1,500	90	汪引水	1,000
21	林帆	5,000	56	高长锦	1,500	91	徐水利	1,000
22	黄倩	5,000	57	金爱芳	1,500	92	鲍彩娟	500
23	高宜川	4,000	58	陈立明	1,500	93	沈杏英	500
24	王雪金	4,000	59	张小锦	1,500	94	陈美琴	500
25	王雪荣	4,000	60	赵正相	1,500	95	王永华	500
26	任仁良	4,000	61	冯钊泉	1,500	96	汪永根	500
27	高惠英	4,000	62	高泳	1,500	97	范志泉	500
28	高尔田	4,000	63	王福根	1,500	98	沈水根	500
29	陈月松	4,000	64	陈宜法	1,500	99	陈玉雅	500
30	陈祖南	4,000	65	王毛姑	1,000	100	俞连根	500
31	张龙生	4,000	66	徐凤琴	1,000	101	威尔法	500
32	凌建凤	4,000	67	李雅凤	1,000	102	徐国良	500
33	宋国灿	4,000	68	陈建华	1,000	103	任仁爱	500
34	高建中	3,000	69	毛凤英	1,000		合计	525,000
35	沈才堂	3,000	70	陈建美	1,000			

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4名职工离职并合计退股7,500元；3名员工合计转让出资4,000元，除汪小芳将2,000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父亲汪凤传外，其余退股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金额（元）	备注	原因
1	1994年10月	高小芳	-1,000.00	退股，不再持股	离职退股
2	1994年11月	陈立明	-1,500.00	退股，不再持股	离职退股
3	1994年	魏宇放	-1,000.00	转让部分出资，	自愿协商

				仍持股	
		姚国幸	1,000.00	受让, 原也持股	
4	1994 年	汪小芳	-2,000.00	转让全部出资, 不再持股	自愿协商, 汪凤传为 汪小芳之父
		汪凤传	2,000.00	受让, 原也持股	
5	1994 年	徐水利	-1,000.00	转让全部出资, 不再持股	自愿协商
		汪引祥	1,000.00	受让, 原未持股	
6	1995 年 2 月	张龙生	-4,000.00	退股, 不再持股	离职退股
7	1995 年 2 月	章舜强	-1,000.00	退股, 不再持股	离职退股
合计			<b>-7,500.00</b>		

截至本次改制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5 月 20 日, 98 名职工合计现金出资 51.7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
1	陈立荣	110,000	34	沈才堂	3,000	67	陈建美	1,000
2	胡康炼	55,000	35	赵建林	3,000	68	陈志康	1,000
3	高关云	35,000	36	陈建芳	3,000	69	沈立君	1,000
4	陈卫忠	30,000	37	高尔荣	3,000	70	陈志伟	1,000
5	陈张夫	30,000	38	魏宇放	2,000	71	王水林	1,000
6	王迪明	10,000	39	戚红雅	2,500	72	陈水潮	1,000
7	陈建荣	10,000	40	戚东方	2,000	73	陈国炎	1,000
8	高建松	10,000	41	冯金芳	2,000	74	王国峰	1,000
9	高尔生	10,000	42	王建国	2,000	75	樊光水	1,000
10	汪凤传	10,000	43	吴建庆	2,000	76	汪金仁	1,000
11	高水土	9,000	44	姚永迪	2,000	77	汪水木	1,000
12	高世兴	9,000	45	姚国幸	3,000	78	钟金芳	1,000
13	王月忠	8,000	46	张水根	1,500	79	陈玉祥	1,000
14	徐伟明	8,000	47	陈燕南	1,500	80	高建娥	1,000
15	李海乔	8,000	48	胡康宜	1,500	81	高利军	1,000
16	戚校明	8,000	49	凌华良	1,500	82	汪关孝	1,000
17	高春福	5,000	50	高松	1,500	83	高国亮	1,000
18	缪建明	5,000	51	王建飞	1,500	84	陈建飞	1,000
19	陆建伟	5,000	52	高尔友	1,500	85	汪引水	1,000
20	陈立中	5,000	53	章国强	1,500	86	汪引祥	1,000
21	林帆	5,000	54	高长锦	1,500	87	鲍彩娟	500
22	黄倩	5,000	55	金爱芳	1,500	88	沈杏英	500
23	高宜川	4,000	56	张小锦	1,500	89	陈美琴	500
24	王雪金	4,000	57	赵正相	1,500	90	王永华	500
25	王雪荣	4,000	58	冯钊泉	1,500	91	汪永根	500

26	任仁良	4,000	59	高泳	1,500	92	范志泉	500
27	高惠英	4,000	60	王福根	1,500	93	沈水根	500
28	高尔田	4,000	61	陈宜法	1,500	94	陈玉雅	500
29	陈月松	4,000	62	王毛姑	1,000	95	俞连根	500
30	陈祖南	4,000	63	徐凤琴	1,000	96	威尔法	500
31	凌建凤	4,000	64	李雅凤	1,000	97	徐国良	500
32	宋国灿	4,000	65	陈建华	1,000	98	任仁爱	500
33	高建中	3,000	66	毛凤英	1,000		合计	517,500

## B、职工持股会设立

1995年7月26日，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要求成立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河办（1995）3号），同意职工持股会的成立。

1995年8月7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浙江省社会团队法人登记证》（浙萧社法登字第142号，统一代码为50209794-9），准予职工持股会设立。

1995年8月10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社团资信报告书（一）》，核实职工持股会注册资金总额为110万元，其中职工持币股55万元，集体配套股55万元。

职工持股会设立后，用于承接职工股的权益。1995年8月10日，职工持股会对百合化工的明细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98名职工现金出资	51.75
1995年改制时河庄镇政府将评估净资产界定为职工股但未量化至具体个人部分	3.25
职工影子股配套（产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	55.00
合计	110.00

### ②杭州化工厂以及镇经营公司出资

百合化工设立时，镇经营公司出资40万元，杭州化工厂出资50万元，均为萧山化工厂改制时界定为河庄镇集体所有的部分资产。

### （4）萧山化工厂注销

1998年3月16日，萧山化工厂向萧山市工商局递交《注销登记注册书》和

《歇业报告》，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萧山市工商局义蓬工商所、萧山市工商局同意注销。

萧山化工厂注销时在报纸进行了公告。1998年4月22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签发《关于企业注销的批复》（（98）萧乡企注字第136号），同意萧山化工厂注销。

###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668万元，1996年10月23日）

####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996年10月，为了更好理顺企业产权关系和管理层级，河庄镇人民政府决定由镇经营公司无偿受让杭州化工厂对百合化工50万元出资。

1996年10月10日，镇经营公司出具《关于原投资转移的证明》，镇经营公司原投资给杭州化工厂集体资本250万元；自1996年10月10日起，改为对百合化工投入的集体资本金。

根据镇经营公司1996年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加股本注册资本的批复》（河资公司（96）2号）以及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萧山区人民政府2013年和2014年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同意在百合化工盈余公积中拨入职工持股会213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增资注册资金，拨入镇经营公司5万元作为镇经营公司增资注册资金。

1996年10月，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68万元，其中，镇经营公司出资345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323万元。

根据1996年10月13日镇经营公司和职工持股会签署的《杭州百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镇经营公司345万元出资作为优先股，股利按照20%的分配率年终上交。

1996年10月18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212号），验证确认百合化工实有注册资本为668万元。

1996年10月23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换发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百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及出资

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镇经营公司	345.00	51.65
职工持股会	323.00	48.35
合计	<b>668.00</b>	<b>100.00</b>

镇经营公司以原对杭州化工厂的出资 250 万元对百合化工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增资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确定，但鉴于本次增资系镇资产公司同意，且经工商部门核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出具确认文件予以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足情形。

## （2）杭州化工厂的设立以及注销

### ①设立

1994 年 6 月 27 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建办福利企业“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的批复》（萧民批字（1994）56 号），同意河庄镇工业办公室设立福利企业“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

杭州化工厂原拟设定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并以此进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1994 年 7 月 15 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验证杭州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1994 年 7 月 18 日，杭州化工厂取得萧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5442-2），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有机颜料、无机颜料，兼营涂料、油墨。

在实际出资过程中，为了增强企业实力，1994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将货币资金 100 万元拨入杭州化工厂；1994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将固定资产按照净值 150 万元以资本形式拨入杭州化工厂。因此，杭州化工厂设立时实收资本账面金额为 250 万元。

由于验资机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也未进行严格要求，故杭州化工厂设立时实收资本账面金额大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金。

浙江省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为杭州化工厂的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杭州化工厂具体经营管理由镇经营公司负责，杭州化工厂为镇经营公司的下属公司。

### ②杭州化工厂成为百合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1996年10月，镇经营公司以对杭州化工厂的出资增资至百合化工后，杭州化工厂成为百合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 ③注销

杭州化工厂因未参加2007年度、2008年度的年检，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故2009年9月开始启动注销登记程序。

2009年12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镇街道办事处出具《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清算报告》。杭州化工厂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全部由百合化工承继。

企业原以为进行清算后即完成了注销登记流程，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杭州化工厂2011年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镇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申请注销登记。

2011年9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清算债务完结的证明》以及《关于注销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的批复》，同意杭州化工厂注销。

2011年9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资产以及债务清算完结的批复》（萧民批字[2011]17号）、《关于同意杭州江南颜料化工厂歇业注销的批复》（萧民批字[2011]18号），确认杭州化工厂资产以及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同意注销。

2011年9月30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杭州化工厂注销登记。

4、职工持股会退股、镇经营公司减资及第二次增资（1,180万元，1998年12月）

为了进一步深化集体企业改革，优化企业产权结构，按照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等文件

中关于“鼓励存量转让、鼓励经营者和骨干现金入大股”的精神，百合化工于1997年底至1998年底分步实施了职工持股会退股（产权属河庄镇集体所有的职工影子股配套部分退出）、镇经营公司减资与陈立荣增资的方案，镇经营公司不再控股。

#### （1）职工持股会退股并注销

1997年12月13日，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职工持股会股本金323万元，其中268万元（即总金额323万元扣除职工本金55万元后的余额）属公司资本公积（应为盈余公积）转入，属于减免税部分故不得参与公司分配，作退股增加资本公积（应为盈余公积）处理；职工持股会股本金中55元现金股以216%的比例进行退股（超出本金部分 $55 \times 116\%$ 计63.8万元在公司盈余公积中支出）。

职工持股会退股比例216%系百合化工股东按照历年累计盈余确定。对于陈立荣、胡康炼、高关云、陈卫忠、陈张夫、王迪明、王月忠7名中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出资额216%的比例进行退股之外，再按照出资额216%金额的10%比例给予额外奖励6.0048万元。

百合化工1995年设立时，98名职工个人现金出资51.75万元，界定为职工股未量化至具体个人部分为3.25万元。因此，实际操作中，对于个人现金出资51.75万元按照上述原则进行退股；其余3.25万元因未量化至具体个人，退股时将其转入盈余公积。

1996年2月，陈国炎因离职已经退股1,000元，退股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截至百合化工股东会退股决议日1997年12月13日，百合化工97名职工合计现金出资51.65万元，退股款为117.5688万元（ $51.65 \times 2.16$ 万元+中高级管理人员额外奖励6.0048万元），扣除高尔友1,500元对应的退股款3,240元（ $1,500 \times 2.16$ 元）后，剩余退股款为117.2448万元，分别于1998年2月和1999年3月支付给员工、中高级管理人员。

1997年底职工持股会退股时高尔友已离职未领取退股款3,240元，原因是当时高尔友尚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陈建南的借款，其认为该笔款项已用

于偿还其对陈建南负有的债务，但陈建南并未领取该笔款项，该笔款项实际留存于公司。

2002年6月28日，职工持股会出具致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镇经营公司的《关于申请职工持股协会注销的报告》，申请注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镇经营公司同意该协会注销。

2002年6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萧山双弧齿轮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等23家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决定》（萧民（2002）59号），同意职工持股会注销。

#### （2）镇经营公司减资

1998年9月20日，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镇经营公司对345万元股本金实行减股，减股金额为227万元。百合化工于1998年11月17日向镇经营公司支付减资款227万元。

#### （3）第二次增资

1998年10月3日，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62万元，全部由陈立荣以货币资金投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陈立荣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及亲友借贷。

#### （4）验资及工商变更

1998年12月1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592号）对公司上述退股、减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1998年11月20日，百合化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8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1998年12月16日，萧山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换发了上述退股、减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69303-4），百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1,062.00	90.00
镇经营公司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	----------	--------

(5) 镇经营公司减资价格、后来退出价格和陈立荣增资价格

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依照当时萧山市的改制相关政策和当地其他企业改制的做法，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相关减资价格、后来退出和增资价格：

①根据《中共萧山市委、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股份制工作的若干意见》（萧山市委[1993]47 号），企业可设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的股利按章程规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公积金权益。根据百合化工成立时的公司章程，镇经营公司所持百合化工股权为优先股。

1995 年 12 月，百合化工按照年息率 20%向萧山市河庄镇财政支付 1995 年度优先股股利 8 万元；1997 年 5 月，百合化工按照年息率 20%向镇经营公司支付 1996 年度优先股股利 8 万元。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镇经营公司减资前，百合化工于 1997 年 6 月向河庄镇财政预交 1997 年度优先股股利 7 万元，未按照章程约定的股利率支付剩余优先股股利 62 万元；但百合化工以促产金等方式向河庄镇人民政府（萧山市河庄镇财政、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镇经营公司）缴纳 71.66 万元。

镇经营公司减资、陈立荣增资后，镇经营公司仅持有百合化工 10%的股权，经河庄镇人民政府决定，镇经营公司全部退出百合化工之前，百合化工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向镇经营公司支付股利，以促产金等方式上缴费用，镇经营公司实际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镇经营公司全部退出百合化工前，百合化工以促产金、包干费等方式向河庄镇人民政府（萧山市河庄镇财政、萧山市河庄镇工业办公室、镇经营公司）缴纳 195.09 万元，其中，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每年包干费均为 40 万元，其余 75.09 万元以促产金等方式缴纳。

因此，镇经营公司 1998 年减资以及 2002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元出资 1 元。

②同时，自萧山化工厂设立以来，陈立荣一直整体负责企业的具体经营，组织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改制设立百合化工，带领企业不断发展，实现了较高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企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鉴于集体资产剩余 118 万元出资退出百合化工前以固定包干费的形式收取股利，以促产金等方式收取费用，不再承担风险也不享受企业增值，故陈立荣按照每元出资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因此，上述股权减资、转让以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0 月 16 日）

2002 年，镇经营公司将所持百合化工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持有百合化工股权；为了实施管理层激励，陈立荣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经营公司将 118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卫忠，陈立荣将 17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月忠、王迪明各 88.5 万元；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盖章对该股东会决议予以确认。

2002 年 10 月 12 日，镇经营公司与陈卫忠，陈立荣与王月忠、王迪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 1 元。考虑到王月忠、王迪明的历史贡献和为加强对他们的激励，陈立荣按照原始出资额将部分股权转让。镇经营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的原因详见前述“4、职工持股会退股、镇经营公司减资及第二次增资（1,180 万元，1998 年 12 月）”。

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王月忠、王迪明、陈卫忠股权受让款均于 2002 年 10 月支付。

200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百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885.00	75.00
陈卫忠	118.00	10.00
王月忠	88.50	7.50
王迪明	88.50	7.50
<b>合计</b>	<b>1,180.00</b>	<b>100.00</b>

#### 6、第三次增资（5,800万元，2004年7月20日）

2004年7月5日，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620万元，陈立荣、陈卫忠、王月忠、王迪明均以现金分别增资3,465万元、462万元、346.50万元、346.50万元。

2004年7月13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999号），审验确认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1元，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及亲友借贷。

2004年7月20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化工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百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4,350.00	75.00
陈卫忠	580.00	10.00
王月忠	435.00	7.50
王迪明	435.00	7.50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 7、名称变更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17日）

2006年3月15日，百合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7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010202）。

#### 8、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6月19日）

2009年4月10日，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月忠将29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卫忠，王月忠将14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迪明，陈立荣将1,4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鹏飞。

2009年4月10日，王月忠与陈卫忠、王迪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立荣与陈鹏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王月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后转让相应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1.38元，为股权转让各方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于2009年6月支付，陈卫忠、王迪明资金来源于家庭积蓄。陈立荣将1,45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其子陈鹏飞。

2009年6月19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2,900.00	50.00
陈鹏飞	1,450.00	25.00
陈卫忠	870.00	15.00
王迪明	580.00	10.00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 9、名称变更为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2月9日）

2010年1月30日，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2月9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

#### 10、第四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11日）

2011年8月9日，百合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将所持百合花有限2,668万元出资、1,334万元出资、800.4万元出资、533.6万元出资转让给百合花投资。

同日，百合花投资与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出资 1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2 年 8 月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上市前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重组，百合花投资此时股东也为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及王迪明四人，且四人在百合花有限、百合花投资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完全一致，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2011 年 8 月 11 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百合花投资	5,336.00	92.00
陈立荣	232.00	4.00
陈鹏飞	116.00	2.00
陈卫忠	69.60	1.20
王迪明	46.40	0.80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 11、第四次增资（6,076.19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优化股权结构，2011 年 12 月 24 日，百合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道富投资以 5,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30.1588 万元，基实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6.031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道富投资、基实投资与百合花投资、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百合花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 21.72 元。该增资价格是由新老股东参考发行人盈利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审验确认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2014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4SHA1001-5 号），确认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1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百合花投资	5,336.00	87.82
陈立荣	232.00	3.82
陈鹏飞	116.00	1.91
陈卫忠	69.60	1.15
王迪明	46.40	0.76
道富投资	230.16	3.79
基实投资	46.03	0.76
<b>合计</b>	<b>6,076.19</b>	<b>100.00</b>

####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2年4月26日）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12年4月19日，百合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百合花投资将所持百合花有限91.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维科投资。

同日，百合花投资与维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21.72元。该股权转让价格和2011年11月的增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979.6229万元于2012年5月支付完毕。

2012年4月26日，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向百合花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百合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百合花投资	5,244.86	86.32
陈立荣	232.00	3.82
道富投资	230.16	3.79
陈鹏飞	116.00	1.91
维科投资	91.14	1.50
陈卫忠	69.60	1.15
王迪明	46.40	0.76

基实投资	46.03	0.76
<b>合计</b>	<b>6,076.19</b>	<b>100.00</b>

### 1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8,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合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随后，百合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百合花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12SHA1003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22,780,613.51 元为基数，按照 1: 0.808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 万元，剩余 42,780,61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百合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审验确认百合花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2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局向百合花换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34028），百合花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百合花控股	15,537.27	86.32
陈立荣	687.27	3.82
道富投资	681.82	3.79
陈鹏飞	343.64	1.91
维科投资	270.00	1.50
陈卫忠	206.18	1.15
王迪明	137.45	0.76
基实投资	136.36	0.76
<b>合计</b>	<b>18,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 （二）职工持股及集体资产相关的确认

百合化工及其前身萧山化工厂 1989 年设立至 2002 年集体股东完全退出期间，由于当时集体企业配套法规不健全等历史原因，萧山化工厂设立、改制、注销以及百合化工股权变更存在瑕疵。为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持股职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原持股职工和相关政府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历史沿**

**革也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原持股职工的确认

1998年之前通过职工持股会对百合化工出资的职工为104名，其中94名职工持股会成员或其直系亲属（部分成员已故）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接受访谈并签字确认了《访谈记录》，对萧山化工厂改制、职工持股会出资及退出等事宜予以确认：

（1）本人对1995年至1998年将所持有的百合化工股权通过公司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和管理的行为并履行股东权利无异议，本人的出资、转让、受让、分红、付息、退股的行为均系出于自愿，真实、有效，职工持股会对百合化工的出资、取得分红、付息以及退出百合化工、办理注销等事项均真实、有效，本人无异议，上述事宜也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或职工持股会在百合化工退股后，本人已放弃与该股权相应的一切权利，与百合化工及当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权属纠纷。

（2）对于萧山市江南颜料化工厂1995年已经执行的改制方案、1997年至1999年职工持股会已经执行的退股方案、在本人出资持股期间百合化工的股权变化、截至目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出资和股权结构，均为真实、有效，本人确认无异议，本人合法权益未受损害。

### 2、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3年5月22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1995年改制设立以来出资的形成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自1995年改制设立以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历次改制、减资或退股、转让、增资、职工持股会出资动态变化及出资现状、股权结构，确认无异议，并确认上述出资变动、现状及结构对公司合法利益并无侵害。

### 3、地方各级政府的确认

2015年7月24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情况的请示》（大江东管[2015]27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年8月2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变更等事项合法性的请示》（杭政[2015]51号），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萧山化工厂设立、改制、相关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的合法性，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2016年2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6]11号），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职工持股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承诺：如未来因与职工持股会有关的任何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及前身成立以来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1、萧山化工厂 1989 年 12 月设立和百合化工 1995 年 8 月设立

1989年12月，萧山化工厂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未经验资，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金和政府部门的批复金额不一致；但本次出资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且金额不一致的瑕疵至1995年百

合化工设立时已经消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出具确认文件予以确认。

1995 年 8 月，百合化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未经验资，但本次出资经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萧乡评字（1995）第 2 号），其 200 万元注册资本系根据萧山化工厂资产评估金额和产权界定确定，且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出具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百合化工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 2、1996 年 10 月，百合化工增资至 668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8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 212 号），验证确认百合化工注册资本为 668 万元，镇经营公司出资 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65%；职工持股会出资 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35%。

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68 万元，其中，镇经营公司原投资给杭州化工厂集体资本 250 万元改为对百合化工投入的集体资本金；盈余公积中拨入职工持股会股本 213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增资注册资金，拨入镇经营公司股本 5 万元作为镇经营公司增资注册资金。

## 3、1998 年 12 月，百合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 日，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对百合化工截至 1998 年 11 月 20 日止职工持股会退股 323 万元、镇经营公司减资 227 万元、陈立荣增资 1,062 万元后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98）萧会内验字第 592 号），百合化工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其中陈立荣以货币资金出资 1,0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镇经营公司出资 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 4、2004 年 7 月，百合化工增资至 5,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3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百合化工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百合化工新增注册资本 4,260 万元，

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陈立荣出资 3,465 万元，陈卫忠出资 462 万元，王月忠出资 346.50 万元，王迪明出资 346.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 5、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6,076.19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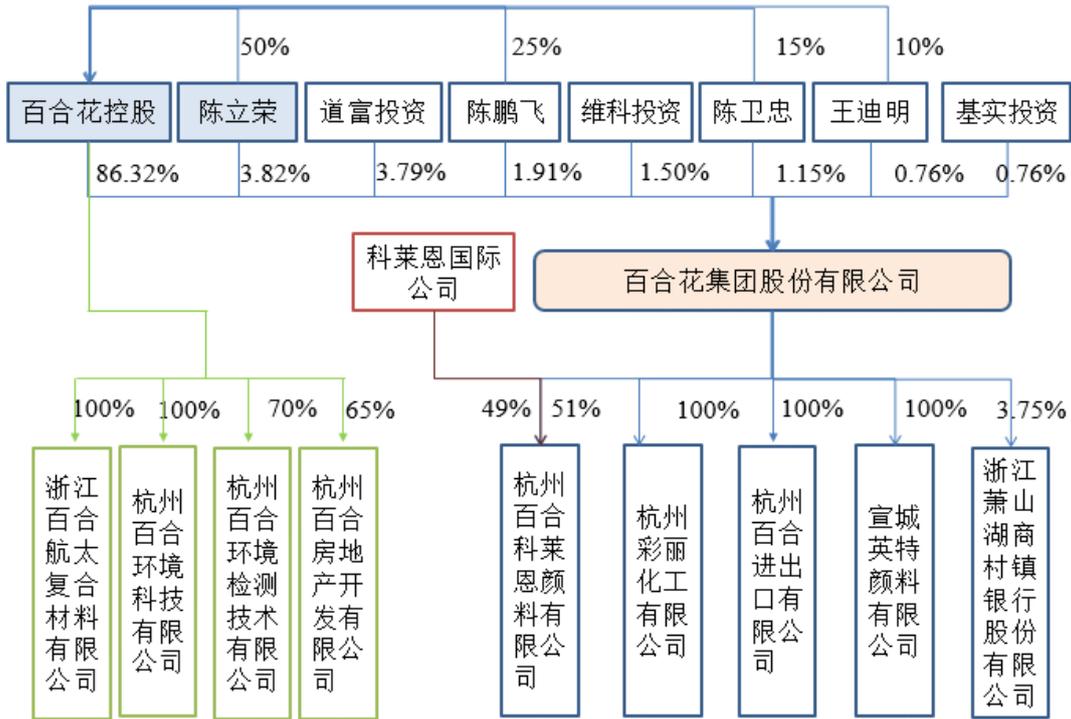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百合花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百合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6.1905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道富投资出资 230.1588 万元，基实投资出资 46.031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76.1905 万元。2014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4SHA1001-5 号），确认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杭萧会内变验（2011）第 151 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6、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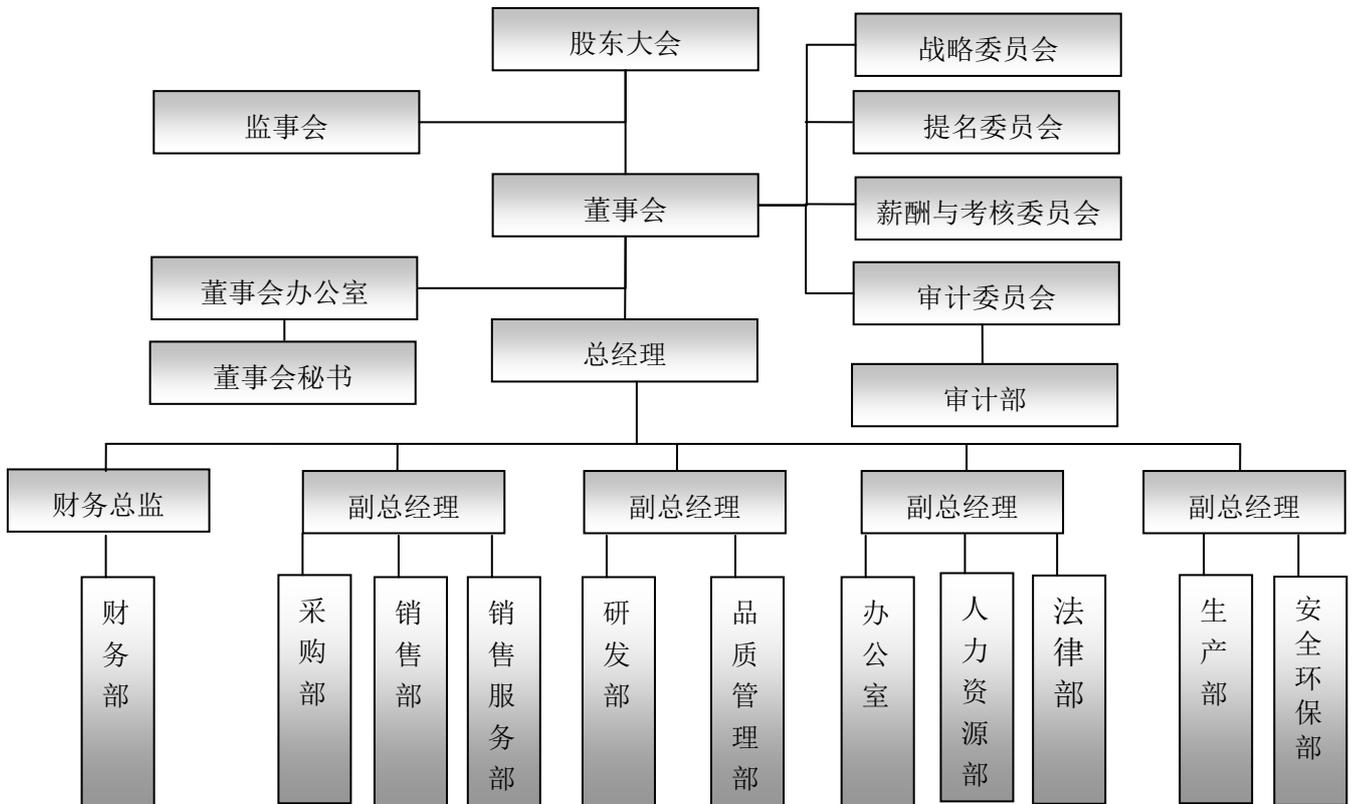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10 日，信永中和对百合花截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SHA1003-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百合花已将百合花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2,780,613.5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

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管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处理与之相关的内外事宜，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审计部	负责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鉴证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负责公司流程监督、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稽核检查。向董事会提供内部审计报告。
财务部	负责进行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编制公司的产品价格和采购价格，进行价格管理；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全年资金计划、利润计划、各种费用开支计划；负责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并统筹使用、检查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办理各项税务事宜。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负责组织采购招投标及价格谈判，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开拓采购渠道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销售合同档案、市场信息、销售行政事务管理及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
销售服务部	负责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组织编制生产计划；负责原辅材料的仓储、保管，健全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和领发登记手续，加强台账管理，确保账实一致等。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试制，新产品的重量记录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管制，产品设计资料的管理，公司定单制作、评审等。负责技术、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制定公司产品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全公司生产技术指导、技术改进等。
品质管理部	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组织质量检验培训，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同时负责解决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认证。
办公室	为公司综合行政职能部门，负责部门之间协调、会议组织、接待、后勤总务管理、宣传、文件档案、对外联络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起草拟定考勤、工资、培训、考核等规定，及做好招聘录用、人事档案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薪酬福利等工作。
法律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股权、股票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合同文件的制订和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处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生产部	负责下达各项生产计划，合理调度各生产工序的生产与物料、配件进度，产品标准定额制订和调整，成品管理和半成品周转，生产区域现场管理等。
安全环保部	负责监督落实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职业病防治、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现场整改和跟踪、建档、总结考评工作；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各种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及其演练；加强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完善防火措施；负责特种车辆、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各种安全、环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等。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百合科莱恩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980万元，其中，百合花持有51%股权，科莱恩国际公司持有49%股权。百合科莱恩住所为萧山区农一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永固类颜料）、喹吡啶酮有机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合科莱恩总资产为36,629.35万元，净资产为26,168.71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4,775.44万元。

##### （2）历史沿革

##### ①2004年12月公司设立

百合科莱恩于2004年12月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180万元，投资总额为15,300万元。

2004年12月20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297号），同意设立百合科莱恩。

2004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百合科莱恩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73号）。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5年1月27日和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5）第11号、杭萧会外验（2005）第79号），截至2005年10月19日，百合科莱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1,8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12月31日，百合科莱恩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百合科莱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151.80	51.00
2	科莱恩国际公司	3,028.20	49.00
合计		<b>6,180.00</b>	<b>100.00</b>

## ②2008年4月增资

百合科莱恩8名董事作出董事会之书面决议，决定将百合科莱恩投资总额由15,3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13,980万元，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1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8]9号），同意百合科莱恩投资总额由15,300万元增加至37,800万元，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13,980万元，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3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百合科莱恩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73号）。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5日、2008年10月31日和2009年3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萧会外验（2008）第16号、杭萧会外验（2008）第138号和杭萧会外验（2009）第8号），截至2009年2月26日，百合科莱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4月16日，百合科莱恩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合科莱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129.80	51.00
2	科莱恩国际公司	6,850.20	49.00
合计		<b>13,980.00</b>	<b>100.00</b>

## 2、杭州彩丽化工有限公司

彩丽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百合花持有 100%的股权。彩丽化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法定代表人为张笑麟，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丽化工总资产为 1,616.61 万元，净资产为 1,100.7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0.44 万元。

## 3、杭州百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百合进出口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百合花持有 100%股权。百合进出口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进出口总资产为 1,468.38 万元，净资产为 1,008.3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9.87 万元。

## 4、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宣城颜料前身为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2014 年 6 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目前宣城颜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百合花持有 100%股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涛，经营范围为：颜料以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宣城颜料总资产为 12,268.76 万元，净资产为 5,692.78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081.95 万元。

## （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合作情况

### 1、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基本情况

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科莱恩国际公司注册地位于瑞士，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科莱恩国际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60.76 亿瑞士法郎，其中颜料及相关产品收入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1.16 亿瑞士法郎。

### 2、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合作模式以及合资合同主要条款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了《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合资合同》”）并设立了百合科莱恩；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科莱恩国际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了《商标许可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境内分销合同》、《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等系列合同，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各自进行销售。

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合资合同》等系列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如下：

#### （1）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16 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喹吡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1）拥有及经营一所设施以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及拥有并经营一所设施以多磷酸生产程序及热闭环生产程序生产喹吡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在中国制造及处理高性

能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

## （2）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优先向合资双方（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此外，发行人以及彩丽化工也会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少量特殊性能规格的面料和永固紫粗品。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34 条（1）在购买条件和货物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应优先向合资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

## （3）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百合科莱恩签署的《中国境内分销合同》、《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及喹吖啶酮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同时，发行人有权自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对外销售，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和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将其销售给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后，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百合科莱恩最终通过发行人进行销售的产品先行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各类颜料也会由发行人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由其对外销售。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6 条……（3）根据商标许可合同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即科莱恩国际公司，下同）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及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内的规定于中国境内外只由科莱恩及其关联公司售卖科莱恩商标的喹吡啶酮颜料；……

《合资合同》第 7 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2）只向科莱恩的关联公司售卖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喹吡啶酮颜料，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共同协定；……

《分销协议》第八条 1. 科莱恩仅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百合（即发行人，下同）的订单。……

#### （4）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优先购买此股权。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14 条（1）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的任何部分出售、出让或转让。（2）如果一方打算出售、出让或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该方应同时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i）受让方的名称；（ii）被出售或转让的股权份额；和（iii）购买价格，另一方可在收到此通知后九十（90）天内按以下条件优先购买此股权……

#### （5）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设董事会，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公司各委派 4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在同意与赞成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拥有决定票权。同时，百合科莱恩聘请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22 条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事宜。董事会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自动成立。

《合资合同》第 23 条 （1）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由百合委任，四（4）名由科莱恩委任。董事长由百合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而副董事长则由科莱恩从其委任的四（4）名董事中指派……

《合资合同》第 24 条 （1）对下列事项之决定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a）合资公司的延期、终止、解散和清算；

（b）其它经济组织或法人实体合并、参加或退出其它经济组织或者法人实体；

（c）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变更；

（d）对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e）合资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合资公司的财产对外进行的抵押及融资。

（2）对本合同第 24（1）条所列事项以外的任何事项的决定，只有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大多数（即 51%或以上）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如有）同意，方为有效。

《合资合同》第 28 条 ……（3）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仅有一（1）票表决权，但董事长有决定票权以避免票数相同。

《合资合同》第 31 条 ……（2）总经理应由科莱恩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事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合资公司。……（4）副总经理由百合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将向总经理报告并执行总经理指定的及董事会批准的职责。如果总经理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副总经理在所有重要的经营事项上，可以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6）合营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合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 20 年。

具体条款：

《合资合同》第 43 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开始，持续二十（20）年，除非提前终止。

### 3、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业务的财务处理

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百合科莱恩、发行人（母公司）的该部分收入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收入。

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后，再由其卖给发行人（母公司）并通过发行人（母公司）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百合科莱恩的该部分收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

### 4、商标与技术的约定

#### （1）商标约定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证合同》，科莱恩国际公司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以下 9 项商标，在《合资合同》有效期内，该《商标许可证合同》持续有效。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G357082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9.06.12- 2019.06.12	第 2 类
2	1350532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0.01.07- 2020.01.06	第 2 类
3	3102448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7.14- 2023.07.13	第 2 类

4	G240955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3.09- 2021.03.09	第2类
5	3246737	好特美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 2024.05.13	第2类
6	G577829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11.07- 2021.11.07	第2类
7	3246740	汉沙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 2024.05.13	第2类
8	G751957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2.02- 2021.02.02	第2类
9	3118299	塑色坚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8.14- 2023.08.13	第2类

《商标许可证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科莱恩国际公司授予百合科莱恩根据下述条件使用的所述商标的中国范围内的非独占性许可。

②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在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方面严格按照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指示使用该商标。

③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在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事先批准的第三方提供的原料制造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上使用所述商标。

④百合科莱恩在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要求下，应提供用户生产的、使用所述商标的产品的样品，使科莱恩国际公司能够检查该样品，验证产品是否符合科莱恩国际公司确定的标准和规格。

⑤百合科莱恩仅限于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方面使用所述商标，除非科莱恩国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明确同意用户有权在其他国家使用所述商标。

⑥百合科莱恩同意保护科莱恩国际公司免负任何因生产而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造成的任何责任。

⑦百合科莱恩同意并承诺，仅根据科莱恩国际公司的指导和指示在印刷品上使用所述商标。应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要求，百合科莱恩应向科莱恩国际公司提供

印有所述商标的印刷品的样品。

⑧百合科莱恩承诺协助科莱恩国际公司保护所述商标。百合科莱恩将注视市场上可能侵犯科莱恩国际公司在所述商标上的行为，并立即将该侵权行为报告科莱恩国际公司。另外，百合科莱恩应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在任何必要的行政或法律行为上协助科莱恩国际公司。

根据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说明，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国际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颜料，由百合科莱恩根据科莱恩国际集团的要求使用其授权的上述商标；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国际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未使用商标，发行人采购后进行对外销售时使用“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因此，百合科莱恩生产颜料使用的商标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百合科莱恩不存在使用科莱恩国际集团授权的上述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即使上述商标许可到期后未能续期，也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但上述商标许可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但上述商标许可到期未能续期的情况，不会对百合科莱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技术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可以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发行人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提供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委

派人员提供技术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科莱恩国际公司向百合科莱恩提供技术许可可以建造用于生产双方约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车间并生产该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科莱恩国际公司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其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服务：（1）在建造阶段至检验测试阶段以及在后期阶段（如有需要），委派科莱恩国际公司人员提供为期总共不超过 12 人力月的咨询和监督服务；（2）培训被许可方技术人员；（3）检测等其他服务。该等许可为非独家许可，不可转让。

根据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说明，科莱恩国际公司许可百合科莱恩使用的技术为双方确定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车间的建设及生产工艺的技术，该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车间已经在 2010 年完成建设，科莱恩国际公司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其中科莱恩国际公司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国际公司相关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均与百合科莱恩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并对其实施技术许可，其中科莱恩国际公司和百合科莱恩签署的相关技术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技术不涉及专利技术，百合科莱恩已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合法拥有该等改进后技术，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国际公司相关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 5、百合科莱恩的经营稳定性

根据科莱恩国际公司的说明，自百合科莱恩设立以来，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均严格履行《合资合同》及相关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百合科莱恩

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百合科莱恩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百合科莱恩持续稳定经营。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百合科莱恩持续稳定经营。

6、百合科莱恩的公司治理情况、董事席位设置及委派情况，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达成实际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 （1）公司治理情况

百合科莱恩已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百合科莱恩的一切事宜。百合科莱恩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及副总经理 1 名。总理由科莱恩国际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发行人提名，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指示行事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指定的及董事会批准的职责。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百合科莱恩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2）董事会席位设立及委派情况

根据百合科莱恩的公司章程，百合科莱恩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4 名由科莱恩国际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发行人从其委派的 4 名董事中指派，而副董事长则由科莱恩国际公司从其委派的 4 名董事中指派。

#### （3）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达成实际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由于董事会为百合科莱恩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合资合同》第 24 条第（1）款约定的合资公司的延期、终止、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外，其余事项由经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大多数同意后通过，发行人拥有百合科莱恩 4 名董事（董事会共 8 名董事组成）的委派权与董事长的指派权，同时，董事长在董事投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有决定票权，因此，发行人对百合科莱恩具有实际控制权。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百合花共计 15 名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起设立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业务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樑，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0 万元，其中百合花出资 1,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113.96 万元，净资产为 43,614.44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08.21 万元。（未经审计）

##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1、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155,372,7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为281,623.79万元，净资产为88,569.22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8,226.15万元。（合并报表）

## （2）历史沿革

### ①百合花投资设立（6,000万元，2011年7月15日）

百合花投资由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百合花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11）第167号），审验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1年7月15日，百合花投资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66586）。百合花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2,700.00	45.00
陈鹏飞	1,350.00	22.50
陈卫忠	810.00	13.50
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王迪明	540.00	9.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6,000万元，2011年7月25日）

2011年7月23日，百合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合花有限将其对百合花投资300万元、150万元、90万元、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鉴于百合花投资刚刚设立，故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为每元出资1元，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于2011年7月支付完毕。

2011年7月25日，百合花投资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换发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665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合花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立荣	3,000.00	50.00
陈鹏飞	1,500.00	25.00
陈卫忠	900.00	15.00
王迪明	600.00	1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③名称变更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6日，百合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了百合花控股的申请，百合花控股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81000266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陈立荣

陈立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3.8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50%的股份。陈立荣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51227\*\*\*\*，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有关陈立荣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陈鹏飞

陈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9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25%的股份。陈鹏飞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891223\*\*\*\*，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潘水小区。陈立荣和陈鹏飞为父子关系，陈鹏飞未在发行人任职。

#### 4、陈卫忠

陈卫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15% 的股份。陈卫忠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20803\*\*\*\*，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有关陈卫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5、王迪明

王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10% 的股份。王迪明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40116\*\*\*\*，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龙虎村。有关王迪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6、上海道富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富投资持有公司 6,818,18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9%。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602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道富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3.23

2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52
3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4.52
4	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8.71
5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8.71
6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	8.71
7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71
8	<b>戴丽莉</b>	3,000.00	8.71
9	徐满江	500.00	1.45
10	靳安丽	260.00	0.76
11	刘轶	220.00	0.64
12	董澄天	200.00	0.58
13	徐骊	100.00	0.29
14	李黎	50.00	0.15
15	应燕云	50.00	0.15
16	陈莉琼	35.00	0.10
17	齐放	20.00	0.06
<b>合计</b>		<b>34,435.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道富投资总资产为 31,677.24 万元，净资产为 31,567.75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741.10 万元。（未经审计）

（1）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购并及资产委托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徐满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铁庆	4,999.00	99.98
徐满江	1.00	0.02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2）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金融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

目。) 法定代表人：闵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0	66.00
2	杭州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6.00
3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9.00
4	杭州图振实业有限公司	270.00	9.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马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友三	900.00	90.00
2	孙蒂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杭州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闵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合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闵健持有其 100% 股权。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候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候为持有其 100% 股权。

杭州图振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金融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金玉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图振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玉惠持有其 100% 股权。

### （3）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胡柏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柏藩	6,450.64	53.67
2	张平一	1,491.36	12.43
3	袁益中	1,068.02	8.90
4	石程	1,051.91	8.77
5	胡柏劼	510.48	4.25
6	石观群	371.74	3.10
7	王学闻	337.89	2.82
8	崔欣荣	107.32	0.98
9	陈世林	100.00	0.83
10	梁碧源	100.00	0.83
11	王正江	88.81	0.74
12	梁黎斌	80.00	0.67
13	梁晓东	75.82	0.63
14	梁新中	70.00	0.58
15	胡梅友	66.00	0.55
16	王旭林	30.00	0.25
合计		<b>12,000.00</b>	<b>100.00</b>

#### （4）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2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黄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52.00
2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99,385.00	48.00
合计		<b>415,385.00</b>	<b>100.00</b>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600208）为国内上市公司。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	20,024.09	67.22
2	李萍	8,588.46	28.83
3	邹丽华	1,161.81	3.90
4	其他 70 名自然人	15.64	0.05
合计		<b>29,790.00</b>	<b>100.00</b>

#### （5）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金属制品、幕墙、中空玻璃（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材、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材料、电梯；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房地产中介、起重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设计、电梯安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许国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博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国寅	2,569.50	85.65
2	许松涛	430.50	14.35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器材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音像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工艺品、礼品、黄金珠宝首饰、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脑、照相器材、钟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林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永泉	1,800.00	90.00
2	林琳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7）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19,900.00</b>	<b>99.50</b>
2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100.00</b>	<b>0.50</b>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9）为国内上市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程安装，防雷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景观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相关的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 7、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科投资持有公司2,700,00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8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8-96号（双号）华龙国际大厦1-A楼1层

## 10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维科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科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2	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投资总资产为 12,657.72 万元，净资产为 12,328.05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445.2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何承命	2,910.13	27.18

2	宁波健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6.39	19.77
3	马东辉	395.28	3.69
4	董志平	323.52	3.02
5	陈国荣	317.80	2.97
6	沈谦祥	252.93	2.36
7	黄肇雷	194.40	1.82
8	吕军	185.35	1.73
9	黄福良	180.00	1.68
10	张伯根	150.00	1.40
11	蔡文华	150.00	1.40
12	陈良琴	142.94	1.34
13	马大纲	137.50	1.28
14	陈义	135.53	1.27
15	叶刚	134.11	1.25
16	缪志峰	120.00	1.12
17	汪军	120.00	1.12
18	乐芝鹏	112.94	1.05
19	王氏	111.76	1.04
20	潘文英	111.76	1.04
21	周鸯鸯	109.41	1.02
22	郁晓冬	105.88	0.99
23	卢才康	105.88	0.99
24	张少雄	105.88	0.99
25	徐云定	105.88	0.99
26	陈翠兰	101.17	0.94
27	金波	100.00	0.93
28	詹新国	100.00	0.93
29	徐伏永	96.00	0.90
30	毛伟忠	91.76	0.86
31	叶闰汉	87.06	0.81
32	库存股	83.52	0.78
33	周永国	80.00	0.75
34	苏伟军	80.00	0.75
35	李小辉	80.00	0.75
36	杨跃辉	70.00	0.65
37	史美信	65.00	0.61
38	王耀良	63.53	0.59
39	吴一民	63.53	0.59
40	史建民	63.53	0.59
41	蔡丽珍	63.53	0.59
42	朱光耀	60.00	0.56
43	王学明	60.00	0.56

44	蒲慧英	42.35	0.40
45	颜兴根	42.35	0.40
46	李敏	42.35	0.40
47	邱亚飞	42.35	0.40
48	倪亚丽	35.29	0.33
49	汪柏基	33.53	0.31
50	吴逸明	33.53	0.31
51	金宗元	30.00	0.28
52	董国祥	27.95	0.26
53	高力丰	21.18	0.20
54	王义方	21.18	0.20
55	王群	18.35	0.17
56	李伟杰	18.35	0.17
57	杨黎霞	14.12	0.13
58	王定法	11.29	0.11
59	周宇芳	10.00	0.09
60	崔洋	7.06	0.07
61	方凤琴	4.24	0.04
62	徐丽霞	4.24	0.04
63	蒋微萍	2.94	0.03
合计		10,706.55	100.00

宁波健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董志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健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董志平持有其 100% 股权。

## （2）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会展服务。法定代表人：毛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景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夏海舟	215.00	47.78
2	毛瑾	215.00	47.78
3	张香儿	20.00	4.44

合计	450.00	100.00
----	--------	--------

#### 8、上海基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实投资持有公司 1,363,6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6%。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12 号 2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卫平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基实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孟刚	225.00	30.00
2	顾卫平	150.00	20.00
3	李钢	150.00	20.00
4	张同恩	150.00	20.00
5	徐满江	75.00	10.00
合计		7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实投资总资产为 783.11 万元，净资产为 750.4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0.09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百合花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86.32% 的股权；陈立荣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 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杭州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合房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百合花控股持有 **100%股权**。百合房地产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法定代表人为陈燕南，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房地产总资产为 123,664.72 万元，净资产为 6,009.87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655.64 万元。**

### 2、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百合航太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41.01 万元，百合花控股持有 100%股权，百合航太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预浸料、树脂模、RTM 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航太总资产为 7,796.42 万元，净资产为 736.54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252.99 万元。**

### 3、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合环境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百合花控股持有 100%股权，百合环境科技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江，经营范围为：筹建：工业固废处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筹建期两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环境科技总资产为 101.43 万元，净资产为 101.36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0.08 万元。（未经审计）**

### 4、杭州百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百合环境检测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百合花控股持有 70% 股权，钱正洪持有 30% 股权。百合环境检测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江，经营范围为：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受托室内环境检测，环境测试分析、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合环境检测总资产为 0.94 万元，净资产为 0.93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0.02 万元。（未经审计）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股本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自设立至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	155,372,726.00	86.32%	155,372,726.00	64.74%
陈立荣	6,872,727.00	3.82%	6,872,727.00	2.86%
道富投资	6,818,184.00	3.79%	6,818,184.00	2.84%
陈鹏飞	3,436,364.00	1.91%	3,436,364.00	1.43%
维科投资	2,700,001.00	1.50%	2,700,001.00	1.13%
陈卫忠	2,061,818.00	1.15%	2,061,818.00	0.86%
王迪明	1,374,545.00	0.76%	1,374,545.00	0.57%
基实投资	1,363,635.00	0.76%	1,363,635.00	0.57%

社会公众股（A股）	--	--	60,000,000.00	25.00%
总股本	18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0	100.00%

### （三）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立荣	6,872,727	3.82%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鹏飞	3,436,364	1.91%	无
3	陈卫忠	2,061,818	1.15%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王迪明	1,374,545	0.7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25%、15%、10%的股权。陈立荣与陈鹏飞为父子关系。

道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卫平）；基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卫平。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九、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退股情况

发行人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存在职工持股会出资持股的情形，其持股及退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职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66 人、1,226 人和 1,194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采购及生产人员	712	59.63%
技术人员	219	18.34%
销售人员	42	3.52%
财务及管理人员	162	13.57%
后勤服务人员	59	4.94%
合计	1,194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	1.17%
大学本科	87	7.29%
大专	210	17.59%
大专以下	883	73.95%
合计	1,194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45 岁以上（含）	459	38.44%
35（含）-45 岁	396	33.17%
25（含）-35 岁	277	23.20%
25 岁以下	62	5.19%

合计	1,194	100.00%
----	-------	---------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彩丽化工	百合进出口	宣城颜料
养老保险	公司	14%	14%	14%	14%	20%
	个人	8%	8%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	11.5%	11.5%	11.5%	11.5%	6.5%
	个人	2%	2%	2%	2%	2%
	重大疾病 (个人)	4元	4元	4元	4元	4元
失业保险	公司	1.5%	1.5%	1.5%	1.5%	1.5%
	个人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公司)		1.2%	1.2%	1.2%	1.2%	2.5%
生育保险(公司)		1.2%	1.2%	1.2%	1.2%	0.6%
住房公 积金	公司	12%	12%	12%	12%	5%
	个人	12%	12%	12%	12%	5%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比例	当期实缴 金额(万元)
2013年 度	养老保险	1,166	1,118	95.88%	409.54
	医疗保险		1,118	95.88%	287.87
	失业保险		1,118	95.88%	50.20
	工伤保险		1,123	96.31%	54.69
	生育保险		1,118	95.88%	23.25
	住房公积金		1,107	94.94%	218.90
2014年 度	养老保险	1,226	1,200	97.88%	439.62
	医疗保险		1,200	97.88%	278.29

	失业保险		1,200	97.88%	56.03
	工伤保险		1,210	98.69%	54.16
	生育保险		1,200	97.88%	25.67
	住房公积金		1,191	97.15%	186.75
2015 年 度	养老保险	1,194	1,181	98.91%	593.72
	医疗保险		1,181	98.91%	399.24
	失业保险		1,181	98.91%	60.19
	工伤保险		1,184	99.16%	79.84
	生育保险		1,182	98.99%	41.67
	住房公积金		1,180	98.83%	375.27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缴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新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超龄人员，无法办理缴纳手续；（3）百合科莱恩3名员工在外方股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名残疾人员在当地社保部门办理了个人参保。

为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对公司新股东利益造成的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荣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百合花控股和陈立荣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员工薪酬情况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培养和吸引优秀员工，保持行业及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已经制定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发展前景构建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作用，体现员工个人努力的成果，使企业与员工的短期和长期利益有机结合，形成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按照各尽所能、按绩效分配的原则，以岗位职责、工作技能要求高低、工作绩效等综合因素考虑各岗位的报酬水平。

（2）薪酬体系：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加班绩效工资、月绩效工资、相关津贴。

基本工资根据对各岗位相对价值的评价确定；加班绩效工资是支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月绩效工资是各部门根据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和实际考评结果所发放的工资，与各岗位的工作业绩挂钩；津贴包括工龄津贴、学历津贴、职称津贴等。

（3）福利体系：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定节假日福利等。

##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 （1）公司薪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资总额	8,181.78	7,939.92	6,545.37
平均人数	1,210	1,196	1,134
平均薪资	6.76	6.64	5.77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1.85%	15.02%	14.00%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薪资总额包括年终奖，本年度奖金下年初发放，也计入本年度薪资总额。

###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 ①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级别岗位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高层	11	614.14	55.83	11.5	588.04	51.13	12	464.89	38.74
中层	39	716.41	18.37	38.5	686.65	17.84	37.5	607.45	16.20
其他人员	1,160	6,851.23	5.91	1,146	6,665.23	5.82	1,084.5	5,473.03	5.05
合计	1,210	8,181.78	6.76	1,196	7,939.92	6.64	1,134	6,545.37	5.77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薪资总额包括年终奖，本年度奖金下年初发放，也计入本年度薪资总额。

## ②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岗位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平均人数	薪资总额 (万元)	平均薪资 (万元)
采购及生产人员	702	4,157.28	5.92	687.5	3,999.75	5.82	656	3,299.60	5.03
技术人员	229.5	1,566.94	6.83	226	1,542.93	6.83	213.5	1,202.45	5.63
销售人员	46	777.41	16.90	50	653.77	13.08	49	622.77	12.71
财务及管理人员	168	1,448.86	8.62	166	1,468.83	8.85	153.5	1,189.70	7.75
后勤服务人员	64.5	231.30	3.59	66.5	274.64	4.13	62	230.85	3.72
合计	1,210	8,181.78	6.76	1,196	7,939.92	6.64	1,134	6,545.37	5.77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薪资总额包括年终奖，本年度奖金下年初发放，也计入本年度薪资总额。

## (3) 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以及百合科莱恩、彩丽化工、百合进出口位于杭州地区，宣城颜料位于宣城地区，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 ①与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资总额	7,557.66	7,412.96	6,137.70
平均人数	1,080.5	1,069	1,027.5
平均薪资	6.99	6.93	5.97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0.87%	16.09%	13.75%
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	-	5.14	4.68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34.82%	27.56%
-------------	---	--------	--------

注：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薪资总额包括年终奖，本年度奖金下年初发放，也计入本年度薪资总额。

2、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披露信息。

上表数据显示：（1）发行人杭州地区公司平均薪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3.75%、16.09%和 0.87%，主要系正常调薪所致；（2）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薪资分别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7.56%和 34.82%，主要系发行人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为吸引人才、保障竞争力，故薪资相对较高。

### ②与宣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资总额	624.12	526.96	407.67
平均人数	129.5	127	106.5
平均薪资	4.82	4.15	3.83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16.15%	8.40%	7.25%
宣城地区年平均工资	-	3.69	3.05
与同地区年平均工资比较	-	12.47%	25.57%

注：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薪资总额包括年终奖，本年度奖金下年初发放，也计入本年度薪资总额。

2、宣城地区年平均工资为城镇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宣城市统计信息网公开披露信息。

上表数据显示：（1）发行人宣城地区公司平均薪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7.25%、8.40%和 16.15%，主要系正常调薪所致；（2）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薪资分别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5.57%和 12.47%，主要系发行人属于行业龙头企业，为吸引人才、保障竞争力，故薪资相对较高。

###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关于职工持股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关于职工持股相关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4、关于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关于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5、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及其子陈鹏飞、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6、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7、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忠、王迪明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股东道富投资、基实投资、维科投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其他重要承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和传统偶氮有机颜料，具体包括喹吖啶酮类、吡咯并吡咯二酮类、色酚类、色淀红类、双偶氮黄类等有机颜料，以及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等相关中间体。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色谱齐全，拥有 200 多个规格的颜料产品，具有耐光、耐热、耐气候、耐迁移和产品安全性能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和塑料着色，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颜料市场的需求。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坚持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同时实施国际化战略，产品链不断合理延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不断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更环保、更安全的产品发展。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颜料制造（C264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属于有机颜料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有机颜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及下属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主要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加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和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目前，有机颜料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

### （1）法律法规

有机颜料生产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年4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12月1日

上述法律、法规对包括有机颜料行业在内的精细化工行业项目建设、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噪声处理等环保方面以及安全生产方面提出了严格要求。

## （2）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之一，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指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方向。

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列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之一。在有机颜料生产跨国化的背景下，该政策将有助于优化引进外资结构，充分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其中将“环保型高档染料、有机颜料制备技术”列为化工工业重点开发技术之一。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提出了培养行业新兴增长点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的发展方向。其中，加快研发和推广节能减排、环保、高附加值和功能性有机颜料、提高产品档次被列为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 （二）有机颜料的特性、应用领域和分类

使物质显现颜色的物质统称为着色剂，着色剂主要分为染料和颜料两种。染料是指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颜料则是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的着色剂，主要以细微颗粒分散在使用介质中着色。除了具有与染料类似的耐光性、耐气候性、耐酸碱性和耐溶剂性等特性之外，颜料还具有其特定的性能，如色光、着色力、分散度、遮盖力、耐热性、耐渗水性、耐翘曲变形性等。

颜料按结构可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两大类。无机颜料主要包括天然矿物及无机化合物，如钛白、炭黑、铬黄、氧化铁红等；有机颜料主要指有机化合物制成的颜料。与有机颜料相比，无机颜料成本较低，生产工艺较简单，产量上高于有机颜料，具有优良的耐光性、耐热性和耐气候性，适用于建筑涂料、玻璃、陶瓷、橡胶及塑料的着色。而与无机颜料相比，有机颜料不仅品种繁多，而且色谱广泛、颜色鲜艳、色调明亮，具有极高的着色力，适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领域的着色。有机颜料通过深加工可制备出满足不同应用需求（如高着色强度、高透明度、高流动性等）的专用商品剂型，其中高性能有机颜料具有优异的耐光性、耐热性、耐溶剂性等应用性能，符合中高档油墨、涂料及塑料等领域的着色需求。

有机/无机颜料性能比较

性能	无机颜料	有机颜料
品种色谱	品种较少，色谱较窄	品种较多，色谱较宽
颜色特性	鲜艳度较低，较暗	鲜艳，明亮
着色强度	着色力低	着色力高
专用剂型	较少	多种商品剂型
耐热性	多数较高	一般较低，高性能品种耐热优良
耐久性（耐光、耐气候）	多数品种较高	高性能品种耐久性优异
耐酸碱性	部分品种变色、分解	较好，优良
耐溶剂性	优良	中等至优良
毒性（重金属）	部分品种毒性较高（铅、铬、汞等）	无毒、低毒
成本	较低	较高

有机颜料品种繁多，有多种方法可对它们进行分类。按色谱可分为红、黄、蓝等颜料；按应用对象可分为油墨用、涂料用、塑料用等颜料；按颜料分子的化学结构可大致分为偶氮类和非偶氮类颜料两大类，后者可进一步细分为杂环类、稠环酮类等颜料；按产品性能高低可分为传统颜料和高性能颜料。

从产品安全环保角度而言，食品接触材料、塑料玩具及生态纺织品等与人体接触相关的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提出更高要求，重金属、芳香胺、表面活性剂等有害物质残留指标符合下游行业产品相关法规要求的颜料称为环保型颜料。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情况

## 1、国际有机颜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有机颜料制造业历史悠久，是精细化工产业中的重要分支。世界有机颜料制造业始于 19 世纪末，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世界有机颜料市场上，欧美国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亚洲低成本的国家转移。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基本保持均衡，每年大约在 40-50 万吨左右，主要生产地区包括中国、印度、欧盟、美国、日本等。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10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为 46.84 万吨；受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复苏脆弱的影响，2011 年世界有机颜料产量略微下降至 44.68 万吨；2012 年以来世界有机颜料产量每年保持 3.5%左右增长速度。

近几年世界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1）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受市场竞争加剧、欧美环境保护政策不断趋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有机颜料生产逐渐由欧美向亚洲低成本的国家如中国、印度转移，大大推动了亚洲国家有机颜料行业的迅速发展。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有机颜料最大的生产国，正占据全球市场越来越大的份额。2011 年，中国有机颜料生产量为 25.27 万吨，占世界有机颜料产量的比例约为 57%。

（2）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传统偶氮有机颜料的色彩较鲜艳，但其耐光性、耐热性等性能无法达到不断扩展的应用领域所要求的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使用时展现出更优异的物理化学特性，既具有传统偶氮颜料颜色鲜艳、色强高的优点，又能满足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等领域对耐光性、耐热性、耐溶剂性等更高性能的要求，从而成为有机颜料发展的趋势。高性能有机颜料研发成本和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市场推广周期长，但附加值更高。目前全球高性能有机颜料产量比例约为 10-12%，但销

售额比例却达到约 25-30%。

同时，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与人体接触相关的有机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欧美等地区通过在限制使用物质清单、相关行业产品准入、相关市场准入等方面对有机颜料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其中影响较广泛的化学品监管法规体系包括欧盟 REACH 法规、欧盟《玩具安全条例》（EN71-3）、欧盟食品包装着色剂要求（European Resolution AP（89）I）、美国 TSCA 法规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关食品药品法规以及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F963-2003 标准等。环保型颜料所含可能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有害的物质大幅降低，欧美等地区的“绿色壁垒”一方面提高了有机颜料的技术壁垒、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又促进了环保型有机颜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程，环保型有机颜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 2、国内有机颜料制造业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基于产业配套需要、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和生产成本优势等因素，世界有机颜料产业向亚洲转移趋势日益明显，我国快速承接了世界有机颜料产能和制造技术的转移，有机颜料行业迅速发展。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数据，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有机颜料生产国，2014 年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业全行业的产量达到 30.46 万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市场需求量 2012 年约为 12 万吨，2013 年以来每年保持 8%左右增长速度。中国生产的有机颜料用于出口的比例超过 60%。

中国有机颜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近几年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和趋势：

#### （1）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国公司不断进行收购兼并和业务重组，不断调整产品和业务结构，全球有机颜料生产集约化不断提高，并形成了德国巴斯夫集团、瑞士科莱恩国际公司和日本 DIC 株式会社三大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

经过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我国有机颜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我国有机颜料产业已经形成了若干产业集群，如萧山、常州、上虞、龙口等，促进了颜料产业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也形成了本公司、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

但是，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主要产品以及企业的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全国有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但大多都是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质量、环保要求参差不齐，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从行业的长远发展看，随着有机颜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行业内不具有规模优势的小企业将难以生存，行业竞争格局未来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2）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品牌建设得到关注

我国有机颜料质量逐步得到提高，特别是在某些合成工艺技术、商品化技术方面有所突破，与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企业正逐步采用大型化的生

产设备和自动化的工艺控制，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质量提高的同时，品牌建设也受到有机颜料行业大型企业的高度关注，相关企业通过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宣传。

###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完善

技术创新是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长期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基础。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有机颜料企业日益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小型有机颜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仍然较为薄弱，我国有机颜料行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尽管我国有机颜料的产量和出口量位居世界首位，但产品结构仍然不尽合理。我国有机颜料行业是在仿制国外生产技术较成熟的品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仿制产品门槛低、见效快，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有机颜料的需求迅速增加，许多企业纷纷投资，造成有机颜料企业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且大多是附加值较低的传统颜料，高附加值产品较少，在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方面的竞争力整体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导致国内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影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

因此，我国有机颜料制造企业在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而改变低价无序竞争状态，逐步提高我国高端有机颜料的市场竞争力。

##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生产技术和工艺壁垒

技术实力是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关键。

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是有机颜料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尽管该领域的竞争对手较少，但进入该领域需要企业具备相当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大大提高了进入该领域的门槛。

有机颜料生产工艺涉及复杂的化学反应及物理变化，尤其是高性能有机颜料

的合成、分离和后处理工艺复杂，涉及的合成步骤长，对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外产品和市场准入法规对产品安全的重视越来越突出，一系列规范标准限制或禁止使用具有危害性的化学物质，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方法和生产设备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 2、资金和规模壁垒

为了保持长期竞争力并满足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日益趋严的要求，有机颜料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加大设备、研发、市场开拓和环保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设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外企业进入有一定的风险和难度。高端颜料市场领域面临研发投入大、产品认证和市场培育周期长等困难，行业内规模性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而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的有机颜料企业则很难涉足此领域。

随着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大、品种全、技术强、集约化程度高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品种单一、规模不经济的行业进入者抗风险能力低，面临被淘汰的困境。

## 3、环保壁垒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有机颜料环保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对有机颜料在生产技术与工艺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有机颜料乃至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起实施，对企业违法排污等事项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有机颜料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三废。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按照要求处理三废。环保设施的初始投资较大，其后生产过程中的较高的运行成本也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规模化的有机颜料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可以按照要求对三废进行环保化处理。小规模有机颜料企业由于实力薄弱，无法在三废的环保处理上投入科研经费以及兴建规模化的三废处理设施，企业的发展必然受到国

家环保政策的限制，最终退出有机颜料行业。

#### 4、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有机颜料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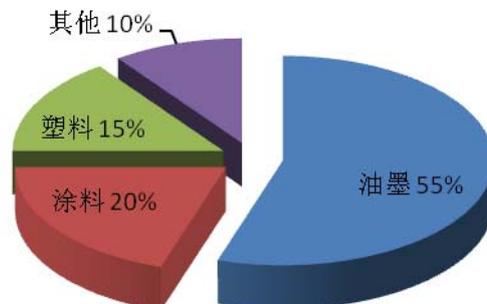
首先，颜料品种众多，颜料作为着色剂占涂料等下游客户原材料的比例较小，下游客户数量众多且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很小，因此，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其次，有机颜料性能、质量的匹配和稳定，需要经过一定批次的生产、供货才能得以验证。随意更换有机颜料供应商，将使下游的油墨、涂料和塑料等生产企业面临较高的产品质量风险和不确定供货周期。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颜料供应商，并与颜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基于有机颜料具有鲜艳的色光、较高的着色强度以及色谱齐全等特点，是生产多种产品不可缺少的着色剂，其应用用途十分广泛，涵盖油墨、涂料、塑料、造纸、木材、皮革、数字电子、包装、铝业复合材料、油品等诸多领域。

世界有机颜料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油墨、涂料和塑料领域，因而有机颜料需求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是来自于油墨、涂料、塑料领域对着色剂的需求。



#### 1、油墨行业

### （1）全球油墨行业概况

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世界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中复苏，全球油墨消耗量近年来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油墨世界》的统计，2012年全球油墨市场规模为140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油墨市场规模为44亿美元，占全球油墨市场份额的31.4%；美国市场规模为42亿美元，占全球油墨市场份额的30%。根据全球工业数据研究机构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的市场调查，全球油墨市场将在2017年增长至约182亿美元。除油墨消耗总量增加的因素外，各类包装材料用量的增加、数字印刷和喷墨彩印技术发展普及、书报彩墨应用比例提高等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对全球有机颜料的需求发挥积极影响。

另一方面，油墨行业也是各个国家及地区经济的“晴雨表”，各主要经济体发展速度和消费模式的差异正导致全球油墨的消费格局经历重大变化。北美、西欧等发达经济体的油墨消费量仍占世界总量的重要份额，但受读物电子化等消费模式的改变和金融危机后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北美、西欧等传统成熟市场的油墨消费量在过去几年间没有显著变化，新兴经济体尤其是中国和印度目前是印刷油墨市场发展速度最快的区域。GIA的市场调查估计到2017年亚太区域印刷油墨市场销售额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最快将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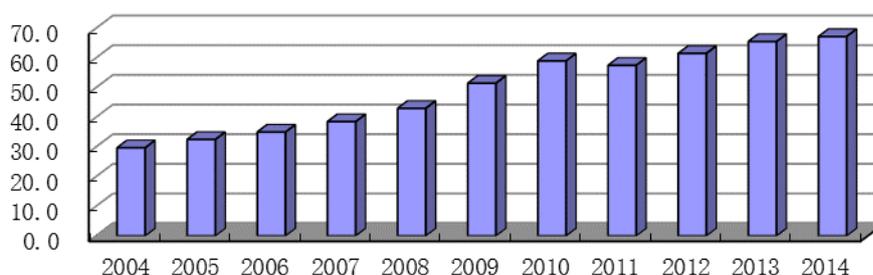
互联网印刷功能的增强、快印店数量的增加以及计算机在公司和家庭中的普及等因素导致数字印刷油墨的应用范畴在全球范围内高速拓展。同时随着各国对生态污染的日益重视和包装装潢业的快速发展，植物油墨和水性油墨等环境友好型油墨越来越受欢迎。因此，全球油墨行业未来将处于向高端数字化、环保型和低能耗方向的转变中。

### （2）我国油墨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油墨行业获得了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全国油墨总产量达到59万吨，相比2000年18万吨增长了2倍多，首次超过德国、日本，仅次于美国，位列世界第二大油墨生产国，约占全球油墨生产规模的14%；2013年我国油墨产量为65.6万吨，比2012年增长了6.5%；2014年我国油墨产量为67.2万吨，比2013年增长了2.4%。我国油墨制造工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两个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持续高

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行业对印刷产品的需求量迅速扩大，国内印刷市场的大发展直接拉动油墨制造工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全球著名的油墨制造商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就开始向我国投入资金和技术，建立生产基地并扩大其产品市场，使我国油墨产业结构经历了变革，产品结构得到了调整和创新，提高了油墨的产能。

近十年我国油墨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印刷作为现代加工服务业，又具有文化产业属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在党的“十八大”报告兴起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新高潮的背景下，我国油墨产业必将成为推动印刷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同时，未来 10 年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尽管我国油墨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我国人均出版物消费和人均印刷品占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对较低，人均油墨的使用量也较低。在未来 5 至 10 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的预期下，我国油墨产业的发展空间和前景依然广阔。随着我国一大批油墨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我国油墨产量预计到 2015 年将达到 70 万吨，因此该行业的快速扩展将有力地拉动对我国有机颜料的需求。

## 2、涂料行业

### （1）全球涂料行业概况

根据国际油漆涂料油墨联合会（IPPIC）发布的《全球油漆涂料市场报告（2009-2014）》，从 2002 年到 2007 年，全球涂料行业的产量年增长率约为 5%，收入年增长率约为 7%，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08 年基本保持持平。根据世界油漆涂料工业协会（WPCIA）的统计，受经济环境疲软的影响，2009 年全球

涂料产值 930 亿美元，略有下降。

全球经济在经历金融危机后逐步复苏，新兴经济体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消费不断增长，2010 年全球涂料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时期，2012 年以来增长迅速。根据世界油漆涂料工业协会（WPCIA）的统计，全球涂料消费量 2012 年销售量为 3,982 万吨，销售额为 1,200 亿美元；2013 年销售量为 4,175 万吨，销售额为 1,273 亿美元，分别增长约 4.85%和 6.08%；2014 年销售量为 4,338 万吨，销售额为 1,323 亿美元，分别增长约 3.90%和 3.93%，全球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是涂料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亚太地区依然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市场，2014 年以 47%的销售量位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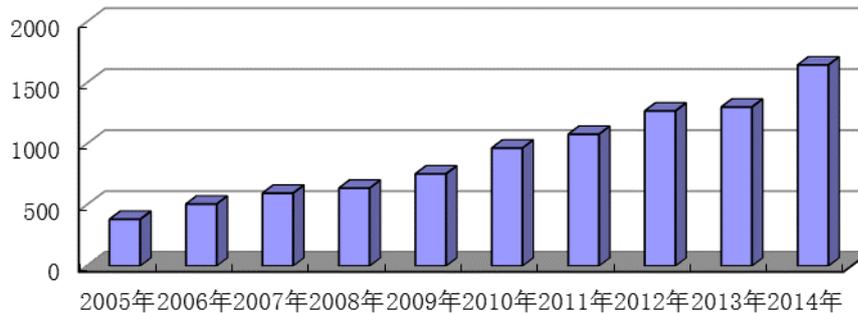
全球涂料需求主要由三大板块构成：建筑、工业、维护/特种涂料。其中建筑涂料主要用于民用建筑和非民用建筑的内墙和外墙装饰，构成了涂料需求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据了全球涂料约 55%的需求，预计将成为未来涂料市场中成长最快的板块。工业涂料贡献了全球涂料约 31%的需求，其中约三分之二的工业涂料用于汽车行业，其余则应用于包装、家具、电器、机械等行业，预计随着未来欧美市场汽车销量反弹和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汽车行业的现代化，工业涂料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步伐。维护/特种涂料主要用于建筑、汽车、道路、桥梁、铁路等的后期维护保养，预计随着全球工业产出和资本支出的逐步增加，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城镇人口增加和基础设施支出扩张，维护/特种涂料的需求在未来几年间继续维持稳定的增长。

## （2）我国涂料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2003 年至 2008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2009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一，达到 755.44 万吨。我国涂料总产量 2013 年达到 1,303 万吨，2014 年达到 1,648.19 万吨。根据预测，我国涂料产量在未来若干年内仍将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推动涂料市场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汽车涂料的消耗预计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继续保持较快速的增长速度；“十二五”投资项目正进入集中建设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仍将使未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将会拉动涂料市场的刚性需求的增长；保障性住房的大批量入市将催生新的市场热点；我国人均涂料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落后较多，增长空间巨大。

有机颜料是组成涂料中的主要着色物质之一，其市场规模将随着涂料行业的发展得到大幅提高。

近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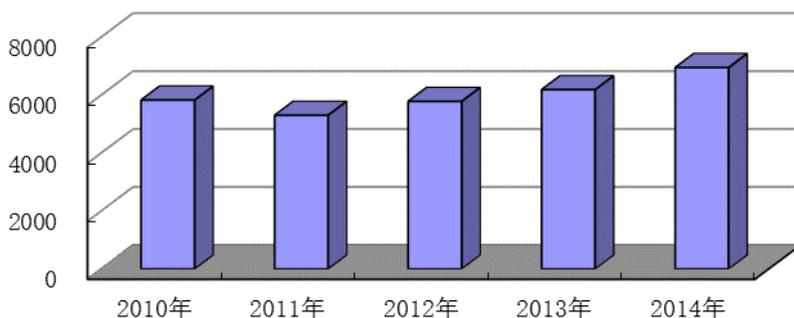
伴随着行业总产量屡创新高，我国涂料产业结构也正趋于稳定。建筑涂料在我国涂料应用领域始终占有主导地位，其产量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发展保持稳步增长。**汽车涂料在我国涂料产业中的所占比重约为 6%**，显示我国自主生产该类高档涂料的能力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6%和 6.86%，连续数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汽车涂料主要使用高性能的喹吖啶酮、苯并咪唑酮、DPP、颜料紫 23 等有机颜料，我国能达到汽车涂料应用要求的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较少，大部分汽车涂料来自外国进口，未来该领域的增长空间较大。

### 3、塑料行业

塑料已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工农业、交通运输、信息、能源乃至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各领域不可缺少的材料。随着对塑料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趋势，消费者不仅对塑料着色剂的消费量逐年增加，而且对作为着色剂的质量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有机颜料由于其品种繁多、颜色鲜艳、着色力高、应用性能优良，已成为塑料的重要着色剂。同时环保型有机颜料具有重金属盐含量低和毒性较低的优点，在食品包装和儿童玩具等塑料着色上始终占据优势地位，并正逐步增加在汽车、家用电器等塑料中的应用比例。

经过改革开放后的近二十年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塑料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约占全球消费量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全球塑料新增产能向亚太和中东地区集中，我国业已跻身世界塑料的生产大国，2014年我国的塑料产量达到6,951万吨，较2005年产量增长近两倍。由于我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目前还处于深化阶段，广阔的内需市场和不断升级的国内消费趋势将进一步拉动下游塑料的需求，从而将释放对上游有机颜料的长期需求。

近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

综上，有机颜料行业下游的油墨、涂料、塑料行业正处于全球金融危机后需求恢复性增长期，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全球精细化工产业链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将驱动国内内需增长，油墨、涂料、塑料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有助于有机颜料行业稳定发展，并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目前有机颜料行业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各个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差异较大。一般中小型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整体竞争力和利润水平不高。而少数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的有机颜料企业，已摆脱仿制的发展模式，通过创新生产高品质、差异化、品牌化产品，确保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

我国有机颜料品种规格众多，市场比较分散，不同细分市场的产品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传统有机颜料品种的生产厂商较多，同质化无序竞争较为激烈，利润

水平较低。而高性能有机颜料性能更加优异，技术、人才等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水平更高。

与此同时，随着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产业升级与产业集中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力持续提高，行业利润正逐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中。

##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世界有机颜料产业持续转移

由于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投资和运营成本太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不断将产能向亚洲转移，在中国、印度等国家建立合资企业，或与当地的制造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随着国际有机颜料市场特别是传统偶氮颜料市场竞争加剧，世界有机颜料产业转移未来仍将持续进行。在此背景下，我国的有机颜料制造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国际制造能力转移有利于我国继续强化有机颜料最大生产国的地位。

另一方面，国内优秀企业通过与全球性有机颜料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并有望利用本地化优势在合资合作中占据主导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实施国际化战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各个领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我国极其重视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不断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引导有机颜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支持有机颜料行业从传统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将加快研发和推广节能减排、环保、高附加值和功能性有机颜料、提高产品档次列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有助于我国有机颜料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

### （3）下游市场以及应用领域不断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将推动我国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的结构升级和稳定发展，由此也将推动与之配套的有机颜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现有应用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色彩创新的需求越来越新颖，高性能有机颜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各领域的渗透率不断增加；食品包装印刷、玩具等与人体接触相关的应用领域对有机颜料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将促进环保型有机颜料占据更大的份额。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有机颜料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取得初步成效，并已在彩色喷墨打印技术和彩色液晶屏显示技术上成功应用。另外，与现代多学科技术相结合，有机颜料不断向高新技术应用领域的“功能性颜料”方向发展，即打破有机颜料的颜色属性并赋予新的光电学性能，将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分子结构实施改造后向光致发光材料、电致发光材料、荧光探针材料、信息储存材料、能量储存与转化材料（例如有机太阳能电池）、航天隐身材料等方向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仅将带来有机颜料行业新的技术革命，还将提供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4）本地化资源优势

经过改革开放后多年高速发展，我国已形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中间体、建厂投资专用设备、下游应用市场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完善。

相对于欧美国家，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在土地、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和能源方面具有相当的资源或价格优势。随着有机颜料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与

之配套的生产装备水平得到提升，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

石油、煤炭工业均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有机颜料行业提供了原材料和能源保证；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原材料、人工等方面具备综合成本优势。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消费市场，有机颜料具有稳定的市场基础。

## 2、不利因素

### （1）行业集约化程度不高，无序竞争严重

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整体集约化程度仍然不高，全国上百家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颜料为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无序竞争严重，扰乱了整个行业的秩序，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

### （2）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细分日益明显，对颜料的应用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的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于仿制国外传统品种，复合型技术人才匮乏，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国内的很多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都面临资金不足与人才短缺的困难，导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低，影响了我国有机颜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 （3）环境保护压力

我国目前环境保护形势非常严峻，国家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需要投资建设或更新改造三废处理设施，并支付三废后续处理费用，导致企业生产成本增加较多，为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压缩了现有的利润空间。

化工产品及其供应链的低碳化成为世界各国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有机颜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将面临发展方式转变的挑战。

#### （4）绿色壁垒

出于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西方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如欧盟 REACH 法规等）对包括颜料在内的各类化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有害残留物质含量标准和产品认证程序，禁止或限制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对我国有机颜料出口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较快，企业需投入大量精力申请并维持认证，同时需加大投资升级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以满足欧美严格品质认证法规所设定的标准。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追溯世界有机颜料的发展历程，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其技术发展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而每一个发展阶段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当时工业的发展背景，同时也依赖于各个阶段化学、物理学和材料学等基础学科的发展水平。

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初 20~30 年代。由于彩色印刷工业的兴起和发展，要求颜料的色谱更加丰富、着色强度和颜色鲜艳度更高，而无机颜料无法满足，推动了大量传统偶氮有机颜料的开发生产，包括单偶氮黄、双偶氮黄、色酚、色淀红等，同时也诞生了非常重要的酞青蓝系列颜料，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彩色印刷工业对颜色和性能上的需求。

第二阶段是二战结束后 20 世纪 50~60 年代。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并稳定发展，尤其是石油化工业开始向精细化发展，产生了多种高分子材料，出现了多种工程塑料制品、民用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迫切需要耐光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迁移性和分散性与之相适应的着色剂。与此同时，欧美国家汽车工业开始崛起，要求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等性能优良的有机颜料用于汽车涂料着色。这一工业背景催生出了部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萌芽和发展，喹吖啶酮、高性能偶氮、喹酞酮系列、花系列、异吲哚啉和异吲哚啉酮等高性能有机颜料相继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满足了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及塑料等领域的着色需求。

第三阶段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化学及物理学等基础学科快速发展，先进

的现代分析仪器设备和分析测试水平日趋成熟，并在有机颜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化合物分子结构的表征技术、微观粒子形态的观测技术、有机合成及其反应机理的研究成果、结晶学及超分子化学的研究成果等，都深刻地影响和推动着有机颜料基础性研究和产业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一阶段有机颜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高性能有机颜料技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吡咯并吡咯二酮”（DPP）新型结构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成功开发，提升了红色颜料的应用领域。同时，晶体结构诱导控制技术、固态溶液制备技术、衍生物表面处理技术、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技术、颜料合成技术及分离技术等得到快速发展，丰富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品种和规格，极大提高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品质。

其二，以适应人类高品质生活要求的安全环保型有机颜料开发成为行业共识。与人体接触相关的颜料，对所含重金属、芳香胺、表面活性剂等成分实施去除或严格控制，以确保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无不良影响。欧美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发行人已经开始研发环保型有机颜料，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将持续。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加强产品安全方面的立法和监管，环保型有机颜料将成为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

其三，传统有机颜料的应用研究开发继续快速发展，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全面提升，更为优异的个性化颜料纷纷推向市场，各类溶剂体系油墨用颜料、水体系油墨用颜料、胶印油墨用颜料及塑料用颜料得到全面发展。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有机颜料行业较大程度上受到油墨、涂料和塑料等下游行业的影响，其发展周期和这些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

油墨行业与普通消费者生活及企业运营密切相关，人们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需求（如用于食品、报刊、药品等包装印刷油墨）具有持续、稳定性，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而企业运营则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涂料行业和塑料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极为广泛，一部分产品应用于建筑、商用车、工程机械、化工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存在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另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家电、乘用车、包装物等大众消费品，与消费者的消费特点、收入变动有关，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综上所述，有机颜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其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拓展有效平滑了需求的周期性波动。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有机颜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中间体种类繁多，能源、环保设施等生产配套要求较高。为便于运输、提高产业集聚度，我国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正逐步向生产配套设施完备的工业园区聚集，目前在长江三角洲等地形成了若干个产业园区，主要包括萧山、常州、上虞、龙口等，逐步形成产业集约化发展的趋势。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一般而言，受春节、圣诞节节假日原因影响，有机颜料下游的某些客户在上述时间内生产经营减少，所以有机颜料行业的产销量也相应减少。除上述时期之外，有机颜料行业无其他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 1、上游行业分析

有机颜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间体精细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而中间体精细化工行业又源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

苯、萘系列产品和相关中间体、基础化工产品是生产有机颜料的主要原料，其中苯系列产品属于石油化工行业，萘系列产品属于煤化工行业，生产有机颜料的相关中间体为上述产品经过进一步加工合成后的产物，因而有机颜料与原油和煤炭的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作为世界范围内广泛交易的大宗商品，原油价格容易受到世界地缘政治、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有机颜料企业的原料成本也随之出现波动。另一方面，我国的煤化工发展迅速，目前萘系列产

品的生产基地主要在中国，对其价格上涨有一定抑制作用。

同时，目前我国基础化工原料“三酸”（盐酸、硫酸、硝酸）、“二碱”（烧碱、纯碱）生产能力过剩，对平抑有机颜料生产成本较为有利。

## 2、下游行业分析

目前有机颜料行业下游的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正在稳步复苏，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将促进有机颜料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 （十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和竞争状况

随着世界有机颜料产业逐步向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转移，中国已经崛起成为世界有机颜料行业最大生产和出口国。有机颜料不直接面对社会大众消费者，因而世界各国对其进出口基本采取自由贸易政策。

我国有机颜料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欧盟等地区，上述地区制定了专门法律法规（例如欧盟 REACH 法规等）对有机颜料的品质及成分进行严格的技术限制，市场准入门槛越来越高，增加了我国有机颜料的生产和出口费用，从而间接形成“绿色壁垒”。

### 1、美国、欧盟等国家、地区当地关于有机颜料行业的标准与准入要求

有机颜料行业所涉及的环保标准及市场准入要求主要包括两类：

（1）一类是作为市场准入要求的化学品管理类法律、法规。该类法律、法规有严格的注册申请程序，企业提供充分的物理化学性质及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等证明材料并通过评估之后方可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其中包括两种情况：

①欧盟地区：欧盟颁布 REACH 法规，要求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对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注册及注册管理。

②其他国家、地区：除欧盟外的其他国家、地区普遍采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模式，如美国 TSCA 法规等，对列入现有化学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可以在现有市场销售，对清单之外的化学物质则按照新化学物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需要企

业提供充分的物理化学性质及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等证明材料并通过评估之后方可获得市场准入资格。

（2）另一类是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各应用领域涉及消费品的环保法规或强制认证所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要求。这类要求并不需要有机颜料产品本身通过相关认证，但需要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环保要求，并根据下游客户要求向其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例如，涉及玩具化学安全特性的标准有欧盟《玩具安全条例》（EN71-3）和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F963-2003 标准，对铅、铬、镉、汞、砷、硒、锑、锡等重金属元素的迁移规定限量要求；涉及食品安全的食品接触材料类标准最重要的是欧盟食品包装着色剂法令（European Resolution AP（89）I），除对各种重金属元素的迁移规定限量要求外，还对有机颜料中的初级芳胺、禁用芳胺、多氯联苯等规定限量要求，世界其它国家、地区主要参考欧盟法令要求制定了相应标准；涉及电子电气类产品安全认证的要求有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等，对重金属、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规定限量要求。

## 2、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认证程序

对于出口欧盟的产品，公司按照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申请预注册和注册认证。对于其他国家、地区，目前公司有机颜料产品基本都已列入相关国家、地区的现有化学物质清单，出口现有化学物质清单中产品无需进行认证。

欧盟 REACH 法规设立过渡期，并根据企业产品销售吨位把过渡期分为三个阶段（2010 年 12 月 1 日前、2013 年 6 月 1 日前和 2018 年 6 月 1 日前）。过渡期内，企业必须完成预注册才能向欧盟地区销售产品；过渡期截止日，企业必须完成正式注册才能向欧盟地区销售相应吨位范围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在最后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并完成正式注册。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认证程序具体如下：

### （1）预注册阶段认证程序

委托中国化工网欧盟代表处代理 REACH 预注册事宜。

整理下游用户使用有机颜料的场景信息。

确认出口量，搜集注册所需数据，提出缺失信息的解决方案。

委托中国化工网欧盟代表处将上述数据发给欧盟化学品局（EACH）进行预注册，需注册同一物质的企业共享已有数据（不含知识产权专有数据），并商讨获取缺失信息的解决方案和支出分摊方案。

欧盟化学品局（EACH）审核通过后授予公司预注册号。

## （2）正式注册阶段认证程序

预注册完成后，公司撰写注册卷宗；在过渡期截止前，委托中国化工网欧盟代表处将注册卷宗提交给欧盟化学品局（EACH）。

欧盟化学品局（EACH）3周内对注册卷宗进行完整性评估：若在过渡期截止前2个月内提交注册卷宗，则需进行3个月的完整性评估。欧盟化学品局（EACH）审核通过后授予公司正式注册号。

若因数据不完备而没有通过完整性评估，则应欧盟化学品局（EACH）的要求提供补充数据，提交后再次经过3周的完整性评估。

在过渡期截止后3个月之后，只有欧盟化学品局（EACH）授予正式注册号的物质方可在欧盟境内生产、销售或使用，同时欧盟化学品局（EACH）将在网上公布注册卷宗的非机密信息，2013-2016年后公布所有信息。

## 3、公司已通过欧盟法规的注册产品

目前，公司52个品种通过了欧盟REACH法规的预注册，9个品种已经通过了欧盟REACH法规的正式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情况	序号	通用名 或助剂	欧盟化学品 通用编号（EG）	过渡期	正式注册时间
已完成正式注册	1	PR57:1	226-109-5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
	2	PR48:3	239-879-2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3	PY13	225-822-9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4	PY14	226-789-3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5	PY83	226-939-8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6	PY12	228-787-8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7	PR48:2	230-303-5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8	PY174	279-017-2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9	PR254	401-540-3	2013年6月1日	2011年
已完成预 注册	1	PY74	228-768-4	2018年6月1日	-
	2	PR122	213-561-3	2018年6月1日	-
	3	PR53:1	225-935-3	2018年6月1日	-
	4	PR170	220-509-3	2018年6月1日	-
	5	PV19	213-879-2	2018年6月1日	-
	6	PR49:1	214-160-6	2018年6月1日	-
	7	PY150	270-944-8	2018年6月1日	-
	8	PR52:2	235-471-3	2018年6月1日	-
	9	PG7	215-524-7	2018年6月1日	-
	10	PB15:3	205-685-1	2018年6月1日	-
	11	PR52:1	241-808-5	2018年6月1日	-
	12	PR48:4	226-102-7	2018年6月1日	-
	13	PV23	228-767-9	2018年6月1日	-
	14	PR112	229-440-3	2018年6月1日	-
	15	PR48:1	231-494-8	2018年6月1日	-
	16	PR49:2	214-161-1	2018年6月1日	-
	17	PO34	239-898-6	2018年6月1日	-
	18	PR3	219-372-2	2018年6月1日	-
	19	PY1	219-730-8	2018年6月1日	-
	20	PR4	220-562-2	2018年6月1日	-
	21	PO5	222-429-4	2018年6月1日	-
	22	PO13	222-530-3	2018年6月1日	-
	23	PR266	253-292-9	2018年6月1日	-
	24	PR177	223-754-4	2018年6月1日	-
	25	PR146	226-103-2	2018年6月1日	-
	26	PR2	227-930-1	2018年6月1日	-
	27	PR8	229-100-4	2018年6月1日	-
	28	PR5	229-107-2	2018年6月1日	-
	29	PR63:1	229-142-3	2018年6月1日	-
	30	PR22	229-245-3	2018年6月1日	-
	31	PY3	229-355-1	2018年6月1日	-
	32	PR147	269-389-4	2018年6月1日	-
	33	PR13	229-441-9	2018年6月1日	-
	34	PR255	402-400-4	2018年6月1日	-
	35	PY139	253-256-2	2018年6月1日	-
	36	PY110	226-999-5	2018年6月1日	-
	37	松香钙	232-694-8	2018年6月1日	-
	38	C16-18 醇	270-312-1	2018年6月1日	-
	39	高岭土	310-194-1	2018年6月1日	-
	40	氢化松香	266-041-3	2018年6月1日	-
	41	松香锍盐	268-854-9	2018年6月1日	-

42	松香钡盐	269-142-0	2018年6月1日	-
43	CH-2C	500-140-7	2018年6月1日	-
44	月桂醇聚醚	500-213-3	2018年6月1日	-
45	马来松香	232-480-4	2018年6月1日	-
46	松香甘油酯	232-482-5	2018年6月1日	-
47	抗氧化剂 BHT	204-881-4	2018年6月1日	-
48	蓖麻油酸	205-470-2	2018年6月1日	-
49	12 烷基硫酸钠	205-788-1	2018年6月1日	-
50	拉开粉	246-960-6	2018年6月1日	-
51	太古油	232-306-7	2018年6月1日	-
52	松香锰盐	232-716-6	2018年6月1日	-

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的检测中心可以对重金属、初级芳胺、禁用芳胺、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酯等限量指标进行检测，对用于相关领域涉及化学品安全的有机颜料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发生因无法达到出口国家、地区要求而导致纠纷、争议的情形，公司出口产品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情形。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2015 年 10 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说明》，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有机颜料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主品牌市场认知度较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弱。国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 （1）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北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下属子公司为常州北美

颜料化学有限公司、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偶氮、酞菁等有机颜料。

#### （2）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为国内长江以北的大型有机颜料生产企业，其主导产品包括偶氮和色淀颜料及挤水基墨、水性色浆等。

#### （3）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涂料、塑料及油墨等工业。

#### （4）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研发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有喹吡啶酮类、蒽醌类、异吲哚啉酮类三类产品。

###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德国巴斯夫集团

德国巴斯夫集团始建于 1865 年，通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业已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工跨国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保健及营养品、涂料及染料等。德国巴斯夫集团的颜料生产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是多类颜料（如 DPP 等颜料）的创始发明厂商，目前在颜料市场仍居世界领先地位。

#### （2）瑞士科莱恩国际公司

瑞士科莱恩国际公司是一家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1995 年从瑞士山道士（Sandoz）公司分离了纺织化学品与特种化工产品部成立该公司。1997 年，科莱恩国际公司合并了德国三大化工公司之一的赫斯特公司（Hoechst GmbH）的精细化工部。目前公司总部设在瑞士，为瑞士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公司。瑞士科莱恩国际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1.16 亿瑞士法

郎。

### （3）日本 DIC 株式会社

日本 DIC 株式会社起源于 1908 年成立的川村油墨制造所，现已成为是一家从事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合成树脂、电子情报材料等精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大型跨国生产厂家。通过兼并收购美国太阳化学的印刷材料部门和法国 Totalfina 公司的油墨部门，日本 DIC 株式会在印刷油墨和有机颜料等产品占据了全球重要的市场份额。

### （4）印度苏达山集团

印度苏达山集团设立于 1952 年，在孟买股票交易所上市。印度苏达山集团总部位于印度 Maharashtra 邦的浦那市（Pune），2014 会计年度销售总额约 116.93 亿卢比（约合 1.82 亿美元），其中颜料销售额占总额的 82%，颜料市场份额占印度国内市场的 35%，是印度国内最大的颜料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偶氮类、酞菁类颜料等。

公司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资料均来自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坚持以结构调整引擎、以产业升级为导向，走“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公司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并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合作成立了田禾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

公司极其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批有机颜料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优秀人才。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110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0 人，本科以上学历 64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26 人。

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8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年10月和2014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2012年12月，百合科莱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9月，百合科莱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0年11月，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紧跟世界颜料行业高性能、更安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对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现拥有16项授权发明专利、**10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1项许可的专利。公司积极参与有机颜料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已主持或参与制定3项国家标准和13项行业标准。公司获得6项国家重点新产品、5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和1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

公司自主研制生产多种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在汽车涂料、食品包装、儿童玩具、特种防伪印刷油墨等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公司突破了巴斯夫集团、科莱恩国际公司等全球性有机颜料供应商在高性能颜料的技术垄断，已经较早掌握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生产和技术，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位居国内前列，52个品种通过了欧盟REACH法规的预注册，9个品种已经通过了欧盟REACH法规的正式注册。

## 2、规模优势

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经过20多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产量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一直位居前列，是国内少数具备大批量生产高性能产品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具备生产全色谱颜料能力的生产企业，目前共有40多条生产线，生产200多个规格颜料，广泛覆盖各类应用领域，可以满足日益扩大的下游领域对有机颜料的差异化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有利于公司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利用基础化工原料和中间体通过化学合成生产有机颜料，中间体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颜料生产至关重要。公司不断向上游中间体延伸产业链，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关键中间体 2-3 酸、DB-70、DMSS 等大部分用量均是自产，具备了较完整的产品链自我配套体系。

而规模较小的有机颜料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中间体主要依靠市场采购。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合理延伸，有力保障了关键中间体供应，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

#### 4、环保优势

节能减排是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我国对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有机颜料行业整体向节能、环保、创新方向发展，促使行业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改变无序竞争格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环保处理能力将成为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并优化生产工艺，已经具备较强的环保优势，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在临江新厂区按照国际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对相关设施更新改造。

公司颜料生产线通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设备，优化组合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降低能源、物料、人工消耗，达到污染物最大程度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在通过技术创新从而减少中间生产环节的同时，公司将系列产品的附产物及热源进行优化配置、综合利用，使得公司产品收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污水处理量大幅减少，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各种环保设施配套完善，为公司三废环保化处理提供了充分保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拥有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5、营销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

针对有机颜料行业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并通过客户服务了解市场需求信息，从而指导新产品开发方向。

凭借领先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不断完善的产品系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列表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商标局	2011年
2010年度中国最受用户欢迎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品牌	中国涂料品牌评选组委会、北京涂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中国涂料》杂志有限公司	2011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年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进入科莱恩国际公司和日本 DIC 株式会社等国际化工跨国公司供应体系。

公司“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品质、安全环保、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客户的充分信任，为发行人继续开拓市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有机颜料及中间体两大类，主要产品分类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	喹吖啶酮类（喹吖啶酮红 PR122、喹吖啶酮紫 PV19） 吡咯并吡咯二酮类（DPP 大红 PR254） 异吲哚啉类（永固黄 PY139） 二噁嗪类（永固紫 PV23） 金属络合类（颜料 PY150）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酞菁类（酞菁蓝 PB15:3）	
高性能偶氮颜料	苯并咪唑酮类（颜料黄 PY151） 色酚类（永固红 PR170、永固红 PR112、永固红 PR146） 其他类（永固黄 PY83、耐晒黄 PY74、永固橙 PO34）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传统偶氮颜料	色淀红类（金光红 PR53:1、立索尔洋红 PR57:1） 双偶氮黄类（永固黄 PY174） 汉沙黄类（颜料黄 PY3） 单偶氮橙类（永固橙 PO5） 双偶氮橙类（永固橙 PO13） 色酚类（永固红 PR2）	普通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中间体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制造颜料的中间体

公司生产、销售的颜料均为有机颜料，不存在无机颜料。公司通过逐步优化调整，形成了高性能有机颜料、传统偶氮有机颜料和专用中间体的产品体系。

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用于耐光性、耐热性、耐溶剂性等要求高的着色领域，例如汽车涂料、卷钢涂料、特种防伪印刷油墨、高性能工程塑料、液晶显像、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方面。传统偶氮有机颜料主要用于对颜料性能要求相对不高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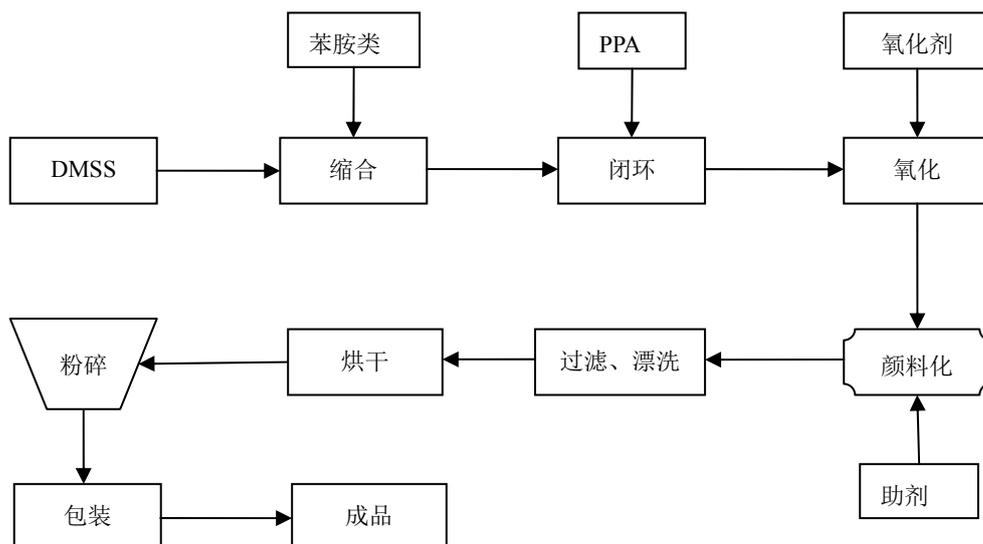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颜料中，DPP 大红 PR254、永固红 PR170、立索尔洋红 PR57:1、等品种已经达到环保型颜料的安全标准，可用于对产品安全性能和绿色环保要求较高的着色领域，如食品包装油墨、塑料玩具着色等方面。

中间体包括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各类颜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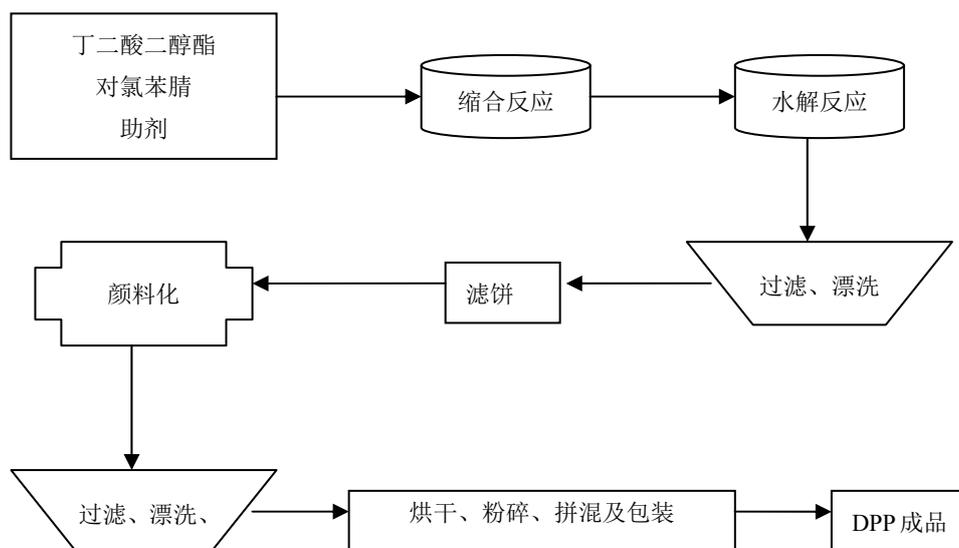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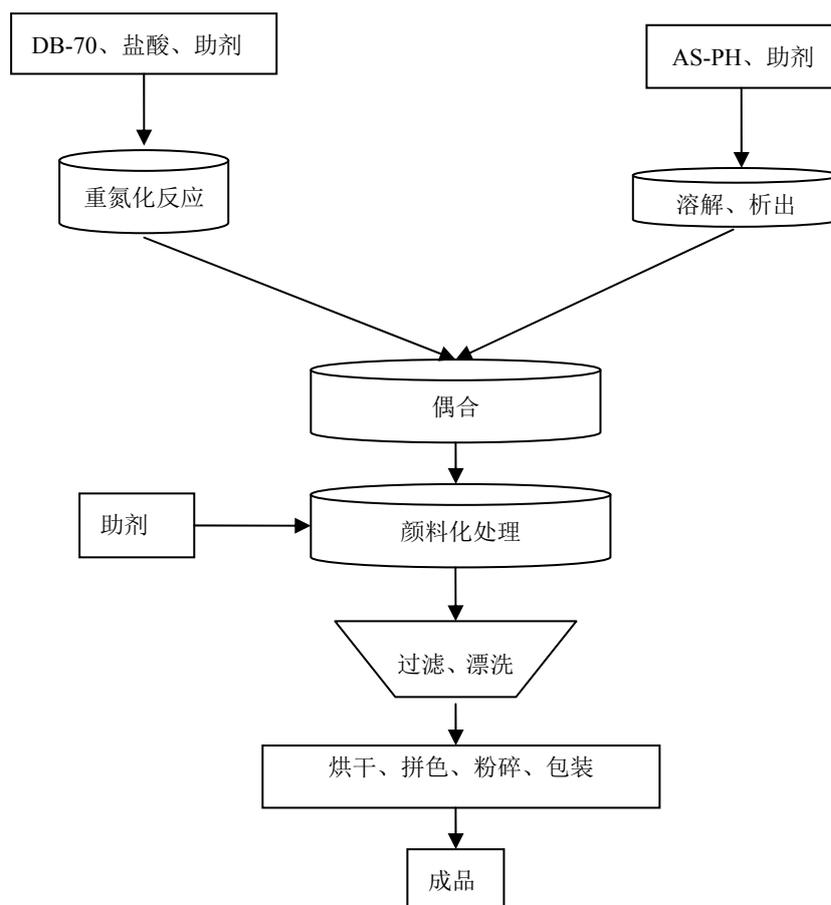
### 1、喹吡啶酮红 PR12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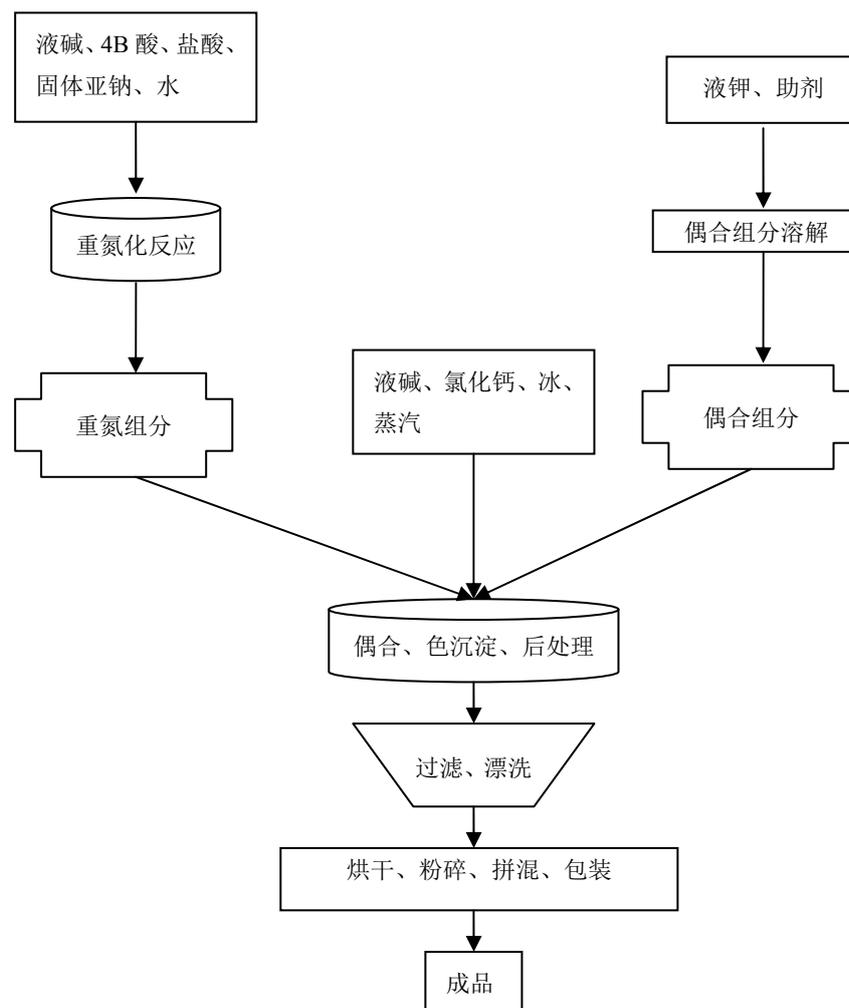
## 2、DPP 大红 PR254 生产工艺



## 3、永固红 PR170 生产工艺



#### 4、立索尔洋红 PR57:1 生产工艺



### （三）经营模式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合资的方式进行战略合作，不断强化公司经营模式以增强核心竞争力。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供应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长江三角洲等地区。考虑到化工产品市场变化快以及环保安全等因素，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模式。

对于化工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以现有库存、市场情况为依托，统一制定相应的月度采购计划，并且每周根据最新订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在采购时，也会根据原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调整，比如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处于相对低位时，会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以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品质管理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和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优选机制。在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通过“合格供方评定”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按评审结果更新“合格供方名录”从而保证择优选取供应商，并将其分为核心供应商、重点供应商、一般供应商三类进行管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销售服务部组织生产部和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每月月底召开生产计划会，根据产品最新订单数量、交货期、现有成品库存量、安全库存量等多种因素，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同时，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动和生产进度完成情况，销售服务部根据新出现的订单、已完成生产的订单进一步制定周生产计划。

生产部根据上述月生产计划和周生产计划负责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客户、产品成本等因素，对不同种类的产品确定各自的安全库存量。销售服务部、生产部、研发部、品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召开每周生产质量会，总结生产质量问题，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调整，必要时研发部为生产部提供技术支持。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国内外客户需求、产品销售市场地域和服务半径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按其采购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按销售地域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下设内销部和外销部，根据区域组建了销售团队，并在广州、天津、重庆等重点城市和地区派驻销售代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城市和重点市场区域，并能有效服务国外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客户。

####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外购量、销量（按照有机颜料重量统计）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 (吨)	产量 (吨)	外购量(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 年度	有机颜料	30,300	25,788	435	25,725	85%	98%
2014 年度	有机颜料	29,500	27,783	577	26,883	94%	95%
2013 年度	有机颜料	28,000	25,060	907	24,667	90%	95%

#####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油墨、涂料、塑料着色的有机颜料，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墨用颜料	33.41	34.76	35.78
涂料用颜料	65.35	69.42	72.78
塑料用颜料	50.96	62.60	61.46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33.65	32.16	33.50

##### 3、产品主要销售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包括油墨、涂料、塑料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前者主要直接消费有机颜料用于自身生产；后者主要采购各类有机颜料用于对外销售，例如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有机颜料和相关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科莱恩国际集团	36,620.73	31.68%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6,174.31	5.34%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726.50	2.36%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	2,606.83	2.26%
	宁波盈艳化工有限公司	2,509.70	2.17%
	合计	50,638.06	43.81%
2014 年度	科莱恩国际集团	43,902.57	34.62%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7,077.52	5.58%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5.82	3.56%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2,529.90	2.00%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2,068.89	1.63%
	合计	60,094.69	47.39%
2013 年度	科莱恩国际集团	38,124.75	32.32%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8,520.28	7.22%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528.56	4.69%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2,658.76	2.25%
	广州百合涂塑颜料有限公司	1,902.84	1.61%
	合计	56,735.20	48.0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可分为苯系列和萘系列衍生品，主要包括**乙萘酚、色酚系列、3.3 双氯联苯胺、红色基 KD**等。上述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化工企业采购，供应充足，货源可靠。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计划统一确定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乙萘酚	5,571.97	7,710.24	5,839.97
色酚 AS-IRG	5,190.32	5,247.02	5,663.65
3.3 双氯联苯胺	4,706.08	6,241.49	6,235.86
色酚 AS-LC	3,316.18	3,206.88	3,090.68
红色基 KD	3,121.20	2,494.15	2,060.39
GLT-酸	3,014.35	1,793.22	2,286.54
液碱	2,211.63	2,404.50	2,150.56
2-3 酸	2,163.12	1,767.53	3,682.34
邻氨基苯乙醚	1,629.87	1,764.82	1,207.74
2B 酸	1,597.89	1,581.66	2,266.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乙萘酚	10.70	14.74	15.61
色酚 AS-IRG	59.74	66.04	63.42
3.3 双氯联苯胺	19.99	25.95	27.41
色酚 AS-LC	63.41	67.80	63.53
红色基 KD	72.05	67.07	55.18
GLT-酸	21.61	24.00	24.10
液碱	0.58	0.61	0.67
2-3 酸	16.39	24.51	23.06
邻氨基苯乙醚	29.37	30.45	26.60
2B 酸	16.09	20.47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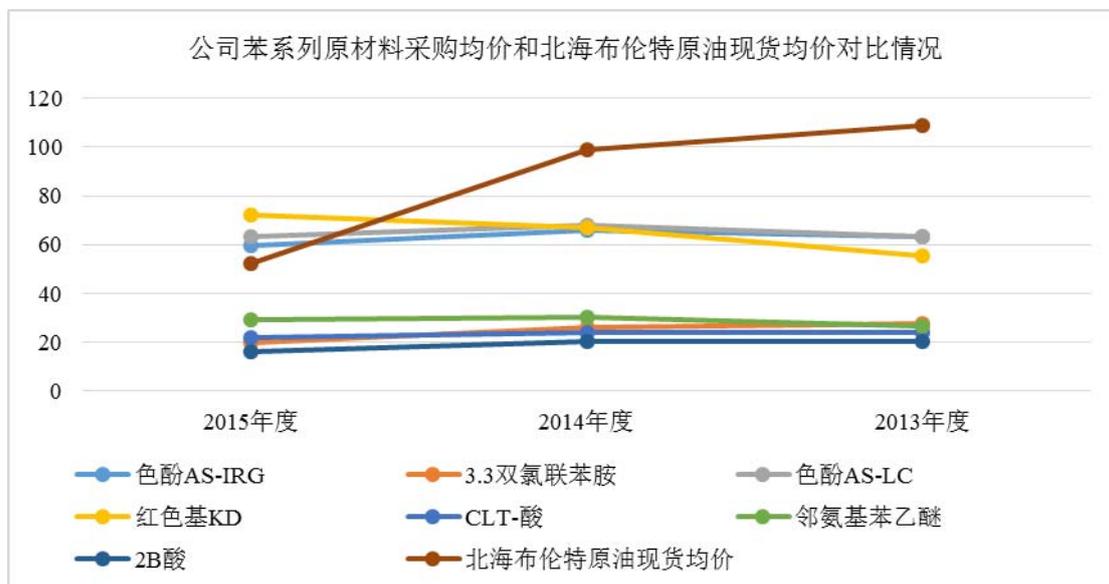
苯、萘系列产品和相关中间体、基础化工产品是生产有机颜料的主要原料，苯系列产品属于石油化工行业，萘系列产品属于煤化工行业，与原油和煤炭的价格有一定的联动性；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

#### （1）苯系列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2013 年和 2014 年，受世界地缘政治及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上在高位波动，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分别为 108.66 美元/桶和 98.95 美元/桶。2015 年，世界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宽松，国际油价总体呈波浪形低位震荡，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下降至 52.45 美元/桶。（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年报、Wind 资讯）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3.3 双氯联苯胺、色酚 AS-IRG、色酚 AS-LC、红色基

KD、CLT-酸、邻氨基苯乙醚、2B酸属于苯系列产品。公司苯系列原材料采购均价和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2014年，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小幅下降，公司苯系列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上也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苯系列原材料中色酚AS-IRG、色酚AS-LC等采购均价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年以来，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原材料生产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而该等原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少，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因供货紧张出现阶段性上升。

2015年，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苯系列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上下降幅度较大。红色基KD 2015年采购均价上升，主要是部分生产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导致。

## （2）萘系列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2012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快速下滑，报告期内环渤海动力煤均价分别为589.57元/吨、522.33元/吨和427.32元/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乙萘酚、2-3酸属于萘系列产品。受煤炭价格走势影响，公司萘系列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2-3酸2014年采购均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2-3酸生产企业2014年由于环保原

因而停产、限产，导致 2-3 酸价格因供货紧张出现阶段性上升。

### （3）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液碱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受液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液碱采购均价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热蒸汽，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热蒸汽由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供应。公司还采购少量煤炭供导热油锅炉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3,135.17	3,064.21	2,892.17
热蒸汽	3,836.92	4,336.87	4,398.84
煤炭	407.70	502.61	403.40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元/度）	0.66	0.63	0.64
热蒸汽（元/立方米）	134.17	144.36	153.80
煤炭（元/吨）	549.25	619.06	712.68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	73.68%	75.52%	75.55%
能源	8.69%	8.04%	9.07%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中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669.57	7.66%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24.05	4.22%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659.82	3.59%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2,297.22	3.10%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3.83	2.85%
	合计	15,864.49	21.42%
2014 年度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5,649.85	6.9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51.08	4.14%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200.21	3.96%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013.37	3.72%
	上海冀中鑫宝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3.76	3.61%
	合计	18,138.26	22.42%
2013 年度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5,516.41	6.91%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795.13	4.75%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129.91	3.92%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553.41	3.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3.10	3.00%
	合计	17,387.96	21.77%

注：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 （六）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 1、劳动安全

公司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较为完善的 EHS 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国家三级标准。

②公司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已建立符合《安全生产法》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满足化工安全生产的管理队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较高。公司实施安全考核，并与员工考核挂钩。

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整个项目过程，从项目立项起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公司对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管理严格，实行作业票制度，保证安全优先。

④公司始终重视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厂区布局合理，安全生产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公司对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严格，重点工艺全部实现安全自动连锁。

⑤公司为提高员工的个人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进行定期岗位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使其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按国家规定经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操作意识。

2015年4月13日22时左右，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厂区内发生一起电梯井道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事故直接原因为：电梯三楼层门变形，且门锁啮合距离不满足要求，电梯运行过程中能够用正常外力将3楼层门拉开，死者打开电梯厅门，误入井道后坠落死亡。事故发生后，百合科莱恩一方面主动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整个事故的过程和原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妥善地处理好了死亡员工及家属的安抚和补偿工作。百合科莱恩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4·13”电梯井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杭政函[2015]100号）的建议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消除了生产中的安全隐患：①对所有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及维护；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日查巡检制度，修订了《电梯操作规程》、《电梯应急预案》、《电梯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增加电梯安全管理员及电梯司机岗位；③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④对电梯本身设置增加安全措施，在每层货梯上方设置电梯当前层显，确保电梯实际位置与显示位置的相一致。

根据杭政函[2015]100号，该事故认定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奥公司”）作为电梯维保单位，对该起事故负有主

要责任；乾奥公司保养工负有次要责任；乾奥公司保养负责人负有管理责任；百合科莱恩维修主管负有一定责任。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出具《确认函》：该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述事故发生后，百合科莱恩及时进行了上报，认真进行了整改，完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规程较为完善，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现的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结束，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该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及宣城颜料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发行人、百合科莱恩及宣城颜料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纠纷或处罚记录，或因此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之情形。

## 2、环境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全面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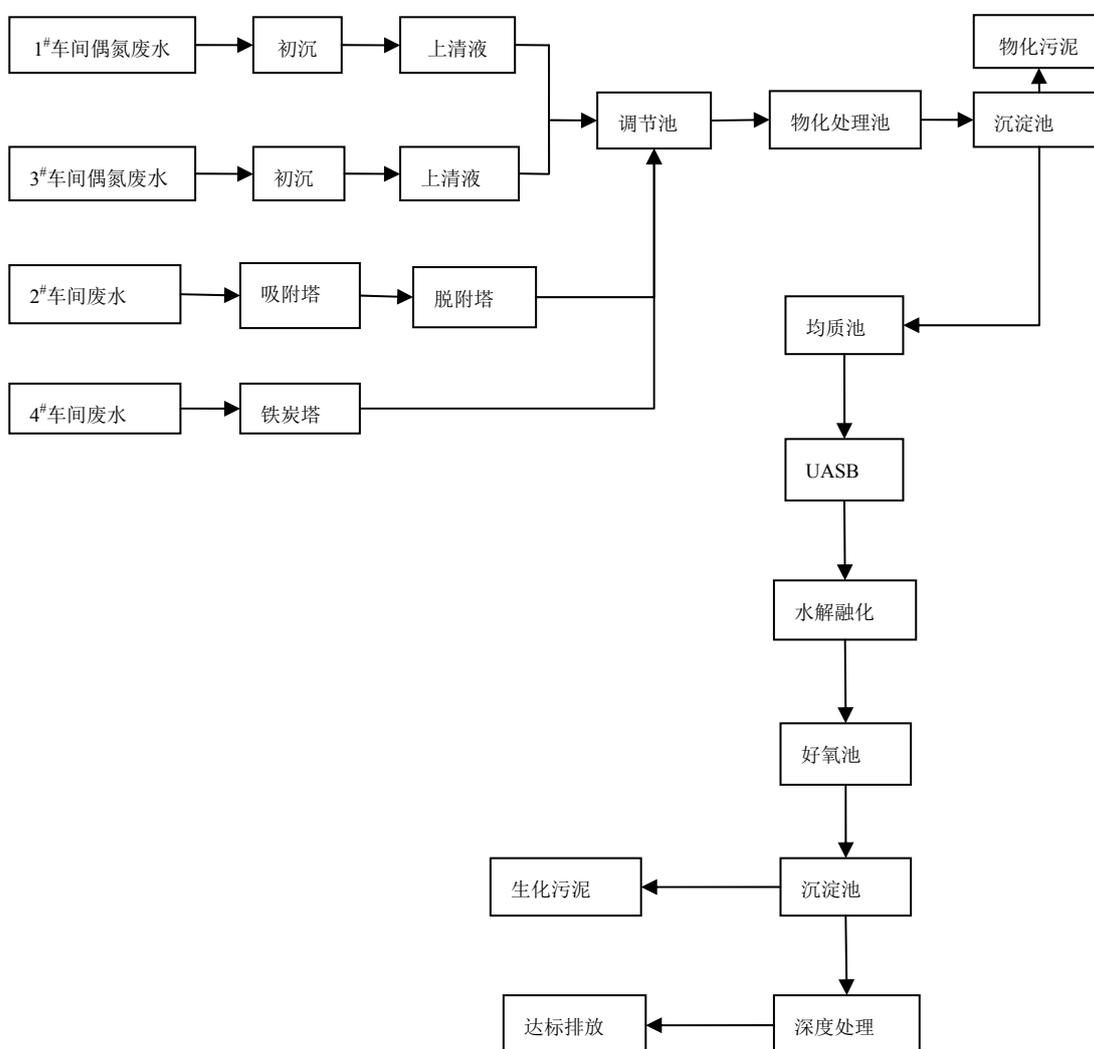
### （1）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基地目前分别位于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以下简称“临江生产基地”，含股份公司本部和百合科莱恩）和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内（以下简称“宣城生产基地”，即宣城颜料），公司的生产过程是通过化学反应生产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固废）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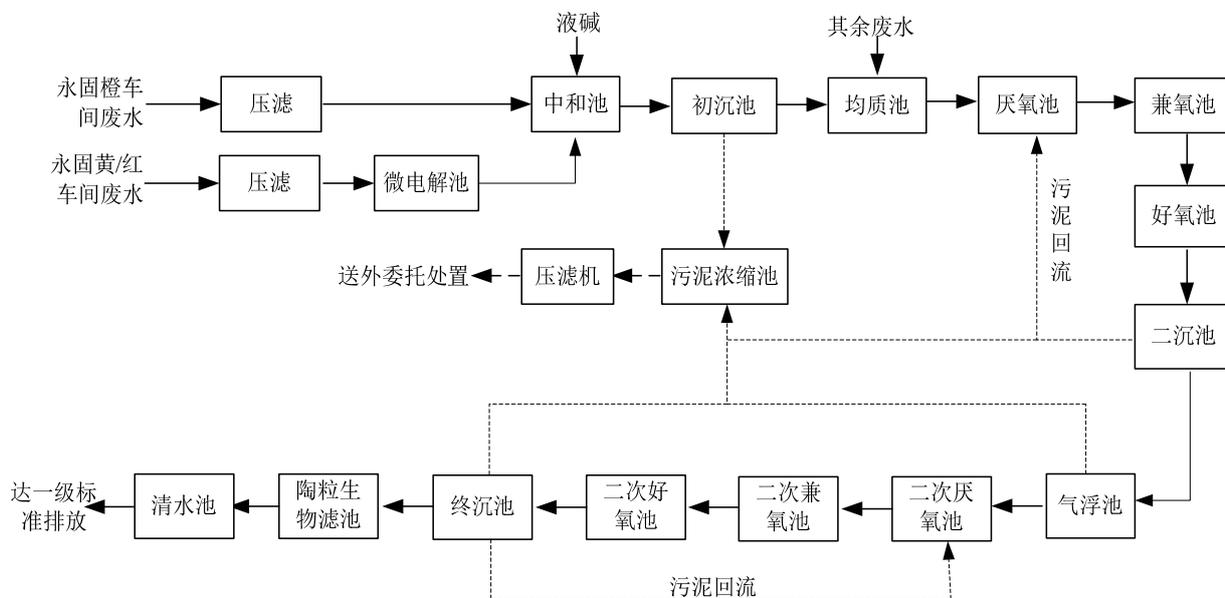
### ① 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废水、废气处理吸收水等。

公司临江生产基地建设了清污和雨污分流的收集系统，股份公司本部及百合科莱恩产生的废水按工程分析分为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后，进入统一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处理。公司临江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系统目前日处理能力为9,600吨，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沉降后的物化淤泥进行压滤机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水回调节池处理。公司临江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宣城生产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车间集水池，再与其他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公司污水站处理。废水在污水处理系统中经曝气搅拌、氧化中和、固液分离、均质池沉淀、生化分解、厌氧处理、二次沉淀等步骤处理后，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公司宣城生产基地废水处理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②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粉尘及燃煤烟气。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产生的工艺废气所含物质性质不同，收集后经过冷却水冷却、深冷、液碱喷淋、填料吸收等步骤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主要产生于干燥、粉碎、包装等工段，公司为相关工位配置了滤筒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进行回收处理。公司对于锅炉燃煤烟气采用了喷淋吸收和脱硫除尘工艺进行处理。

## ③废渣（固废）处理

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蒸馏残渣（液）、废渣、废催化剂、废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公司对于危险固废严格按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废催化剂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其余外送至相应资质单位（临江生产基地送杭州立佳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宣城生产基地送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公司对于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或者出售综合利用。

#### ④噪声处理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电机、冷动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公司通过使用室内设置、加设减震垫和消音器等减振降噪措施手段降低噪声影响。

###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 ①股份公司本部

废水处理设施：股份公司本部和百合科莱恩均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生产基地，其污水处理共用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其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9,60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年运行时间(h)	
工艺废水、车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物化+生化处理	9,600	8,760	临江污水处理厂
废气喷淋废水						
燃煤废气喷淋废水						
真空废水						
冲洗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	产品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实际运行时间(h/a)	
1车间	P.R57:1	1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2	一级碱水喷淋	12,000	7,200	28
			2	一级碱水喷淋	14,400	7,200	28
		除尘装置	11	水膜除尘	7,600	7,200	7
		除尘装置	11	布袋除尘	7,600	7,200	5

		除尘装置	1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5,477	7,200	25
		除尘装置	1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5,477	3,600	25
2 车间	2-3 酸	2 车间 1#废气处理装置	1	四级碱液喷淋	23,498	7,200	15
		2 车间 2#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碱液喷淋	41,451	7,200	15
		除尘装置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9,801	2,400	15
		除尘装置	3（除尘装置）； 1（喷淋装置）	布袋除尘+一级碱喷淋	15,000	3,600	15
3 车间	永固类产品	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2	一级碱水喷淋	7,600	7,200	29
			1	一级碱水喷淋	12,200	7,200	29
			1	一级碱水喷淋	14,400	7,200	29
		除尘装置	10	水膜除尘	1,353	7,200	8
		除尘装置	10	布袋除尘	9,870	7,200	8
		除尘装置	1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5,000	7,200	26
			14			7,200	20
		除尘装置	1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4,792	3,600	10
			4			3,600	20
		4-1 车间	色酚 AS 系列	缩合废气预处理装置	1	二级降膜水吸收	--
4-1 车间 1#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	10,000	7,200	28
除尘器	3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2,400	15
4-1 车间	DMSS	4-1 车间 2#废气处理装置	1	氧化+碱水二级喷淋	8,000	7,200	28
4-2 车间	DB-70	酰氯废气处理装置	2	二级降膜水吸收+一级降膜碱水吸收+一级碱水喷淋	--	7,200	排入 4-2 车间 1#废气处理装置

		氨吸收塔	1	三级水降膜吸收	--	7,200	
		4-2 车间 1#废气处理装置	1	酸洗+碱洗二级喷淋	10,314	7,200	28
		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2,400	20
	P.Y.139	氨化废气预处理装置	1	一级水喷淋	10,000	1,200	排入 4-2 车间 2#废气处理装置
		4-2 车间 2#废气处理装置	1	稀酸+水二级喷淋	11,000	7,200	28
		除尘装置	1	水膜除尘	3,000	3,600	7
		除尘装置	1	布袋除尘	3,000	3,600	7
4-3 车间	DPP	4-3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1	二级水喷淋	25,000	7,200	28
		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7,200	15
4-4 车间	P.R.177	4-4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碱水喷淋	10,000	7,200	28
		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3,600	15
	酞菁兰	4-4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碱水喷淋	15,000	7,200	28
		除尘器	1	水膜除尘	8,000	3,600	15
		除尘器	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000	2,400	15
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1	氧化+碱水喷淋	7,785	8,400	15	
	中试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1	一级碱喷淋	4,500	/	15	
	燃煤废气处理装置	1	布袋除尘+双碱脱硫	7,081	7,200	15	
	储罐废气 1#处理装置	1	一级碱喷淋	--	8,400	7	
	储罐废气 2#处理装置	1	一级水喷淋	--	8,400	7	
	储罐废气 3#处理装置	1	一级水喷淋	500	8,400	15	

固废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	----	--------	--------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废酸性树脂	危险废物	/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
蒸馏废液	危险废物	直接进入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精馏废液	危险废物		/
过筛杂质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直接进入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处理设施：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污水站	鼓风机	7	消音器
空压站（各车间）	空气压缩机	12	隔声房
生产车间	真空泵	11	降噪垫

## ②宣城颜料

宣城颜料废水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实际运行时间（h/a）	
车间废水	污水站	1套	微电解+中和+厌氧兼氧好氧+气浮+厌氧兼氧好氧	1,500	7,200	经厂外支流汇入水阳江（Ⅲ类多功能区）
锅炉脱盐装置排污水						
脱硫除尘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蒸汽冷凝水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废气处理设施：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实际运行时间（h/a）	
永固橙 RN 重氮化反应	吸收塔	1	硫代硫酸钠+碱液喷淋	10,800	7,200	25

永固橙 G 重氮化反应							
永固橙 RN/G		除尘器	2	水膜除尘	9,600	7,200	9.5
干燥工序		除尘器	2	布袋除尘	10,800	7,200	15
预分散颜料混合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5,000	7,200	17
2-萘酚水解及吹萘工序		吸收塔	1	水喷淋	5,000	7,200	15
永固红 /永固 黄车间	重氮 反应	吸收塔	1	硫代硫酸钠 +碱液喷淋	6,500	7,200	25
	干燥 工序	除尘器	3	水膜除尘	9,600×3	7,200	9.5
		除尘器	3	布袋除尘	10,800	7,200	25
	磨粉	除尘器	4	布袋除尘	7,200×3 5,500×1	7,200	25
锅炉房	碱式麻石 水膜除尘 器	2	水膜除尘	18,000×1	7,200	45	
				20,000×1			
导热油炉		脱硫除尘 器	1	双碱法	5,000	7,200	40
罐区		吸收塔	1	碱液喷淋	/	/	/

固废处理设施：

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合肥吴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危化品内包装袋、过筛物	危险废物	委托合肥吴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污泥	危险废物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	外售作为建材原料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处理设施：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措施
压滤	压滤机及输送泵	6	减振垫、室内设置
污水站	鼓风机	1	减振垫、室内设置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塔	2	减振垫
动力供应	空压机	2	减振垫、室内设置

③百合科莱恩

废水处理设施：百合科莱恩产生的废水收集后送至股份公司本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实际运行时间（h/a）	
永固类重氮化反应	吸收塔	1	碱液喷淋	19,980	7,200	25
永固类 偶合、混合反应	吸收塔	1	碱液喷淋	39,600	7,200	25
永固类粉碎、拼混	除尘器	14	布袋除尘	4,590	7,200	15
永固类干燥	除尘器	7/6	布袋/水膜除尘	4,590	7,200	15
喹吡啶酮缩和、氧化、闭环、颜料化后处理	吸收塔	2	碱液喷淋	4,500	7,200	25
喹吡啶酮缩和、氧化、闭环、颜料化后处理	冷却器	1	冷却	--	7,200	25
喹吡啶酮甲醇蒸馏	冷却器	1	冷却	--	7,200	25
喹吡啶酮粉碎、拼混	除尘器	6	布袋除尘	4,590	7,200	15
喹吡啶酮干燥	除尘器	3/3	布袋除尘	4,590	7,200	15
喹吡啶酮闪蒸干燥	除尘器	1	布袋/水膜除尘	5,600	7,200	25
喹吡啶酮闪蒸干燥	除尘器	1	布袋除尘	11,200	7,200	25
罐区	吸收塔	1	碱液喷淋	400	7,200	6

## 固废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析出产物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废磷酸*	危险废物	委托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颜料粉尘	一般固废	/	车间回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处清运	/

## 噪声处理设施：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塔	2	减震垫
压滤	压滤机及输送泵	30	隔声罩、减震垫
空压站	空气压缩机	6	隔声房、消音器

##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运行费用	2,680.76	2,178.98	1,866.65
环保设施投入	4,428.92	2,355.27	1,483.93

为了预防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所带来的污水处理能力的瓶颈问题，公司进一步提升临江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至 15,000 吨/日。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施工，因而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自 2013 年起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3）环保核查

201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浙环函[2014]188 号《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经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2014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皖环函[2014]622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经审议，宣城颜料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 3、职业健康

公司一贯重视职工的职业健康，为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对人体的影响，消除有害物质对在岗职工的危害，公司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与诊疗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职业病防护的制度规章，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减少职业病的发生率。

公司定时为一线员工发放了预防职业性危害的防护用品，如：护目镜、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并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如防护设施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及时进行维护保养；接触有害因素的岗位职工职业健康检查每年一次；新员工职业健康上岗前体检，并进行岗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和培训；各车间或部门在年度经营计划中列出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

施方案的专项预算，用于开展和支持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具体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职业危害事故和职业病。公司未来在员工职业健康方面仍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在职业健康方面的持续支出。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7,796.04	30,285.23	80.13%
2	机器设备	48,085.44	20,955.29	43.58%
3	运输设备	1,683.22	654.44	38.88%
4	办公设备	951.19	413.58	43.48%
总计		88,515.88	52,308.54	59.10%

####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12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附房	4,045.00	是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18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565.65	是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3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758.06	是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6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58.46	是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28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1,956.60	是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0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是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3 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5,380.19	是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4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0,758.87	是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209136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3,159.98	是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	工业附房	6,703.49	是

		00209139号	新线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209140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619.84	是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00209141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5,663.63	是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82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7,463.52	是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87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	2,407.07	是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90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	1,473.00	是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91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仓储	1,473.00	是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92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100.86	是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209395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塘新线	工业厂房	2,218.35	是
19	宣城颜料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00205062号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1号车间	工业	3,555.72	否
20	宣城颜料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00205085号	宣州区北门工业园新区2#车间	工业	5,286.35	否
21	宣城颜料	宣房地权证宣州字第00205086	宣州区双塔路三一·亚龙湾B10幢304室	住宅	97.93	否
22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49519号	萧山区农一场	工业	21,935.16	否
23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49518号	萧山区农一场	工业	7,272.00	否
24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78994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1888号	工业厂房	6,157.23	否
25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78997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1888号	工业厂房	10,845.13	否
26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萧字第14378998号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五路1888号	工业厂房	6,148.81	否
27	百合科莱恩	杭房权证东更字第16004979号	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888号	非住宅	4,401.12	否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17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202室	住宅	105.40	否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18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601室	住宅	105.51	否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19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501室	住宅	105.51	否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0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401室	住宅	105.51	否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1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301室	住宅	105.51	否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2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602室	住宅	105.40	否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3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502室	住宅	105.40	否
3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4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402室	住宅	105.40	否
3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5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302室	住宅	105.40	否
3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东移字第15001626号	临江街道临江佳苑45幢2单元102室	住宅	105.40	否

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1#车间仓库	2,016.00
2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2#车间仓库	1,980.00
3	宣城颜料	宣城市区北门工业园新区 3#车间仓库	1,008.00
4	宣城颜料	办公楼	420.00
5	宣城颜料	员工食堂	312.00
6	宣城颜料	职工澡堂	260.00
7	宣城颜料	门卫值班室	24.00
8	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	2,184.00
9	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	2,408.00
10	发行人	6#车间仓库	3,422.10
11	发行人	7#车间仓库	1,792.30
12	发行人	8#车间仓库	738.80

宣城颜料 1#车间仓库、2#车间仓库及 3#车间仓库为钢棚结构，主要用途为仓储；宣城颜料办公楼、员工食堂、职工澡堂、门卫值班室为简易房，主要用途为办公、后勤；发行人 2-2#车间辅助房主要用途为颜料拼混、包装；发行人 3#车间中间钢棚主要用途为半成品临时储存场地，该等房产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房产权证。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无任何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6#车间仓库、7#车间仓库、8#车间仓库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承诺：如未来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百合花控股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公司足额补偿。

##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地址
1	叶红燕	宣城颜料	2015.05.01-2016.05.01	30	1,350 元/月	春归西路 4 幢 2 单元 504 室

###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压滤机	3,241.51	1,242.82	38%
2	干燥机	2,581.25	897.24	35%
3	电缆及其设备	1,989.21	1,355.74	68%
4	制冰机	1,340.43	557.33	42%
5	混合机	1,321.69	605.02	46%
6	输送机	1,250.70	377.32	30%
7	厌氧反应器	1,000.68	828.96	83%
8	储罐	824.85	523.86	64%
9	货架	755.65	347.54	46%
10	冷凝器	707.70	427.54	60%
11	电梯	618.67	307.54	50%
12	除尘器	543.96	331.21	61%
13	反应釜	445.50	272.08	61%
14	3.5 万高配设备	442.56	428.49	97%
15	低压出线柜	384.97	281.07	73%
16	计量槽	367.29	196.60	54%
17	烘箱	337.95	174.99	52%
18	换热器	337.04	182.37	54%
19	配电柜	316.76	134.47	42%
20	空压机	298.82	126.76	42%
21	离心机	288.87	107.75	37%
22	三期制冰系统	277.51	216.00	78%
23	压缩机	261.17	158.50	61%
24	精馏塔	243.92	158.12	65%
25	吸收塔	227.46	125.07	55%
26	碳钢管道	223.67	141.02	63%
27	缩合釜	220.34	116.03	53%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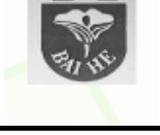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3600004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46,425	工业	出让	2025.4.12
2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5)第3610004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片区	34,824	工业	出让	2025.9.16
3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3600005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66,210	工业	出让	2025.9.16
4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3)第360000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40,000	工业	出让	2062.10.14
5	百合科莱恩	杭萧国用(2005)第3600002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33,474	工业	出让	2024.01.25
6	百合科莱恩	杭萧国用(2008)第3600005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10,218	工业	出让	2024.12.30
7	宣城颜料	宣国用(2007)第2496号	宣城市区工业干道70号	49,949.10	工业	出让	2053.7.27

除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3600005号、杭萧国用(2013)第3600004号和杭萧国用(2015)第3610004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外，其他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提供抵押担保。

## 2、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1972695	第2类	2013/3/28至2023/3/27
2		发行人	1456230	第2类	2010/10/14至2020/10/13
3		发行人	553128	第2类	2011/5/30至2021/5/29

4		发行人	1363253	第 2 类	2010/2/14 至 2020/2/13
---	---	-----	---------	-------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合科莱恩被许可使用以下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被许可方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G357082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09/06/12 至 2019/06/12	第 2 类
2	1350532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0/01/07 至 2020/01/06	第 2 类
3	3102448	加陶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7/14 至 2023/07/13	第 2 类
4	G240955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3/09 至 2021/03/09	第 2 类
5	3246737	好特美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 至 2024/05/13	第 2 类
6	G577829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11/07 至 2021/11/07	第 2 类
7	3246740	汉沙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4/05/14 至 2024/05/13	第 2 类
8	G751957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1/02/02 至 2021/02/02	第 2 类
9	3118299	塑色坚	科莱恩国际集团	百合科莱恩	2013/08/14 至 2023/08/13	第 2 类

### 3、专利技术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回收喹吡啶酮生产过程中的废渣以制备 2,2'-二磺酸基联苯胺的方法	ZL201210567586.0	发明	2032.12.2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	稀土化合物在酰氯化反应中的应用	ZL200610147830.2	发明	2026.12.22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3	含硅氧链有机硅化合物及其用途	ZL200710045977.5	发明	2027.09.1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4	喹啉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21247.7	发明	2030.12.31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5	一种具有优良颜料性能的稀土络合红色颜料及其应用	ZL200910049245.2	发明	2029.04.1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6	含稀土元素的偶氮型颜料	ZL200910051190.9	发明	2029.05.14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7	含氟吡咯并吡咯二酮系（DPP）色素及制备方法	ZL201110047224.4	发明	2031.02.25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8	聚醚/氨基聚硅氧烷嵌段共聚物及其用途	ZL201110447625.9	发明	2031.12.27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9	以吡咯并吡咯二酮为配体的金属络合颜料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54580.1	发明	2027.07.09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10	一种制备 4-苯基-苯腈的改进方法	ZL201210538624.X	发明	2032.12.11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11	一种色酚 AS 类有机偶氮颜料及其合成方法	ZL201110304380.4	发明	2031.10.10	百合科莱恩
12	用于水性应用体系的色酚 AS-D 系列颜料的合成方法及其产品	ZL201110029634.6	发明	2031.01.27	百合科莱恩
13	合成喹啉酮黄的方法	ZL201210538572.6	发明	2032.12.11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14	氨基改性聚硅氧烷共聚物及其用途	ZL201310014236.6	发明	2033.01.15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15	表吡啉二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ZL201310095849.7	发明	2033.03.25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16	制备表吡啉二酮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ZL201310097274.2	发明	2033.03.25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上述部分专利虽为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并共同申请，但是公司独立负责上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过程并独自掌握其中的技术诀窍。

## （2）公司许可使用的专利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方式	合同备案号	专利权人
华东理工大学	百合科莱恩	无醛有机硅固色剂	ZL200810040167.5	2011.07.05-2016.07.05	独占许可	2011310000115	华东理工大学

## （3）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0 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	------	------	-----	-----	-----

1	发明	一种制备 1,7-二羟基-花-3,4:9,10-四羧二酰亚胺的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210530114.8	2012.12.11
2	发明	吡咯并吡咯二酮（DPP）季铵盐类化合物及其制备和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43933.7	2014.12.29
3	发明	吡咯并吡咯二酮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44017.5	2014.12.29
4	发明	基于联二萘酚骨架的 boranil 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856943.4	2014.12.29
5	发明	嵌段聚硅氧烷聚合物及包括该聚合物的颜料分散剂	百合科莱恩、华东理工大学	201410745189.7	2014.12.08
6	发明	香豆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0725292.X	2015.10.29
7	发明	一种利用喹吖啶酮颜料副产物生产间氨基苯磺酸的方法	百合科莱恩	201510761004.6	2015.11.10
8	发明	制备 2,5-二（取代）芳胺基对苯二酸的方法	发行人	201510851488.3	2015.11.27
9	发明	萘酰亚胺季铵盐类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0993031.6	2015.12.25
10	发明	基于吡咯并吡咯二酮衍生物的荧光聚氨酯乳液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201511007331.9	2015.12.29

#### 4、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3）-A-118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2）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2）-A-205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3）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编号为 330112224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4）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编号为 330112273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5）公司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09260008-122 的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6）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09260115-405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7）公司目前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编号为 0139521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公司子公司百合科莱恩目前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编号为 0188380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公司子公司百合进出口目前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编号为 0032080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 （一）研发机构设置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合作成立了田禾院士工作站，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

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家一流专家为学科带头人及多位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专业覆盖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化学中间体等各个领域，在有机颜料研究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110 人，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10 人，本科以上学历 64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26 人。**

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和产业化设备，并建立了具备国际水准的颜料分析检测中心，下设研发部门专注于高性能、环保型和其他前沿领域颜料的研发。

###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已形成了喹吖啶酮、吡咯并吡咯二酮、异吲哚啉、酞菁、苯并咪唑酮、永固类等 200 多个规格的有机颜料系列产品。公司主导产品高性能有机颜料、环保型有机颜料以及传统偶氮有机颜料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 1、DPP 红 TR 产品

该项目经工艺优化，反应转化率高，产品可应用于高档汽车涂料、建筑涂料、高分子材料及油墨等领域，具有优异的耐热、耐光、耐气候、抗迁移、耐溶剂等特点，在颜料合成工艺和表面改性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2、立索尔洋红 189 产品

该项目采用重氮化、偶合、色淀化、后处理等流程制成，产品主要用于配制高固含量水性基墨，具有颜色鲜艳、透明度高、稳定性好等特点。在色淀化剂使用和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3、立索尔洋红 5752 产品

该项目经重氮化、偶合反应，再经颜料化和特殊后处理制得，产品具有色彩鲜艳、透明度高、适用性广、稳定性好和芳香胺含量低等特点，在合成工艺和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4、耐晒大红 WI-01 产品

该项目经重氮化反应后，与 2-羟基-3-萘甲酸进行偶合反应，再结合助剂进行颜料表面处理而制得，产品主要用于硝基墨，具有着色力强、流动性优、稳定好等特点，在颜料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5、易分散型立索尔洋红 BHH-S 产品

该项目经重氮化、偶合反应，再经特殊工艺结晶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着色，具有芳香胺含量低、粒子细小分布均匀、易分散、透明度高等特点。该项目在合成工艺和颜料化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6、耐光型喹吡啶酮紫 BH-759 产品

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高档汽车涂料、高档油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具有优异的耐热、耐气候、耐溶剂、耐迁移等性能。该项目在缩合催化剂优化和颜料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7、耐光型 DPP 红 BH-OP 产品

该项目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缩合闭环、水解等反应制得颜料粗品，再经颜料化制得，产品具有收率高、质量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汽车等行业涂饰，耐热、耐光、耐气候、抗迁移、耐溶剂等性能好。该项目在颜料合成及表面改性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8、高性能有机颜料黄 BH-2RP 产品

该项目产品经有机溶剂、催化剂作用，经缩合、颜料化制得，主要用于涂料、高级油墨的着色，具有色彩鲜艳、遮盖度高、耐晒牢度好等特点。该项目在中间体合成工艺和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9、纺丝级高性能有机颜料黄 HRT 产品

该项目产品经有机溶剂、催化剂作用，通入氨气得到中间体，再经缩合、颜料化处理制得。颜料化工序中采用水体系，CH 系列超分散剂共同处理，改善了颜料的分散均匀性和色光性能。产品用于纤维纺丝、塑料等色母粒的着色，具有色彩鲜艳、耐晒牢度好、分散性好等特点。该项目在中间体合成工艺和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

新产品。

#### 10、环保型耐晒大红 2BSPE 产品

该项目产品以 2B 酸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最后进行颜料化处理制得。产品芳香胺含量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用于塑料着色具有色彩鲜艳、耐热性高等特点。该项目在制备工艺和后处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1、喹吖啶酮桃红 1102 产品

该项目在碱氧化剂、催化剂作用下水解氧化，经闭环等反应制得基础颜料，再经颜料化制得。该产品具有着色力高、光泽好、透明度高特点，在分子结构设计和颜料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2、高性能有机颜料 DPP 红 DB 产品

该项目产品具有着色力高、光泽好、透明度高、耐候性好等特点，在基础颜料合成工艺和颜料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3、永固黄 WI-14 产品

该项目将起始原料经重氮化、偶合制得基础颜料，再经颜料化制得，产品主要用于水性印刷油墨，具有透明度高，着色力高等特点。该项目在基础颜料的合成工艺和颜料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4、立索尔洋红 BH-461 产品

该项目将起始原料经重氮化、偶合、成盐等反应制得基础颜料，再经颜料化制得，产品主要用于水性印刷油墨，具有色泽鲜艳、透明性好、着色力强等特点。该项目在基础颜料合成工艺和颜料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5、立索尔洋红 3102A 产品

该项目以 CLT 酸等为主要原料，经重氮化、偶合、沉淀、颜料化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用于溶剂型油墨，具有着色力强、透明度好、光泽高、粘度稳定等特点。该项目在 CLT 重氮化和颜料化表面包覆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6、耐晒大红 4825 产品

该项目产品经重氮化、偶合、沉淀和颜料化处理制得，主要用于油墨、塑料玩具，具有耐热性和分散性好，耐迁移性能优异等特点，尤其是产品中残留的芳香胺含量低。该项目在重氮化反应中加入特定助剂和颜料化处理工艺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7、永固红 201 产品

该项目使用重氮化、偶合反应，再经特殊的颜料化处理，形成一种优质的红色有机颜料，产品主要用于涂料着色等领域，具有颜色鲜艳、透明度高，油墨适性和稳定性好等特点，在重氮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8、永固黄 BH-1500 产品

该项目通过叠氮化、重氮化、偶合、络合等反应合成基础颜料，再经颜料化处理制得，产品主要用于家居装饰用水性油墨，具有游离镍离子含量低、耐甲醛性能好及水墨流变性能优异等特点。在合成工艺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19、永固黄 BH-AXL 产品

该项目产品以 DCB 为主要原料，经重氮化、偶合反应及颜料化后处理等工序制得，产品主要用于油墨，具有色光鲜艳、着色力高、耐热、耐溶剂、耐迁移等特点，在基础颜料合成工艺和添加助剂颜料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20、低 DCB 的联苯胺类有机颜料黄 HR 产品

该项目产品在制备有机颜料黄 HR 工艺中采用转移催化剂并在偶合反应中

加入巴比妥酸乙烯基取代物的衍生物，具有 DCB 含量低等特点，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定为省级新产品。

#### （四）正在研发的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五个领域：

- 1、高性能有机颜料研发：通过在合成工艺和颜料化处理上的创新型研究，开发应用于高档汽车涂料、高档塑料着色等新规格高性能有机颜料。
- 2、环保型有机颜料研发：通过合成工艺创新、设备改造、新型表面活性剂开发等研究，使得各类有机颜料在芳香胺等有害物质残留含量达到相关要求。
- 3、纳米级有机颜料研发：通过特殊的颜料化处理，使得颜料粒子细化，应用于 LED、喷墨用高档有机颜料。
- 4、颜料关键中间体研发：自主开发颜料关键中间体，确保其纯度和稳定性。
- 5、传统有机颜料研发：主要开发应用于醇溶性油墨体系、水性体系、塑料体系等高端传统有机颜料。

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永固黄 N150	小试阶段	颜料平均粒径 D50 在 100nm 左右，一款应用于喷墨打印专用的高档有机颜料
氯-醋树脂专用有机颜料立索尔洋红 BH-4BC	小试阶段	在氯醋树脂体系中，粘度、透明度、稳定性、光泽、附着牢度达到国际标准要求
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 DPP 红-N20	小试阶段	颜料平均粒径 D50 在 100nm 左右，一款应用于喷墨打印专用的高档有机颜料
耐候型高性能有机颜料永固黄 HR0P	小试阶段	要求颜料的耐候性达到 6 级，产品的其他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标准的同一水平
无尘型立索尔洋红 BH-4BF	小试阶段	一款应用与挤水换相专用的胶印墨用有机颜料滤饼，要求颜料抗乳化性好、着色力高、流动性好
食品包装墨用耐晒大红 BH-4850	小试阶段	包装墨着色应用体系，在原有色相着色力等应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使颜料中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不利影响的残余物达到国际标准要求
无尘型有机颜料永固黄 GR25	中试阶段	产品为挤水换相油墨专用型颜料滤饼，减少能耗和污染，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标准要求
纳米级高性能颜料喹吖啶酮红 PM-122	中试阶段	喷墨级，要求耐热性、耐气候性、分散性、着色力、光泽等达到国际公司标准要求

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黄 HRS	中试阶段	要求流动性、分散性、着色力、光泽等达到国际公司标准要求
醇溶体系油墨专用有机颜料立索尔洋红 PA-300	中试阶段	要求颜料在 30%醇溶性体系中，粘度、稳定性、光泽达到国际领先水准
醇溶型油墨专用有机颜料永固黄 5GF-03	中试阶段	要求颜料在 30%醇溶性体系中，粘度、稳定性、光泽达到国际领先水准
抗扭曲型高性能颜料 DPP 红 D2028	中试阶段	要求颜料在油漆检验中抗扭曲性达到 5 级以上，耐热性、耐气候性、分散性、着色力、光泽等达到国际公司标准要求

## （五）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以企业为主体、国内大专院校和研究机构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研究开发体系建设。

2007 年 9 月、2012 年 1 月和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等合同，约定共同合作研发高性能颜料、功能色素及专用助剂等内容，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共同申请专利；公司在共有科研成果基础之上研究或开发的新技术归属公司所有，华东理工大学仅用于教学与科研；双方同意将对与共有科研成果有关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履行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不因相关合同终止而终止。

2012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田禾院士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主要合作新型功能性材料和新型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与开发，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共同申请专利。

## （六）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技术开发费	销售收入	比率
2015 年度	4,881.85	115,595.44	4.22%
2014 年度	5,452.54	126,798.33	4.30%
2013 年度	4,817.04	117,975.85	4.08%

注：以上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 （七）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注重科技推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通过走科技创新之路，在企业现有的技术、人才、体制及创新文化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成立产学研战略联盟，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未来公司将为企业技术开发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围绕国家当前重点支持发展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领域，公司将联合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研究和攻关，积极主持或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科技攻关计划及火炬计划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科研任务；此外立足当前国际行业技术前沿，添置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营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良好软硬件条件，使之成为支撑企业发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主体。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资源和条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活动，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建立技术联合攻关行业联盟，与国内相关的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以技术、资金、项目、标准、成果转化等为纽带的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和完善面向行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2012年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修订完善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课题成果考评办法”，通过加强中长期项目管理，并对分解课题进行分阶段考评和长期权益评估，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促使研发课题完成率及优秀率的稳步提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科技人员激励机制，从薪酬、住房、职称、职位、出国深造等方面进行激励，鼓励员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积极组织员工技术培训活动，安排员工去国内外先进企业参观学习，从而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环境和创新制度平台。

## 七、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我国有机颜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了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公司遵循国家标准 GB/T1710-2008、GB3678-83 和行业标准 HG-T2883-1997 等标准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参照执行的国际标准包括欧盟颁布的《未来化学品新政策》（即化学品 REACH 法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关食品药品法规等及国际跨国公司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拥有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同时为适应绿色生产的趋势，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守法的主动性、自觉性，公司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EMS），通过推行 ISO14001:2004 从而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预防和减少环境影响。

品质管理部负责全面的质量管理工作，现共有检验检测人员 60 余名，各类质量检测设备 300 余台套。品质管理部下设有分析测试中心、质量控制一部和质量控制二部等子部门。其中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原材料及产品应用测试，设有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油墨应用室、涂料应用室、塑料应用室等科室；质量控制一部负责偶氮颜料的质量控制，分别设有与 1 号车间和 3 号车间对应的两个质量控制检验室；质量控制二部负责高性能颜料及中间体的质量控制，分别设有与 2 号车间和 4 号车间对应的两个质量控制检验室。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按其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控制，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规程和检验标准。采购品到厂后，由进货检验员按检验标准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

格的进货品，公司有一套严格的管控程序，严禁未经许可的入库或使用。

公司对采购产品实行采购计划管理，经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以确保进货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同时，公司对产品供应商建立“合格供方名单”，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重新进行评价，确保供应商能持续地满足公司采购的要求。

##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在保证一般工序质量控制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标示工具如“标识卡”、“工序卡”、“产品标识卡”、“产品标签”等，加强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的重要特性、参数进行重点监控，保证工序经常处于受控状态和进行动态预防。同时，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跟踪，生产下单、制造加工、材料及产成品流转等所有信息均可通过生产管理系统进行实时查询与追踪。另外，公司非常重视工序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从日常品质监控、检测作业中收集对统计分析有意义的的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善，持续提高工艺和产品质量。

## 3、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有客户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客户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销售部设有专职跟单员，对客户的每份订单进行跟踪了解，以便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完成情况的有关信息。销售部对顾客的来信、电话、传真等方式的问询和咨询，暂时未能解答的要详细记录顾客的名称、联络方式，会同技术、生产部门研究后予以答复；顾客的信息反馈和投诉，各部门接获的顾客反馈的有关信息或投诉应认真填写“顾客投诉/抱怨处理单”交责任部门处理或按照“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收入与客户的投诉率、货款回收的及时性、退换货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等绩效进行了挂钩，督促相关人员促进销售质量控制。

### **（三）质量控制效果**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同行处于领先水平，得到国内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

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有机颜料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完善、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

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合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立荣，其通过控股百合花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期间：

1、非为股份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如股份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股份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股份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155,372,7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立荣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82% 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 50% 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百合科莱恩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彩丽化工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百合进出口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宣城颜料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75% 股权

#### 3、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持有公司 86.32% 的股份，陈立荣、陈鹏飞（陈立荣之子）、陈卫忠和王迪明分别持有百合花控股 50%、25%、15% 和 10% 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和王迪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和戚东芳。

4、控股股东和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百合航太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房地产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环境科技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百合环境检测	百合花控股持有其 70%股权

(2)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立荣担任其董事长。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围海水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0%股权
贝塔斯曼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配偶的弟弟陈祖南持有其 60%股权
逸远化工	公司董事王迪明配偶的弟弟陈华持有其 60%股权
宏立控股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 80%股权
恒迪化工	公司董事陈卫忠配偶的姐姐戚建凤持有其 50%股权
彩颜化工	公司董事陈卫忠的堂弟陈立荣（注）持有其 70%股权
浙江联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55.88%股权
杭州中达卫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0%股权
浙江奇越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95%股权
杭州虹欧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的姐夫翁伯炎持有其 50%股权
杭州宏立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

公司	80%股权
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第一大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浙江春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杭州阳城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杭州春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姐王迪芳持有其50%股权
杭州萧山高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夫赵国芳持有其控股股东宏立控股80%股权
浙江集美光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迪明的姐姐王迪芳持有其75%股权

注：彩颜化工股东陈立荣为发行人董事陈卫忠堂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名；恒迪化工已经注销。

#### （4）其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5、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Clariant International AG（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科莱恩国际集团）：科莱恩国际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合科莱恩49%股权。

科莱恩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名称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Clariant (China) Limited（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 Chemicals (China) Ltd.（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 Pigments (Tianjin) Ltd.（科莱恩颜料（天津）有限公司）
Clariant Bohai Pigment Preparations (Tianjin) Ltd.（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Clariant Chemicals (India) Ltd.
Clariant Masterbatches (Saudi Arabia) Ltd.
Clariant (Argentina) S.A.
Clariant S.A.
Clariant Colorquimica (Chile) Ltda.
Clariant (Colombia) S.A.
Clariant (Guatemala) S.A.
Clariant (Mexico) S.A.de C.V
Clariant Trading (Panama) S.A.
Clariant (Peru) S.A.
Clariant Produkte (Deutschland) Gmbh
Clariant (Korea) Ltd.
Clariant (Singapore) Pte.Ltd.
Clariant (Colombo) S.A.
Clariant (Japan) K.K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 （二）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情况

### 1、贝塔斯曼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贝塔斯曼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106442			
住所:	萧山区开元名都3幢120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祖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装潢材料			
营业期限:	自2009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祖南	120.00	60.00
	2	言其贤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陈祖南为发行人陈立荣配偶的弟弟。				

## （2）历次股权变动

### ①2009年1月设立

贝塔斯曼于2009年1月由陈祖南与言其贤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1月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1号），截至2009年1月4日，贝塔斯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月6日，贝塔斯曼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贝塔斯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祖南	120.00	60.00
2	言其贤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 ②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贝塔斯曼设立至今，贝塔斯曼未发生股权变动。

## （3）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陈祖南、言其贤出具的说明，陈祖南、言其贤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贝塔斯曼股权的情形。

## 2、逸远化工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逸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278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围中村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工助剂（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制品及材料；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00	40.00
	2	陈华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陈华为王迪明配偶的弟弟。				

## （2）历次股权变动

### ①2008 年 1 月设立

逸远化工于 2008 年 1 月由陈利娟与陈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萧会内设验（2008）第 22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逸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15 日，逸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逸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娟	30.00	60.00
2	陈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②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1 日，逸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利娟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伟萍，将其持有的逸远化工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

同日，陈利娟、曹伟萍、陈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6 日，逸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逸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萍	20.00	40.00
2	陈华	30.00	6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曹伟萍、陈华出具的说明，曹伟萍、陈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逸远化工股权的情形。

## 3、恒迪化工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恒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40435			
住所：	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银通大厦 1 幢西单元 80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水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学产品及原料、化学试剂、颜料、染料（以上均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文具用品、不干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水芳	50.00	50.00
	2	戚建凤	50.00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戚建凤为陈卫忠配偶的姐姐。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5]第 166792 号），恒迪化工已注销登记。

## （2）历次股权变动

### ①2008年1月设立

恒迪化工于2008年1月由戚建凤与范水芳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8年1月2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2号），截至2008年1月2日，恒迪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月3日，恒迪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恒迪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25.00	50.00
2	范水芳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②2008年1月增资

2008年1月24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戚建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范水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

2008年1月24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08）第49号），截至2008年1月24日，恒迪化工已收到戚建凤、范水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1月25日，恒迪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③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戚建凤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福传。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1日，恒迪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福传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④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3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福传将其持有的恒迪化工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戚建凤。

同日，戚建凤与徐福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4日，恒迪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迪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建凤	50.00	50.00
2	范水芳	50.00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⑤2015年7月注销

2015年6月3日，恒迪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解散。

2015年7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萧准予注销[2015]第166792号），同意恒迪化工注销。

#### （3）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戚建凤、范水芳出具的说明，恒迪化工注销前戚建凤、范水芳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恒迪化工股权的情形。

#### 4、彩颜化工

#####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彩颜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95395			
住所:	萧山区前进街道临江村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荣（与实际控制人同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经销：颜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淋浴房、卫生洁具、针纺织品、轻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於国英	120.00	30.00
	2	陈立荣	280.00	7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彩颜化工股东陈立荣为发行人董事陈卫忠堂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名。				

##### （2）历次股权变动

###### ①2006 年 12 月设立

彩颜化工于 2006 年 12 月由於光明和於长夫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设验（2006）第 92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彩颜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2 月 13 日，彩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彩颜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於光明	51.00	51.00
2	於长夫	49.00	4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②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1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於光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於长夫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1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春华。

2008年10月22日，於光明、於长夫、陈立荣及何春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23日，彩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70.00	70.00
2	何春华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③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30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陈立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何春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2012年3月30日，杭州英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信验字（2012）第094号），截至2012年3月30日，彩颜化工已收到陈立荣、何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3月31日，彩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何春华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	--------	--------

#### ④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彩颜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春华将其持有的彩颜化工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於国英。

同日，何春华与於国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5日，彩颜化工向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荣	280.00	70.00
2	於国英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 （3）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陈立荣、於国英出具的说明，陈立荣、於国英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彩颜化工股权的情形。

#### 5、主要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

发行人为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性供应商，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艺流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了产品附加值；而上述四家公司主要从事简单的贸易业务，附加值不高，双方的商业模式完全不同，具有实质性差异。因此，上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贝塔斯曼、逸远化工、彩颜化工及其股东、恒迪化工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或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或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贝塔斯曼、逸远化工、恒迪化工、彩颜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或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之间的商品销售和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商品销售	颜料	36,620.73	31.68	43,902.57	34.62	38,124.75	32.32
商品采购	中间体等	803.97	1.09	1,396.27	1.73	1,703.26	2.13

#### （1）关联关系

作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百合科莱恩 49%股权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科莱恩国际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不存在除设立合资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 （2）百合科莱恩具体经营情况

##### ①百合科莱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报告期内，百合科莱恩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658.30	44,648.02	40,666.72
净利润	4,775.44	5,520.22	5,271.12

## ②百合科莱恩产品类型差异说明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主要产品分类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	喹吡啶酮类（喹吡啶酮红 PR122、喹吡啶酮紫 PV19）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高性能偶氮颜料	色酚类（永固红 PR170、永固红 PR112） 其他类（永固黄 PY83、耐晒黄 PY74）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分类及其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	吡咯并吡咯二酮类（DPP 大红 PR254） 异吲哚啉类（永固黄 PY139） 二噁嗪类（永固紫 PV23） 金属络合类（颜料 PY150） 酞菁类（酞菁蓝 PB15:3）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高性能偶氮颜料	苯并咪唑酮类（颜料黄 PY151） 色酚类（永固红 PR146） 其他类（永固橙 PO34）	中高档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传统偶氮颜料	色淀红类（金光红 PR53:1、立索尔洋红 PR57:1） 双偶氮黄类（永固黄 PY174） 汉沙黄类（颜料黄 PY3） 单偶氮橙类（永固橙 PO5） 双偶氮橙类（永固橙 PO13） 色酚类（永固红 PR2）	普通涂料、油墨、塑料着色
中间体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	制造颜料的中间体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16 个品种规格的高性能偶氮有机颜料和喹吡啶酮类的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与公司其他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 ③百合科莱恩产品品牌差异说明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中，通过科莱恩国际集团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国际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直接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的颜料，由百合科莱恩根据科莱恩国际集团的要求使用其《商标许可证合同》中授权的商标；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的颜料，即由科莱恩国际集团自百合科莱恩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并最终由发行人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未使用商标，发行人采购后进行对外销售时使用“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

未使用商标。

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颜料，使用发行人拥有的“百合”商标或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或未使用商标，其中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颜料，按照科莱恩国际集团的要求使用其销售协议中授权使用的商标。

因此，发行人、百合科莱恩生产颜料使用的商标类型，取决于客户的要求，百合科莱恩产品使用的商标和品牌与公司其他产品互有重合，但发行人、百合科莱恩不存在使用科莱恩国际集团授权的商标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颜料的情况。

#### ④百合科莱恩技术流程差异说明

偶氮颜料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相比传统偶氮颜料，高性能偶氮颜料增加了颜料化处理程序，以改变颜料的结晶性能等指标。

高性能杂环类颜料中，不同类别的有机颜料工艺流程差异很大，每类有机颜料之间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因此，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偶氮颜料和公司其他该类产品的技术流程基本一致；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杂环类颜料为喹吡啶酮类颜料，和公司其他吡咯并吡咯二酮类高性能杂环类颜料的技术流程存在显著差异。

#### （3）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采购包括：

①百合科莱恩主要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助剂（乳化剂 BC-01 等）、中间体（色酚 AS-IRG 等）和基础化工原料（五氧化二磷等）。

②发行人及彩丽化工主要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少量特殊高性能规格的颜料（BHR79（永固红系列））和永固紫粗品。

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业务包括保健化学品、催化剂及能源、自然资源、塑料和涂料（其中包括颜料）四大板块，产品不仅包括有机颜料，还包括有机颜料上游助剂、中间体和基础化工原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对部分助剂和中间体的性能指标要求较

高，科莱恩国际集团海外生产的该等产品具备质量优势，故百合科莱恩向其采购**部分助剂和中间体**。随着国内该等助剂和中间体生产厂家质量不断提高，百合科莱恩逐步加大了国内市场采购力度，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助剂和中间体的金额逐年下降。

发行人及彩丽化工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少量特殊高性能规格的颜料，主要应用于特种防伪印刷油墨领域。科莱恩国际集团海外生产的该等产品具备质量优势。

在质量和价格均具备优势的情况下，百合科莱恩会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部分基础化工原料，发行人及彩丽化工会向其采购少量永固紫粗品。

#### （4）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合作是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化运作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①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

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的颜料品种主要为高性能偶氮颜料和高性能杂环类颜料。销售定价原则为：百合科莱恩作为生产中心和利润中心，在确保百合科莱恩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根据不同品种的成本、用途、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一般每季度确定一次，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随时进行调整。

发行人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各类颜料。销售定价原则为：参考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市场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根据需求量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 ②采购业务的定价原则

百合科莱恩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助剂、中间体和基础化工原料。采购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百合科莱恩生产、通过发行人渠道销售的颜料，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国

际集团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采购定价原则为：在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品种规格并考虑科莱恩国际集团的税务成本和管理费用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协商确定。

除发行人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颜料外，发行人及彩丽化工向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少量特殊性能规格的颜料和永固紫粗品。采购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通过比较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千克)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千克)
2013 年 度	BHY832（永固黄系列）	524,515	4,163.72	79.38	70.41
	BHR1461（永固红系列）	371,975	3,678.58	98.89	94.02
	BHY24（永固黄系列）	717,810	3,029.36	42.20	40.60
	BHR1700（永固红系列）	475,120	2,873.38	60.48	68.99
	BHR42（喹吡啶酮红系列）	148,820	2,871.57	192.96	207.73
	BHR51（永固红系列）	327,945	2,212.50	67.47	66.73
	BHR1460（永固红系列）	230,725	2,074.89	89.93	80.93
	BHY830（永固黄系列）	272,710	2,060.95	75.57	74.67
	BHR75（立索尔洋红系列）	760,830	1,867.60	24.55	24.38
	BHR2540（DPP 大红系列）	189,770	1,809.89	95.37	94.33
	BHR77（喹吡啶酮红系列）	64,740	1,011.59	156.25	164.78
2014 年 度	BHY24（永固黄系列）	998,370	4,061.77	40.68	41.08
	BHR1461（永固红系列）	384,275	3,827.09	99.59	94.02
	BHR42（喹吡啶酮红系列）	201,818	3,799.65	188.27	206.96
	BHR1700（永固红系列）	590,905	3,496.04	59.16	56.07
	BHY832（永固黄系列）	572,340	4,498.01	78.59	71.11
	BHR51（永固红系列）	480,965	3,133.16	65.14	64.78
	BHR2540（DPP 大红系列）	307,427	2,776.22	90.31	83.96
BHY830（永固黄系列）	437,515	3,342.24	76.39	74.24	

	BHR75（立索尔洋红系列）	792,750	1,932.61	24.38	24.64
	BHR1460（永固红系列）	185,175	1,624.75	87.74	83.45
	BHR77（喹吖啶酮红系列）	83,862	1,285.92	153.34	163.80
2015 年度	<b>BHR1461（永固红系列）</b>	<b>413,000</b>	<b>4,318.97</b>	<b>104.58</b>	<b>94.02</b>
	<b>BHY24（永固黄系列）</b>	<b>736,020</b>	<b>3,051.89</b>	<b>41.46</b>	<b>37.85</b>
	<b>BHR1700（永固红系列）</b>	<b>536,515</b>	<b>3,046.39</b>	<b>56.78</b>	<b>53.79</b>
	<b>BHR42（喹吖啶酮红系列）</b>	<b>140,840</b>	<b>2,595.57</b>	<b>184.29</b>	<b>205.59</b>
	<b>BHY832（永固黄系列）</b>	<b>350,600</b>	<b>2,500.76</b>	<b>71.33</b>	<b>66.34</b>
	<b>BHR51（永固红系列）</b>	<b>367,430</b>	<b>2,268.30</b>	<b>61.73</b>	<b>58.86</b>
	<b>BHY830（永固黄系列）</b>	<b>295,905</b>	<b>2,026.03</b>	<b>68.47</b>	<b>65.51</b>
	<b>BHR75（立索尔洋红系列）</b>	<b>729,890</b>	<b>1,641.13</b>	<b>22.48</b>	<b>22.67</b>
	<b>BHR2540（DPP 大红系列）</b>	<b>174,340</b>	<b>1,307.72</b>	<b>75.01</b>	<b>75.69</b>
	<b>BHR5335（色淀红系列）</b>	<b>433,830</b>	<b>1,211.30</b>	<b>27.92</b>	<b>30.37</b>
	<b>BHR1460（永固红系列）</b>	<b>118,775</b>	<b>1,086.22</b>	<b>91.45</b>	<b>79.59</b>

对于同一规格的有机颜料，一般情况下，科莱恩国际集团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价格一般略高于公司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对于同一规格且性能指标差异不大的有机颜料，因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公司核心客户，故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销售价格一般略低于公司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

②通过比较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采购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千克)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或关联方对第三方 销售价格) (元/千克)
2013 年度	色酚 AS-IRG（中间体）	60,000	415.70	69.28	63.00
	BHR79（永固红系列）	4,800	226.87	472.65	465.14
2014 年度	永固紫粗品	10,950	161.95	147.90	185.20
	BHR79（永固红系列）	2,400	113.44	472.65	499.66
	乳化剂 BC-01（助剂）	61,600	107.36	17.43	16.03
2015 年度	<b>BHR79（永固红系列）</b>	<b>2,400</b>	<b>113.90</b>	<b>474.57</b>	<b>471.39</b>

根据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4 年从其采购的永固紫粗品价格和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偏低，主要原因为：其永固紫粗品原本用于加工成永固紫成品再对外销售，但部分批次的永固紫粗品质量稍差，无

法满足科莱恩国际集团的标准要求，故以较低价格对外处理。

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其他产品采购价格和对第三方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一同访谈科莱恩国际公司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百合花与科莱恩国际集团交易模式、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等事项，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④通过比较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分析判断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莱恩国际集团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30%、22.30%和 **23.3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9%、24.19%和 **25.69%**，二者基本保持一致，从而可以合理判断公司和科莱恩国际集团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⑤通过网上公开资料查询、访谈、科莱恩国际公司提供资料等方式，获取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基本资料，了解科莱恩国际公司和发行人合资的背景、过程、交易模式、定价机制，从而分析判断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科莱恩国际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并于 1995 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1.16 亿瑞士法郎。

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为了加强在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战略合作，2004 年，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公司共同设立百合科莱恩，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并由双方各自进行销售。此外，发行人生产的颜料也会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并利用其渠道进行销售。发行人和科莱恩国际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作为持有百合花子公司百合科莱恩 49%股权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也被确认为百合花的关联方，因此，百合花与科莱恩国际集团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百合花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据此分析判断，科莱恩国际公司作为规范运作的国际上市公司，不存在和百合花进行利益输送的理由，双方合作是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化运作原则，合理判断交易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百合花和科莱恩国际集团之间的合作是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市场化运作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与其他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科莱恩国际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颜化工	颜料	-	-	25.38	0.02	773.94	0.66
恒迪化工	颜料	-	-	-	-	4.55	0.00
合计		-	-	25.38	0.02	778.49	0.66

彩颜化工和恒迪化工长期从事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均具有一定的颜料营销渠道。公司向该两家公司销售颜料后，该两家公司再销售给自己的渠道客户。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之间的交易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颜料比例均较小，未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3 年起大幅减少对恒迪化工、彩颜化工的销售金额，并且自 2013 年 2 月起停止了对恒迪化工的销售交易、自 2014 年 3 月起停止了对彩颜化工的销售交易。

公司向该两家公司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一致，均按照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两家公司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颜料品种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期间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或关联方对外采购) (元/千克)
2013 年度	彩颜化工	BHR2540 (DPP 大红系列)	21,900	191.50	87.44	94.33
2013 年度	彩颜化工	BHO50 (永固橙系列)	38,100	104.62	27.46	28.65

### 3、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围海水利	-	-	667.27
合计	-	-	667.27

报告期内，围海水利向公司提供土建和零星工程施工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起不再与围海水利发生交易。

### 4、存款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400.63 万元、2.44 万元和 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0.63 万元、1.81 万元和 0.01 万元；2015 年，公司支付手续费 0.01 万元。

### 5、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共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合计	574.00	527.00	373.29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土地转让

鉴于公司已经从萧山区河庄镇整体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2013年12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原河庄镇老厂厂区土地（约15亩）作价375万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

根据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中意（2013）（估）字第XSE0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4日，该土地评估值为375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和宣城颜料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债务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28	2016.4.27	否
杭州围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11.23	2016.11.16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4.29	2016.9.22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4	2015.9.8	2016.5.7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建南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9.11	2016.3.11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2.00	2015.8.4	2016.9.1	否

##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科莱恩国际集团	8,415.44	8,959.02	11,591.63
	彩颜化工	-	-	38.84
	小计	8,415.44	8,959.02	11,630.47
应付账款	科莱恩国际集团	1,838.94	1,690.54	2,592.03
	宏立控股	-	-	5.78
	小计	1,838.94	1,690.54	2,597.81
其他应付款	科莱恩国际集团	204.00	204.00	204.00
存款余额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2.44	400.63

注：宏立控股 2011 年向公司提供并安装仓库钢结构货架 91.46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12 年起不再与宏立控股发生交易。2013 年末公司对宏立控股应付账款余额为 5.78 万元，2014 年公司结清了该笔款项。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

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

行，确保价格公允性；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2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3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4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5	陈燕南	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6	张灵霖	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7	刘洪山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8	徐建军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9	夏祖兴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陈立荣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总经理。现任中国涂料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化油墨协会副理事长、百合花控股董事长、百合房地产董事长、百合航太董事长、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卫忠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百合花控股董事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迪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现任百合花控股董事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曾任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峰先生主持完成省级新产品30余项，国家重点新产品7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

陈燕南女士：董事。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财务经理。现任百合房地产董事、总经理、百合航太监事、百合环境科技监事、百合环境检测监事及公司董事。

张灵霖先生：董事。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及公司董事。

刘洪山先生：独立董事。194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曾任化工部科学研究总院工程师、化学工业部科技司副处长及高级工程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及高级工程师、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纺织助剂行业协会秘书长、德美化工（002054）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金华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金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咨询委员、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开尔新材（300234）独立董事、金利华电（300069）独立董事、金字火腿（002515）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军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及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鲁泰A（000726）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宣勇军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2	徐涛	监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3	邱杰恺	监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宣勇军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徐涛先生：监事。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百合花有限营销服务总监。现任宣城颜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公司监事。

邱杰恺先生：监事。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2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3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4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5	覃志忠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6	蒋珊	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

陈立荣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陈卫忠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王迪明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王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覃志忠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曾任唐山市朝阳化工总厂技术主任、河北华戈化学集团副总裁、百合花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

蒋珊女士：财务总监。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覃志忠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德平先生：研发一部经理。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承德钢铁集团技术员、百合花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黄德平先生主持完成省级新产品10余项，参与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科1项。

王桂峰女士：研发二部经理。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工程师，硕士学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二部经理。王桂峰女士作为第一带头人完成省级新产品10余项，参与完成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1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时间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陈燕南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张灵霖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刘洪山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徐建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夏祖兴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宣勇军	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28日
徐涛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9月28日
邱杰恺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覃志忠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蒋珊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莫学斌、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荣为公司董事长，陈卫忠为副董事长。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张灵霖、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荣为公司董事长，陈卫忠为副董事长。

###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轲为非职工监事，与宣勇军和徐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宣勇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9日，原监事付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3年年

度股东大会选举邱杰恺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5年9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邱杰恺为非职工监事，与宣勇军和徐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宣勇军为监事会主席。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百合花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687.27	3.82
陈鹏飞	陈立荣之子	343.64	1.91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6.18	1.15
王迪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7.45	0.76
合计		<b>1,374.54</b>	<b>7.64</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持有发行人 15,537.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3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百合花控股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百合花控股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50.00	7,768.64	43.16
陈鹏飞	陈立荣之子	1,500.00	25.00	3,884.32	21.58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00.00	15.00	2,330.59	12.95
王迪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0	10.00	1,553.73	8.63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b>15,537.27</b>	<b>86.32</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或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无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	3,000.00	50.00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00
		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	900.00	15.00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百合花控股	60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除對本公司及上述對外投資外，無其他對外投資情況。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從公司領取薪酬情況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85.00	否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8.00	否
王迪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00	否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	68.00	否
陈燕南	董事	-	是
张灵霖	董事	-	否
刘洪山	独立董事	5.00	否
徐建军	独立董事	5.00	否
夏祖兴	独立董事	5.00	否
宣勇军	监事会主席	50.00	否
徐涛	监事	50.00	否
邱杰恺	监事	-	否
覃志忠	副总经理	66.00	否
蒋珊	财务总监	62.00	否

黄德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00	否
王桂峰	核心技术人员	21.00	否

注：公司董事陈燕南 2015 年薪酬由百合花控股支付。

公司任职领薪人员均参加了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其退休金计划均按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执行。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立荣	董事长、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百合科莱恩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百合房地产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百合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合航太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达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重庆新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陈卫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百合科莱恩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迪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百合花控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百合科莱恩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百合进出口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彩丽化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燕南	董事	百合房地产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百合航太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百合环境科技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百合环境检测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张灵霖	董事	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	-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洪山	独立董事	德美化工（002054）	独立董事	-
夏祖兴	独立董事	开尔新材（300234）	独立董事	-
		金利华电（300069）	独立董事	-
		金字火腿（002515）	独立董事	-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 师	-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董事长	-
徐建军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鲁泰 A（000726）	独立董事	-
徐涛	监事	宣城颜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邱杰恺	监事	维科投资	高级投资经理	-
王峰	副总经理	百合科莱恩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公司董事长陈立荣为公司董事陈燕南的姐夫，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同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签订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及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十、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莫学斌、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荣、陈卫忠、王迪明、王峰、陈燕南、张灵霖、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轲为非职工监事，和宣勇军、徐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杰恺为公司新任监事，

付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勇军、徐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杰恺为非职工监事，与宣勇军和徐涛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立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卫忠、王峰、覃志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迪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蒋珊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10日，百合花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之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6）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章程》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6）股权激励计划；（7）回购本公司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5、股东大会运营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1 次**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3 年 2 月 17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百合花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 9 名董事成员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9 名董事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有权表决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有权表决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 4、董事会运营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3 次**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9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5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16年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10日，百合花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1名监事成员与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1名监事成员与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4、监事会运营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2年11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12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9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年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9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年9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6年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百合花于2012年11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了职责。

#####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洪山、夏祖兴、徐建军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洪山、徐建军、夏祖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中夏祖兴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以及 2012 年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1、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认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就其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认可，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公司与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经过初步协商，确定杭萧国用（2013）第 040003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价格为 375 万元。上述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定价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转移定价、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4）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规划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5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5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百合

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了王迪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迪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和公司文件保管等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置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修改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陈立荣、陈卫忠和刘洪山组成，其中陈立荣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夏祖兴、刘洪山和陈燕南组成，其中夏祖兴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建军、夏祖兴和王迪明组成，其中徐建军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刘洪山、徐建军和张灵霖组成，其中刘洪山为召集人。除战略委员会外，公司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运营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

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权限如下：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签署战略委员会重要文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领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负责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审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作出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格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并形成书面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检查外聘审计师提交给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提交给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之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督促、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要文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的人选；拟订高管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和宣城颜料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XYZH/2016SHA1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百合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除经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全面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对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SHA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百合花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合花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通过投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彩丽化工	杭州萧山	500.00	100%	2013年1月-2015年12月
百合进出口	杭州萧山	500.00	100%	2013年1月-2015年12月
宣城颜料	安徽宣城	5,000.00	100%	2013年1月-2015年12月
百合科莱恩	杭州萧山	13,980.00	51%	2013年1月-2015年12月

注：宣城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更名为宣城英特颜料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三）合并抵消特殊事项说明

2004年12月，公司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百合科莱恩生产的高性能有机颜料应在中国境内外通过科莱恩国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网络独家销售。公司向百合科莱恩采购的商品，也需要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子公司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向百合科莱恩采购后，再由公司向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实质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抵销。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b>16,606.98</b>	21,357.47	21,53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b>644.68</b>	172.40	1,074.48
应收账款	<b>23,148.95</b>	21,372.10	22,782.37
预付款项	<b>2,168.72</b>	951.28	1,345.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b>216.68</b>	562.00	961.53
存货	<b>33,928.62</b>	31,495.75	30,76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714.62</b>	<b>75,911.00</b>	<b>78,458.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1,575.00</b>	1,575.00	1,5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b>52,308.54</b>	54,275.37	53,826.96
在建工程	<b>6,180.90</b>	1,668.79	1,415.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b>3,878.91</b>	4,162.50	4,445.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b>2,167.81</b>	1,842.15	1,54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55	675.12	7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640.71</b>	<b>64,198.93</b>	<b>63,542.85</b>
<b>资产总计</b>	<b>143,355.34</b>	<b>140,109.93</b>	<b>142,001.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780.00	16,500.00	16,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537.89	20,048.44	18,209.07
应付账款	20,069.19	19,235.41	30,717.12
预收款项	287.02	391.19	362.23
应付职工薪酬	2,827.77	2,628.56	2,119.47
应交税费	908.02	1,080.19	928.09
应付利息	26.09	35.02	38.8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06.02	1,176.54	95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6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5.77	1,579.22	1,737.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207.77</b>	<b>64,274.59</b>	<b>73,763.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000.00	2,6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91.67	11,981.89	13,66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91.67</b>	<b>12,981.89</b>	<b>16,302.31</b>
<b>负债合计</b>	<b>69,499.44</b>	<b>77,256.48</b>	<b>90,065.4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b>4,294.46</b>	4,294.46	4,294.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b>4,348.78</b>	3,212.96	2,115.61
未分配利润	<b>35,153.15</b>	25,710.71	16,68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b>61,796.39</b>	51,218.13	41,098.09
少数股东权益	<b>12,059.51</b>	11,635.32	10,837.94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855.89</b>	<b>62,853.45</b>	<b>51,936.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3,355.34</b>	<b>140,109.93</b>	<b>142,001.50</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5,595.44</b>	126,798.33	117,975.85
其中：营业收入	<b>115,595.44</b>	126,798.33	117,975.8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0,423.09</b>	113,190.62	105,709.02
其中：营业成本	<b>85,894.99</b>	96,130.56	89,91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b>839.99</b>	802.84	819.45
销售费用	<b>2,558.92</b>	2,807.24	2,468.19
管理费用	<b>11,321.51</b>	12,397.39	10,365.51
财务费用	<b>93.70</b>	832.46	1,807.74
资产减值损失	<b>-286.01</b>	220.13	33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15,172.35</b>	13,607.71	12,266.83
加：营业外收入	<b>2,647.50</b>	3,222.47	2,918.07
减：营业外支出	<b>77.87</b>	99.53	17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57.98</b>	12.39	97.35
<b>四、利润总额</b>	<b>17,741.98</b>	16,730.65	15,007.42
减：所得税费用	<b>2,310.85</b>	2,226.10	1,638.89
<b>五、净利润</b>	<b>15,431.13</b>	14,504.55	13,3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2,978.26</b>	11,770.04	10,852.06
少数股东损益	<b>2,452.87</b>	2,734.52	2,516.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431.13</b>	14,504.55	13,36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12,978.26</b>	11,770.04	10,85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2,452.87</b>	2,734.52	2,516.4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72</b>	<b>0.65</b>	<b>0.60</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72</b>	<b>0.65</b>	<b>0.60</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71,744.37</b>	89,955.65	79,9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b>318.33</b>	298.64	13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5,132.96</b>	1,810.72	1,64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195.67</b>	92,065.01	81,72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45,464.90</b>	56,417.36	41,2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10,062.11</b>	8,704.92	7,7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b>9,231.31</b>	8,592.60	9,72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5,327.36</b>	7,499.05	6,36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85.68</b>	81,213.93	65,183.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9.98</b>	10,851.08	16,543.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23.79</b>	41.40	38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9</b>	41.40	38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3,214.33</b>	4,378.76	6,20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4.33</b>	4,378.76	7,782.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0.55</b>	-4,337.37	-7,402.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32,780.00</b>	33,000.00	30,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80.00</b>	33,000.00	3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33,100.00</b>	35,200.00	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5,563.72</b>	5,092.39	4,35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663.72</b>	40,292.39	35,764.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3.72</b>	-7,292.39	-5,064.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20.20</b>	193.08	-137.0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4.09</b>	-585.60	3,93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2,178.04</b>	12,763.64	8,823.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33.95</b>	12,178.04	12,763.64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b>9,472.30</b>	10,716.23	9,45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b>30.00</b>	2.69	598.99
应收账款	<b>15,745.54</b>	14,069.33	14,946.70
预付款项	<b>1,950.74</b>	647.18	1,196.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89.50	6,415.08	3,958.07
存货	22,330.29	18,874.70	20,84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018.36</b>	<b>50,725.20</b>	<b>51,003.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	1,575.00	1,5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13.30	11,213.30	11,213.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923.01	37,363.53	36,721.11
在建工程	6,177.33	1,417.18	1,170.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22.65	3,258.95	3,395.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10.92	1,353.25	1,35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6	103.16	2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899.87</b>	<b>56,284.38</b>	<b>55,447.04</b>
<b>资产总计</b>	<b>114,918.23</b>	<b>107,009.58</b>	<b>106,450.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780.00	16,500.00	1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680.00	11,875.00	9,100.00
应付账款	13,370.28	10,810.51	20,101.33
预收款项	266.48	367.52	190.34
应付职工薪酬	2,291.38	2,087.22	1,710.91
应交税费	264.50	915.70	831.19
应付利息	26.09	35.02	35.8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84.40	2,118.04	2,42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600.0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5.77	1,579.22	1,737.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528.90</b>	<b>47,888.23</b>	<b>53,332.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000.00	2,6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b>10,291.67</b>	11,981.89	13,66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291.67</b>	<b>12,981.89</b>	<b>16,302.31</b>
<b>负债合计</b>	<b>59,820.57</b>	<b>60,870.12</b>	<b>69,634.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b>18,000.00</b>	18,000.00	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b>4,278.06</b>	4,278.06	4,278.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b>4,348.78</b>	3,212.96	2,115.61
未分配利润	<b>28,470.82</b>	20,648.44	12,422.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097.66</b>	<b>46,139.46</b>	<b>36,816.0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4,918.23</b>	<b>107,009.58</b>	<b>106,450.83</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2,861.78</b>	103,792.55	98,459.91
减：营业成本	<b>74,316.17</b>	84,853.27	80,65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b>494.30</b>	570.12	522.56
销售费用	<b>1,810.30</b>	1,823.53	1,639.24
管理费用	<b>7,535.44</b>	8,390.58	6,926.83
财务费用	<b>541.59</b>	914.34	1,565.07
资产减值损失	<b>76.82</b>	100.36	7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b>2,111.48</b>	2,016.20	1,64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8.65	9,156.55	8,727.09
加：营业外收入	2,369.54	3,053.80	2,813.45
减：营业外支出	45.22	78.95	8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	5.82	1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2.97	12,131.40	11,455.98
减：所得税费用	1,164.77	1,157.96	99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8.20	10,973.44	10,463.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8.20	10,973.44	10,463.90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2.96	73,993.44	66,99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7	266.66	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29	34,078.49	31,237.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123.12</b>	<b>108,338.59</b>	<b>98,289.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70.82	51,727.71	44,77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6.63	5,910.37	5,4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0.11	5,860.93	6,31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8.94	40,263.84	35,23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346.50</b>	<b>103,762.85</b>	<b>91,772.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76.63</b>	<b>4,575.74</b>	<b>6,516.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1.48	2,016.20	1,84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0.54	36.51	380.24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2.03</b>	<b>2,052.72</b>	<b>3,227.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51	2,242.51	4,25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2,17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44.51</b>	<b>2,242.51</b>	<b>6,426.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2.49</b>	<b>-189.80</b>	<b>-3,199.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80.00	33,000.00	28,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80.00</b>	<b>33,000.00</b>	<b>28,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00.00	33,700.00	2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3.33	3,118.83	2,65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53.33</b>	<b>36,818.83</b>	<b>31,058.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3.33</b>	<b>-3,818.83</b>	<b>-2,858.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8.43</b>	<b>85.99</b>	<b>-95.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0.76</b>	<b>653.10</b>	<b>363.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98	4,860.87	4,497.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53.21</b>	<b>5,513.98</b>	<b>4,860.87</b>

##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告。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①对于内销，产品发出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单时确认收入。取得客户回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外销，为产品发出后，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视关联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而定。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当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6个月内（含6个月）	0
6个月-1年（含1年）	5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 （三）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

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运输设备	6	5	15.83
4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本公司根据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八）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污水委托处理费、厂区绿化费、装修费、防腐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九）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

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研究与开发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十二）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

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

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无需要追溯调整事项。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十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百合进出口的部分中间体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9%。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公司2012年度应税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2013年营业税改增值税后租赁服务适用租赁业17%的税率，非营业税改增值税范围内的应税服务收入仍适用于5%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适用税率为7%（宣城颜料2012年6月及之前适用税率为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适用税率为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2%）。

### 2、企业所得税

#### （1）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母公司、百合科莱恩	15%
彩丽化工、百合进出口、宣城颜料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件，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083300013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1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300045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根据浙江省萧山市委办文件《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经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于2008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算，具体加速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15年，机器设备4年。2008年重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萧山市委办文件失效。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公司对于2008年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2008年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依据新旧文件衔接的相关规定，对于2008年以前年度购入的固定资产仍按照萧山市委办文件规定执行。

③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浙科发高（2012）311号文件，百合科莱恩于2012年12月2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1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百合科莱恩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300002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百合科莱恩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8	-1.86	2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66	3,107.45	2,37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	17.36	80.69
小计	2,569.64	3,122.95	2,74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74	201.14	153.89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95.89	2,921.80	2,586.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21.79	2,897.58	2,59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46	8,872.46	8,26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17.12%	24.62%	23.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89%、24.62%和 17.1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1 年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位于河庄老厂区的土地收储并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及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款形成了政府补助，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主营业务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 六、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355.3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6,606.98 万元、应收账款 23,148.95 万元、存货 33,928.6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 万元、固定资产 52,308.54 万元、在建工程 6,180.90 万元、无形资产 3,878.9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2,167.81 万元。

### （一）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现金	16.83	0.10%
银行存款	11,017.12	66.34%
其他货币资金	5,573.03	33.56%
合计	16,606.9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272.24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科莱恩国际集团账款为 8,415.44 万元，不存在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构成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状况分析”。

## 3、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2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76	5.50	7,230.26
半成品	9,928.15	0.00	9,928.15
库存商品	16,832.35	62.15	16,770.21
合计	33,996.26	67.65	33,928.62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状况分析”。

## （二）非流动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 8 月对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占其股权比例为 3.75%。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96.04	7,510.81	-	30,285.23
机器设备	48,085.44	27,130.14	-	20,955.29
运输设备	1,683.22	1,028.78	-	654.44
办公设备	951.19	537.61	-	413.58
合计	88,515.88	36,207.34	-	52,308.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180.90 万元，主要系仓库建设和 8,000 吨有机颜料项目（污水工程）。在建工程施工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4.75	1,616.08	-	3,818.67
非专利技术	1,020.00	975.80	-	44.20
软件	64.91	48.88	-	16.03
合计	6,519.66	2,640.75	-	3,878.9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167.81万元，主要系污水委托处理费、厂区绿化费、工业需氧量费和防腐防护工程费用等。

## 七、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69,499.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7,780.00万元、应付票据13,537.89万元、应付账款20,069.19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827.77万元、应交税费908.02万元、其他应付款1,206.0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565.77万元和递延收益10,291.67万元。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7,780.00万元，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抵押借款	4,480.00
保证借款	11,300.00
合计	17,780.00

###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3,537.89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0,069.19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2,827.77** 万元，主要为公司正常计提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2,79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2
合计	2,827.77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908.02** 万元，均为公司正常计提尚未缴纳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66.63
增值税	159.55
营业税	7.21
土地使用税	111.19
房产税	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
教育附加	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6
河道费/水利基金	10.24
印花税	1.58
合计	908.02

###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206.02** 万元，均为正常的其他往来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账款。

###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1,565.77** 万元，系根据企业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将非流动负债科目中递延收益按照对应固定资产预计下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予以转列。

##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为 10,291.67 万元，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负债状况分析”。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4,294.46	4,294.46	4,294.46
盈余公积	<b>4,348.78</b>	3,212.96	2,115.61
未分配利润	<b>35,153.15</b>	25,710.71	16,6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61,796.39</b>	<b>51,218.13</b>	<b>41,098.09</b>
少数股东权益	<b>12,059.51</b>	11,635.32	10,837.94
股东权益合计	<b>73,855.89</b>	<b>62,853.45</b>	<b>51,936.03</b>

###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目前，公司股本 18,000 万元，资本公积 4,29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7,195.67</b>	92,065.01	81,7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0,085.68</b>	81,213.93	65,183.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9.98</b>	<b>10,851.08</b>	<b>16,543.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79</b>	41.40	38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214.33</b>	4,378.76	7,782.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0.55</b>	<b>-4,337.37</b>	<b>-7,402.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2,780.00</b>	33,000.00	3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8,663.72</b>	40,292.39	35,764.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3.72</b>	<b>-7,292.39</b>	<b>-5,064.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20.20</b>	193.08	-137.0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4.09</b>	<b>-585.60</b>	<b>3,939.90</b>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现金流量分析”。

##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和宣城颜料共同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为 1,428.94 万元。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0	1.18	1.06
速动比率（倍）	0.7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5%	56.88%	65.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5.14%	63.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2.85	2.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9%	24.41%	23.82%
营业利润率	13.13%	10.73%	10.40%
销售净利率	13.35%	11.44%	1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7	5.72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2	3.08	3.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08.33	24,845.54	22,862.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6	13.35	1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9	0.60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8%	0.27%	0.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8.26	11,770.04	10,85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46	8,872.46	8,260.0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率=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0%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0.60	0.6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0.49	0.4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4%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46	0.46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_0}{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_0}{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同基本每股收益。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384号《百合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仅作为工商变更登记的必备文件之一，公司没有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1、本次评估的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本次资产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104,911.80万元，评估价值125,371.14万元，评估增值20,459.33万元，增值率为19.50%；负债账面价值82,633.74万元，评估价值64,833.99万元，评估减值17,799.75万元，减值率为21.54%；资产净额账面价值22,278.06万元，评估价值60,537.15万元，评估增值38,259.09万元，增值率为171.73%。

#### 3、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一方面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增值额较大，分别较账面价值增加9,719.24万元、6,093.15万元、3,790.30万元，增值率分别为86.68%、15.71%、543.25%；另一方面是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较账面减值1,664.67万元、16,135.08万元，减值率均为100%。具体如下：

（1）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因为：1）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自公司投资后至评估基准日累积了较大的留存收益；2）百合科莱恩和宣城颜料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历史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有所增值，主要是各子公司早期购建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当前市场价格较购置成本有了较大程

度的增值。

（2）母公司固定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值与历史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

（3）母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早期购置土地的当前市场价格较购置成本增值较大。

（4）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664.67 万元，系土地收储和拆迁补助款形成的一年内的递延收益。上述款项实为递延收益性质，期后不需支付，故评估值为零。

（5）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6,135.08 元，系土地收储和拆迁补助款形成的递延收益。上述款项实为递延收益性质，期后不需支付，故评估值为零。

## （二）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将原河庄镇老厂厂区土地（约 15 亩）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百合花控股。杭州中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中意（2013）（估）字第 XSE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本次评估的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本次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然后综合确定估价对象价值。

### 2、本次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通过认真分析影响土地价值的因素，确定土地评估市场价值为 375.00 万元。

##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有机颜料类上市公司，因此本章节分析部分财务指标时选取染料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染料在分子结构等方面与有机颜料有相似之处，但在性能、应用等方面与有机颜料有较大差异，因此，对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仅作参考。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457.73	99.02%	125,983.27	99.36%	117,373.98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137.71	0.98%	815.06	0.64%	601.87	0.51%
合计	115,595.44	100.00%	126,798.33	100.00%	117,975.85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化经营，致力于发展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有机颜料及少量中间体带来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是原材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全球颜料市场的需求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5 年受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持续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高性能、环保型颜料，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实现公司营业

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及塑料等下游产业。

### （1）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墨用颜料	53,023.30	46.33%	59,558.40	47.27%	57,786.68	49.23%
涂料用颜料	41,092.16	35.90%	45,076.86	35.78%	39,271.23	33.46%
塑料用颜料	18,187.04	15.89%	20,371.68	16.17%	19,175.79	16.34%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2,155.23	1.88%	976.34	0.77%	1,140.28	0.97%
合计	114,457.73	100.00%	125,983.27	100.00%	117,373.9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油墨用颜料、涂料用颜料、塑料用颜料、中间体等其他产品四类，报告期内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油墨用颜料	15,868.18	33.41	17,135.77	34.76	16,151.05	35.78
涂料用颜料	6,287.89	65.35	6,493.62	69.42	5,395.77	72.78
塑料用颜料	3,569.09	50.96	3,254.02	62.60	3,120.17	61.46
小计	25,725.16	43.65	26,883.41	46.50	24,666.99	47.12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640.49	33.65	303.57	32.16	340.43	33.50
合计	26,365.65	43.41	27,186.97	46.34	25,007.42	46.94

#### ①油墨用颜料、涂料用颜料和塑料用颜料

从有机颜料的最终用户来看，油墨、涂料、塑料业仍然是颜料目前最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因此，油墨、涂料、塑料用颜料为公司核心产品。

2013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放缓和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颜料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但公司加大了产品创新和市场销售力度，充分利用自身渠

道优势，增加了整体销量特别是高性能等附加值较高的颜料销量，公司颜料平均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同比实现 4.48% 的增长。

2014 年，随着国家对颜料行业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内颜料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颜料销量增长趋势较为明显，但受传统品种颜料市场无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颜料平均价格略微下滑。在颜料销量增长的带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33%，显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颜料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颜料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油墨用颜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46%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涂料用颜料和塑料用颜料中部分品种属于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前景广阔，附加值更高，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加大营销网络和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了较快发展。

## ②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颜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2-3 酸、色酚 AS 系列、DB-70、DMSS，公司以自用为主，其余部分用于对外销售。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将满足自用外的 2-3 酸对外销售并实现销售收入 463.85 万元和 574.75 万元，因此，公司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明显。

2015 年，公司加大了中间体的生产规模，将满足自用外的部分中间体对外销售并实现收入 **2,155.23** 万元，该部分中间体主要系 DB-70，其实现销售收入 **1,204.12** 万元。

## （2）按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b>63,468.91</b>	<b>55.45%</b>	69,798.44	55.40%	68,534.49	58.39%

华南	<b>8,117.57</b>	<b>7.09%</b>	7,271.31	5.77%	6,999.57	5.96%
华中	<b>758.73</b>	<b>0.66%</b>	1,229.76	0.98%	1,559.84	1.33%
华北	<b>3,798.02</b>	<b>3.32%</b>	4,135.92	3.28%	4,413.35	3.76%
东北	<b>1,302.12</b>	<b>1.14%</b>	1,430.80	1.14%	1,373.91	1.17%
西北	<b>2,585.04</b>	<b>2.26%</b>	1,987.36	1.58%	187.97	0.16%
西南	<b>798.80</b>	<b>0.70%</b>	877.49	0.70%	893.27	0.76%
美洲	<b>2,666.05</b>	<b>2.33%</b>	3,450.31	2.74%	3,950.14	3.37%
欧洲	<b>1,484.96</b>	<b>1.30%</b>	3,035.82	2.41%	2,696.10	2.30%
亚洲	<b>29,477.52</b>	<b>25.75%</b>	32,766.07	26.01%	26,765.34	22.80%
合计	<b>114,457.73</b>	<b>100.00%</b>	<b>125,983.27</b>	<b>100.00%</b>	<b>117,373.98</b>	<b>100.00%</b>

注：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地区。

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客户区域以**大陆境内**为主，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颜料产业较为发达的区域，上述地区实现的收入比例保持在60%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境外**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香港，其主要原因因为百合科莱恩销售给科莱恩国际集团用于其海外市场销售的颜料均通过科莱恩国际的香港子公司进行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按销售客户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类型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b>20,303.81</b>	<b>17.74%</b>	21,622.72	17.16%	23,425.25	19.96%
贸易型客户	<b>94,153.92</b>	<b>82.26%</b>	104,360.55	82.84%	93,948.73	80.04%
合计	<b>114,457.73</b>	<b>100.00%</b>	<b>125,983.27</b>	<b>100.00%</b>	<b>117,373.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取直销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主要包括油墨、涂料、塑料等生产企业等；贸易型客户主要为颜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贸易型客户为主，对其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

公司目前以贸易型客户为主的主要原因为：

①颜料作为着色剂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着色的领域，其下游油墨、涂料、塑料等行业细分的应用领域众多，每个细分领域对有机颜料色光、着色力、耐光性、耐热性、耐酸碱性、耐渗水性等应用性能的要求均不相同，而不同性能颜料的分子化学结构、粒径大小、形状、分布均有差异。因此，颜料本身的多性能特征以及下游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决定了颜料品种众多，每个颜料品种都有自己的特性、成本和主要应用范围。

颜料下游客户众多，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国内油墨厂商众多，公司销售服务体系难以全部直接覆盖。对于涂料、塑料等下游应用厂商来说，颜料采购占其原材料采购比例很小且其需求的颜料种类繁多，部分此类客户的直接销售很难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公司利用不同地域颜料贸易商的渠道和服务体系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迅速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也节约了管理成本。

②区域性颜料贸易商对当地下游企业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信用情况更加了解，减少了公司对该等客户的信用评判。公司对颜料贸易商的回款时间要求更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现金流回收，减少了坏账损失和潜在的财务成本。

针对国内、国际市场的重点下游生产型客户，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依靠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与该类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生产型客户的开发力度，以提高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比例，并实现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543.10	22.32%	30,554.29	24.25%	28,235.88	24.06%
第二季度	32,776.34	28.64%	36,407.99	28.90%	32,101.81	27.35%
第三季度	28,214.07	24.65%	30,566.09	24.26%	29,963.14	25.53%

第四季度	27,924.22	24.40%	28,454.90	22.59%	27,073.16	23.07%
合计	114,457.73	100.00%	125,983.27	100.00%	117,373.98	100.00%

公司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并不明显。相对而言，一季度和四季度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淡季，二季度和三季度是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第一、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约在 46%-48%之间，第二、第三季度收入合计占比约为 52%-54%之间。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受春节、圣诞节节假日原因影响，公司某些下游的涂料、油墨、塑料客户生产经营减少，且春节假期公司因工人放假、设备检修等原因而停产，影响了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829.40	98.76%	95,234.23	99.07%	89,410.39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65.59	1.24%	896.33	0.93%	500.61	0.56%
合计	85,894.99	100.00%	96,130.56	100.00%	89,911.0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8%以上，总体上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500.60	73.68%	71,917.21	75.52%	67,550.43	75.55%
直接人工	4,396.94	5.18%	4,344.42	4.56%	3,411.39	3.82%
制造费用	10,557.73	12.45%	11,311.63	11.88%	10,339.94	11.56%
能源	7,374.12	8.69%	7,660.97	8.04%	8,108.63	9.07%
合计	84,829.40	100.00%	95,234.23	100.00%	89,41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原材料

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 （三）毛利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628.33	99.76%	30,749.04	100.27%	27,963.60	99.64%
其他业务毛利	72.12	0.24%	-81.27	-0.27%	101.26	0.36%
合计	29,700.45	100.00%	30,667.77	100.00%	28,064.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均高达 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应用领域划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墨用颜料	13,377.64	45.15%	12,822.43	41.70%	12,249.90	43.81%
涂料用颜料	11,097.96	37.46%	12,810.33	41.66%	11,201.69	40.06%
塑料用颜料	4,949.91	16.71%	4,967.40	16.15%	4,411.03	15.77%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202.82	0.68%	148.88	0.48%	100.98	0.36%
合计	29,628.33	100.00%	30,749.04	100.00%	27,96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一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较上年略有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较上年略有下降；从各类业务毛利构成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用颜料业务。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墨用颜料	<b>25.23%</b>	21.53%	21.20%
涂料用颜料	<b>27.01%</b>	28.42%	28.52%
塑料用颜料	<b>27.22%</b>	24.38%	23.00%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	<b>9.41%</b>	15.25%	8.8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5.89%</b>	<b>24.41%</b>	<b>23.8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2%、24.41%和 **25.89%**，整体保持稳定并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1)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百合花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 有机颜料价格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很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竞争优势，通过调整颜料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行业；另一方面，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合理延伸，公司颜料生产所需的部分关键中间体 2-3 酸、DB-70、DMSS 等**大部分用量**均是自产，从而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3)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工艺改造的力度，提升了公司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等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优化成本结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公司生产的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油墨、涂料及塑料着色领域，其性能指标要求高，产品价格和附加值亦较高。未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高性能、环保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 (1) 油墨用颜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油墨用颜料毛利率	<b>25.23%</b>	21.53%	21.20%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b>33.41</b>	34.76	35.78

增长幅度	<b>-3.86%</b>	-2.86%	0.00%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b>24.98</b>	27.27	28.19
增长幅度	<b>-8.39%</b>	-3.26%	-1.49%

公司油墨用颜料包括高性能有机颜料和传统偶氮颜料。公司高性能油墨用颜料主要应用于特种防伪印刷油墨领域以及国际市场的高端印刷领域。传统偶氮油墨用颜料竞争相当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而高性能油墨用颜料的价格、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更高。

2013年，颜料市场行情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仍不景气，公司油墨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与2012年持平，而同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油墨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1.49%，2013年公司油墨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1.19个百分点。

2014年，尽管颜料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但由于国内颜料市场无序竞争激烈，公司油墨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仍从2013年的35.78元/公斤下降至34.76元/公斤，下降幅度为2.86%，而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带动油墨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3.26%。由于公司油墨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4年公司油墨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0.33个百分点。

2015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颜料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油墨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4年的34.76元/公斤下降至33.41元/公斤，下降幅度为3.86%；而公司油墨用颜料用量较大的3,3-二氯联苯胺、乙萘酚、2B酸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平均采购价格相比2014年分别下降22.95%、27.41%、21.39%，带动油墨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8.39%。由于公司油墨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5年公司油墨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3.7个百分点。

## （2）涂料用颜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涂料用颜料毛利率	<b>27.01%</b>	28.42%	28.52%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b>65.35</b>	69.42	72.78
增长幅度	<b>-5.86%</b>	-4.62%	-1.69%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b>47.70</b>	49.69	52.02
增长幅度	<b>-4.00%</b>	-4.48%	-4.29%

公司涂料用颜料主要为喹吡啶酮、DPP等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对颜

料耐光性、耐热性等技术指标要求很高的汽车涂料等中高档涂料领域，其价格和产品附加值更高，因此，**涂料用颜料毛利率水平较高**。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能，公司投资建设了4号车间，用以生产DPP等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高档涂料和塑料领域。该车间2011年底完成建设并开始投产，对公司报告期内涂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3年，颜料市场行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仍不景气，公司涂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2年的74.03元/公斤下降至72.78元/公斤，下降幅度为1.69%。而随着4号车间不断磨合，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当期涂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4.29%。由于公司涂料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3年公司涂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1.94个百分点。

2014年，尽管颜料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但由于国内颜料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涂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3年的72.78元/公斤下降至69.42元/公斤，下降幅度为4.62%。由于市场回暖，公司涂料用颜料销售量增长明显，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带动当期涂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4.48%。由于公司涂料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4年公司涂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减少0.10个百分点。

2015年，颜料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涂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4年的69.42元/公斤下降至**65.35元/公斤**，下降幅度为**5.86%**；**虽然公司涂料用颜料用量较大的色酚AS-IRG、色酚AS-LC、对氯苯睛、五氧化二磷价格较上年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涂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仅下降4.00%**。由于公司涂料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5年公司涂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减少**1.41**个百分点。

### （3）塑料用颜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塑料用颜料毛利率	<b>27.22%</b>	24.38%	23.00%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b>50.96</b>	62.60	61.46
增长幅度	<b>-18.60%</b>	1.87%	0.42%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b>37.09</b>	47.34	47.32

增长幅度	-21.65%	0.04%	-3.70%
------	---------	-------	--------

公司塑料用颜料包括高性能有机颜料和传统偶氮颜料。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对耐气候性、耐热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塑料着色，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3年，颜料市场行情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仍不景气，但公司加大了高性能塑料用颜料的销售力度，带动公司塑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2年的61.20元/公斤上升至61.46元/公斤，上升幅度为0.42%。而随着4号车间不断磨合，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当期塑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3.70%，2013年公司塑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3.29个百分点。

2014年，颜料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公司加大了高性能塑料用颜料的销售力度，带动公司塑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3年的61.46元/公斤上升至62.60元/公斤，上升幅度为1.87%，而塑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2014年公司塑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1.38个百分点。

2015年，颜料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塑料用颜料的平均销售单价从2014年的62.60元/公斤下降至50.96元/公斤，下降幅度为18.60%；而公司塑料用颜料用量较大的乙萘酚、2B酸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平均采购价格相比2014年分别下降27.41%、21.39%，带动塑料用颜料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21.65%。由于公司塑料用颜料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故2015年公司塑料用颜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2.84个百分点。

#### （4）中间体等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间体等其他产品毛利率	9.41%	15.25%	8.86%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33.65	32.16	33.50
增长幅度	4.62%	-3.98%	-0.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公斤）	30.48	27.26	30.53
增长幅度	11.83%	-10.72%	-13.88%

公司生产的颜料中间体主要包括2-3酸、色酚AS系列、DB-70、DMSS，公司一般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出售部分中间体。由于每年出售的中间体的品种、价格和数量差异较大，故每年毛利率变化很大。

2013 年，受国家治理环保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外销售金额最大的 2-3 酸、DB-70 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当年中间体等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8.86%。

2014 年，公司对外销售金额最大的 2-3 酸和红色基 KD 价格较 2013 年继续上涨，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两种中间体的生产和采购成本，引起中间体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上涨幅度较大。

2015 年，公司对外销售金额最大的 DB-70 价格下降，带动中间体等其他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颜料和染料均为着色剂，其分子结构、作用、原材料均有相似之处。但染料溶于水或其他溶剂，颜料不溶于水或其他溶剂，主要以细微颗粒分散在使用介质中着色，二者的性能差异决定了下游用途的区别：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颜料主要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的着色。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有机颜料类上市公司，为便于毛利率分析，公司从产品特性方面选取与公司具有部分可比性的染料类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进行比较。公司（不含颜料中间体及其他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染料产品（不含染料中间体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闰土股份		42.76%	41.65%	32.41%
浙江龙盛		41.61%	41.72%	34.82%
亚邦股份		56.17%	52.85%	35.56%
行业平均值		46.85%	45.41%	34.26%
发行人	26.20%	25.59%	24.48%	23.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截至 2015 年年末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 （1）报告期内公司颜料毛利率低于染料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经过近 20 年市场竞争的不断淘汰和整合，特别是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每类染料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企业中，规模染料

企业定价权较强。而有机颜料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颜料毛利率低于染料行业平均毛利率。

染料行业的集约化发展也经历了较长的过程。由下表可见，随着行业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染料行业平均毛利率也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而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染料行业 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闰土股份	<b>21.22%</b>	30.20%	29.18%	26.20%	25.35%	22.79%
浙江龙盛	<b>23.56%</b>	30.59%	26.67%	26.28%	26.49%	21.87%
亚邦股份	<b>28.26%</b>	32.92%	-	-	-	-
行业平均值	<b>24.35%</b>	<b>31.24%</b>	<b>27.93%</b>	<b>26.24%</b>	<b>25.92%</b>	<b>22.33%</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亚邦股份 2014 年上市，故 2010 年度之前无法取得公开数据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中国有机颜料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也有利于行业良性健康发展，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公司颜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和染料行业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加大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由于染料行业集中度较高，规模染料企业定价权较强，因此，染料产品价格和染料行业毛利率上涨趋势明显。尽管 2013 年以来部分颜料企业也出现停产、限产情况，但由于行业集中度很低，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因此，2013 年公司各类颜料价格仍然呈现下跌趋势。公司加大了涂料类、塑料用颜料中价格和附加值较高的品种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颜料整体平均价格略微上涨。同时，公司的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发行人颜料整体毛利率上涨明显，但仍低于染料行业毛利率增长幅度。

2014 年，染料产品价格和染料行业毛利率继续呈现明显上涨趋势。颜料市场行情尽管有所回暖，但由于国内颜料市场竞争激烈，颜料价格依旧略微下跌。随着发行人规模效应和工艺改造效应进一步体现，成本进一步优化，发行人颜料

整体毛利率略微上涨，但仍低于染料行业毛利率增长幅度。

2015年，染料产品价格和染料行业毛利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颜料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均呈下降趋势，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558.92	2,807.24	2,468.19
管理费用	11,321.51	12,397.39	10,365.51
财务费用	93.70	832.46	1,807.7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3,974.12</b>	<b>16,037.09</b>	<b>14,641.43</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1%	2.21%	2.0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79%	9.78%	8.7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8%	0.66%	1.53%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12.08%</b>	<b>12.65%</b>	<b>12.41%</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1%、12.65%和12.08%，占比总体上保持稳定。2014年，尽管财务费用因汇兑收益而下降较大，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公司期间费用增长明显。2015年，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8.84%，相应的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保险费	1,128.31	1,600.72	1,355.48
职工薪酬及社保	873.52	788.24	835.22
样品	68.46	60.73	78.07
业务招待费	145.04	79.55	67.45
差旅费	70.60	83.24	55.86
广告费	88.59	169.16	36.65
通讯费	14.21	11.71	12.37
其他	170.20	13.87	27.08

合计	2,558.92	2,807.24	2,468.19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运输保险费、销售人员薪酬及社保、样品等。其中，运输保险费、职工薪酬及社保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78%**以上，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2.21%和**2.21%**，费用水平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b>4,881.85</b>	5,452.54	4,817.04
职工薪酬及社保	<b>2,188.57</b>	2,320.00	1,819.82
福利费	<b>538.80</b>	618.22	678.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b>141.51</b>	146.27	127.34
折旧及摊销	<b>1,479.80</b>	1,279.14	1,229.91
办公费	<b>393.43</b>	461.43	321.99
税费	<b>438.97</b>	436.81	403.43
业务招待费	<b>684.06</b>	572.37	295.96
差旅费	<b>81.68</b>	102.41	120.40
财产保险费	<b>43.44</b>	81.52	71.99
汽车费用	<b>168.93</b>	211.53	197.11
其他	<b>280.47</b>	715.15	281.80
合计	<b>11,321.51</b>	<b>12,397.39</b>	<b>10,365.51</b>

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保、折旧及摊销、福利费等。其中，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及社保、折旧及摊销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70%**以上，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公司研究开发费增长是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研发耗用物资等研发支出。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推进工艺更新换代，并作好充分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6.47%、43.98%和**43.12%**。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有机颜料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成为公司业绩成长的重要

推动器，也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9.78%和 **9.79%**，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3 年末加薪因素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降低而下降，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b>1,125.61</b>	1,355.02	1,400.07
减：利息收入	<b>254.12</b>	391.46	291.39
加：汇兑损失	<b>-820.20</b>	-193.08	592.75
加：其他支出	<b>42.40</b>	61.98	106.31
合计	<b>93.70</b>	<b>832.46</b>	<b>1,807.74</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及汇兑损失，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0.66%和 **0.08%**。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产生汇兑收益 193.08 万元和 820.20 万元。**公司部分有机颜料直接出口销售，并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 4、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闰土股份		<b>12.41%</b>	12.27%	10.61%
浙江龙盛		<b>16.43%</b>	17.39%	16.70%
亚邦股份		<b>13.82%</b>	17.03%	16.79%
行业平均值		<b>14.22%</b>	<b>15.56%</b>	<b>14.70%</b>
发行人	<b>12.08%</b>	<b>11.69%</b>	<b>12.65%</b>	<b>12.41%</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截至 2015 年年末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各公司期间费用水平与各自投入的研发费用、实行的管理模式、销售激励政

策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一致；公司该比例整体上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表明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35.73	150.89	263.15
存货跌价损失	49.72	69.24	73.99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286.01</b>	<b>220.13</b>	<b>337.14</b>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子公司宣城颜料将 2-萘酚生产线及该生产线的备品、备件、设备转让给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计价款 1,244.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上述款项尚剩余 750.00 万元未偿还，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70.04 万元。2015 年，上述剩余款项 750.00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期初坏账准备本期予以转回，故导致本期坏账损失为**-335.73** 万元。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605.66	3,107.45	2,372.0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0	10.53	38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0	10.53	10.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374.71
运输损失赔偿款	-	-	0.92
其他	25.74	104.50	159.89
<b>合计</b>	<b>2,647.50</b>	<b>3,222.47</b>	<b>2,918.07</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	1,703.66	1,841.94	1,768.09
其他政府补助	902.00	1,265.50	603.95
合计	2,605.66	3,107.45	2,372.04

## (1) 公司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3.95 万元、1,265.50 万元和 902.00 万元，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公司的扶持发展资金。

另外，公司 2011 年、2012 年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其中 2011 年收到 14,422.88 万元、2012 年收到 12,913.37 万元，属于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会计处理也会影响报告期政府补助损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依据	具体用途	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环境治理补助	314.47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杭财建[2015]120 号）	污染治理奖励补助，用于改造环保设备	收益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05.97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1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125 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房产税退税	183.83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154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大江东优批地税[2015]第 330 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土地使用税退税	68.68	《关于印发宣州区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宣区政办[2015]87 号），《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4]98号），《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2]86号）		
	高科技产业补助资金	210.50	《关于2015年大江东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函》，《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14年第二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175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研发经费补助，用于研发	收益
2014年度	环境治理补助	148.22	《关于印发<临江工业园区环境保护专项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萧临管[2013]48号）	污染治理奖励补助，用于改造环保设备	收益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68.92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房产税退税	98.87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萧地税义优批2014[55]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款	500.00	《关于2012年（第二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3569号）	技术中心补助，用于研发	收益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50.00	《关于全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萧委[2013]21号）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用于研发	收益
	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69.00	《关于集中申报2013年度工业企业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	对符合投资额等条件的公司给予奖励，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11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协[2014]45号、杭财行会[2014]103号）、《关于配套资助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的通知》（萧科协[2014]44号、萧财行[2014]621号）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用于研发	收益
2013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号）	“吡咯并吡咯二酮高性能红色有机颜料”研发经费，用于研发	收益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8.97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90.00	《关于下达2012年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企[2012]527号）	“DPP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项目经费，用于研发	收益
土地使用税退税	54.90	《关于印发宣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宣区政[2012]86号）	税收优惠减免，用于日常运营	收益
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3]880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用于研发	收益

## （2）公司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另一类是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政府补助。

### ①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公司2011年、2012年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27,336.25万元，其中，2011年收到14,422.88万元，2012年收到12,913.37万元。

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27,336.25万元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360.17万元，2011年计入营业外收入7,669.88万元，2012年计入营业外收入690.2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8,976.09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2011年、2012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4.03万元、1,740.91万元，报告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768.09万元、1,841.94万元和1,703.66万元。截至2015年末，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收储和拆迁补偿款”未摊销余额为11,857.45万元，其中递延收益10,291.67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565.77万元。

公司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偶发性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但公司已经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为18,976.09万元，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仍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②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3.95 万元、1,265.50 万元和 902.00 万元，均在当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田禾院士工作站，开展现有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的研发工作。公司和百合科莱恩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公司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了较多各级政府对公司的科技创新、新产品等科研补助以及其他扶持发展资金，该类资金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未来经营期间将持续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但取得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57.98</b>	12.39	9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b>57.98</b>	12.39	97.35
对外捐赠	<b>18.80</b>	80.00	43.00
其他	<b>1.09</b>	7.14	37.13
<b>合计</b>	<b>77.87</b>	<b>99.53</b>	<b>177.4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 3、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的相关情况

### （1）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的具体情况

为积极推进萧山区工业布局调整，2005 年 4 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绕城公路内企业搬迁的有关意见》（萧政发[2005]45 号），对萧山区绕城公路范围内企业搬迁对象、搬迁程序、搬迁补偿等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

2005年5月，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人民政府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要求将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老厂房土地退二进三的请示》；2005年6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公文处理告知单》（编号20050305），同意公司河庄老厂区整体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

2010年9月，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河庄老厂区139.06亩土地，收储补偿款为25,828.37万元。2011年11月公司收到收储补偿款12,915.00万元，2012年4月收到10,000.00万元，2012年5月收到2,913.37万元。

2011年8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签订《房屋拆迁协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对公司33.34亩厂区及河道留地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给予1,507.88万元补偿款。2011年8月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1,507.88万元。

公司利用萧山区对河庄老厂区进行“退二进三”产业布局的契机，2010年起陆续由河庄老厂区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河庄老厂区人员也陆续由河庄老厂区转至临江工业园区办公。

## （2）河庄老厂区收储和拆迁相关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 ①拆迁收入

公司会计处理：收储和拆迁补偿款与公司拆迁费用及厂房重建相关，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27,336.25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

A、2011年合计收到收储和拆迁补偿款14,422.88万元，尚未收到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12,913.37计入其他应收款。2012年合计收到剩余收储和拆迁补偿款12,913.37万元。

B、2011年，公司从专项应付款结转直接拆迁损失7,669.88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结转购建固定资产支出17,766.29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结转后专项应付款余额为1,900.08万元。

C、2012 年，公司从专项应付款结转直接拆迁损失 690.29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结转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209.8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结转后专项应付款科目无余额。

### ②拆迁损失

在拆迁过程中，公司处置河庄老厂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失 6,784.13 万元，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迁费用 1,373.85 万元，公司苗木损失 302.50 万元。上述损失业经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使用审核报告》（天健税[2012]号）进行专项审核，并在 2012 年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毕。

#### 公司会计处理：

A、公司将河庄老厂区直接拆迁损失共计 8,360.17 万元根据发生时间计入营业外支出，2011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7,669.88 万元，2012 年计入 690.29 万元。

B、同时，公司从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资金中转出相应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老厂区厂房、设备、绿化补偿”7,669.88 万元，2012 年转入 690.29 万元。

### ③新购置资产

为恢复公司产能，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重建车间及附属设施、技术楼以及购置或建造管道配件等资产，实际支出合计 20,506.12 万元，业经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使用审核报告》（天健税[2012]号）进行专项审核，并在 2012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完毕。

公司收储和拆迁补偿款共计 27,336.25 万元，扣除直接拆迁损失 8,360.17 万元后，剩余 18,976.09 万元已全部用于购置恢复产能所需资产。

公司会计处理：将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18,976.09 万元对应的新购置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同时将专项应付款中剩余的 18,976.0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对应的递延收益余

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A、2011 年公司从专项应付款结转购建固定资产 17,766.29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从专项应付款结转购建固定资产 1,209.80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

B、与专项应付款结转相关的新购置固定资产中，2011 年以来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并处置了少部分固定资产，相应地，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收储补偿递延收益摊销”分别为 64.03 万元、1,740.91 万元、1,768.09 万元、1,841.94 万元和 **1,703.66 万元**。

## （八）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b>115,595.44</b>	126,798.33	117,975.85
营业利润	<b>15,172.35</b>	13,607.71	12,266.83
利润总额	<b>17,741.98</b>	16,730.65	15,007.42
净利润	<b>15,431.13</b>	14,504.55	13,36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2,978.26</b>	11,770.04	10,852.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有机颜料销售，利润总额大于营业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72.04 万元、3,107.45 万元和 **2,605.66 万元**，金额较大。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5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30.17%**、26.94%、23.46%，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附加值较高的中高档颜料品种的销售规模，公司技术优势、规模优势逐步体现，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从而有效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4 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4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0.93%**、11.48%、8.46%，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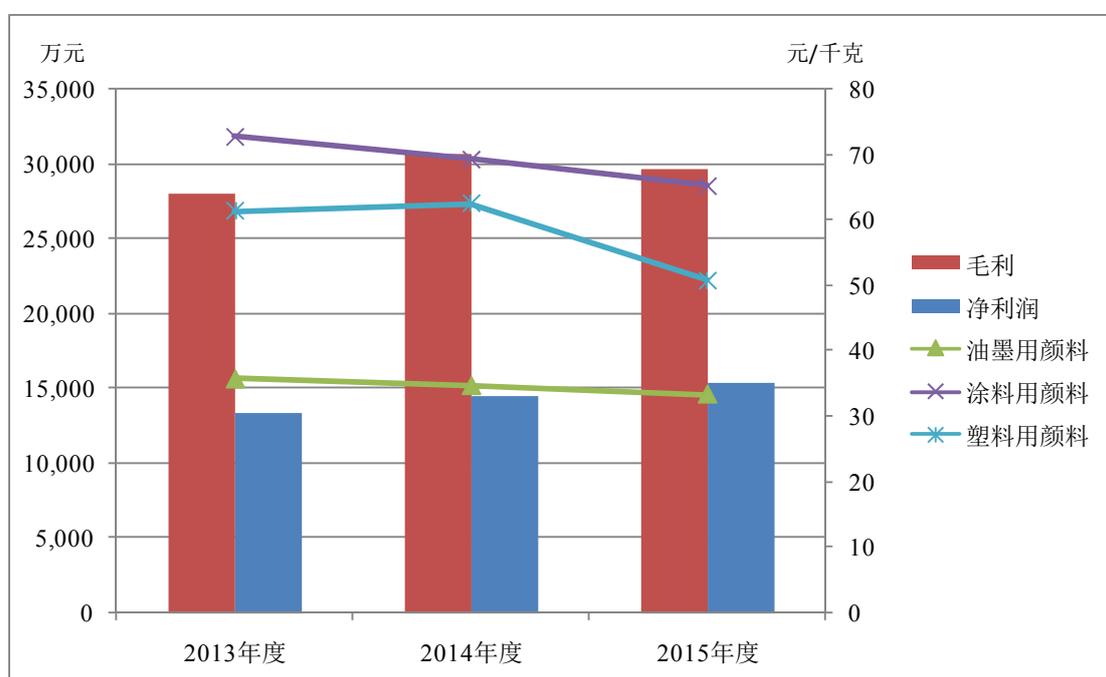
**2015 年**，受主营业务产品销量下降及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营

业收入下降 8.84%，但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推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48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1.50%、6.04%、10.27%。

### （九）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分析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的比较分析如下：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均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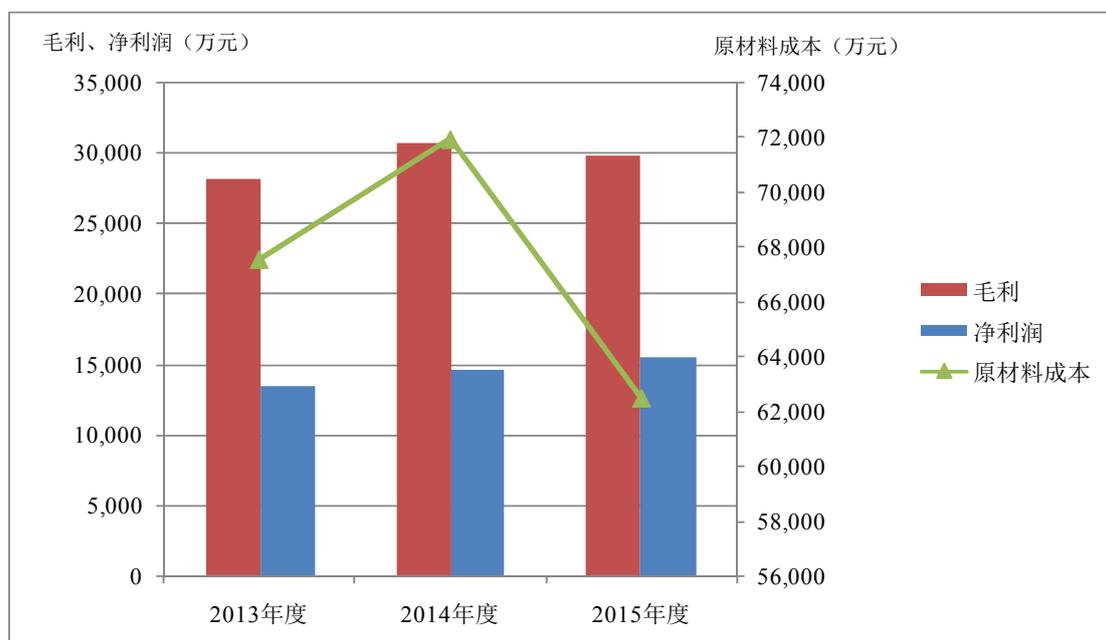
油墨用颜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元/千克）	33.41	34.76	35.78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3.86%	-2.86%	0.00%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	2.99%	3.56%	3.85%
涂料用颜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	65.35	69.42	72.78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5.86%	-4.62%	-1.69%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	2.32%	2.69%	2.62%
塑料用颜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均价	50.96	62.60	61.46

销售均价较上年变动	<b>-18.60%</b>	1.87%	0.42%
销售均价变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	<b>1.03%</b>	1.22%	1.28%

报告期内，公司油墨用颜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大，主要系公司油墨用颜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油墨用颜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47.27%和 46.33%。

##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的比较分析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变动与公司毛利、净利润变动的比较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5%左右，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增加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影响分别为-4.50%、-4.30%和 -3.5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不断提高，因此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持续降低。

## 二、资产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6,714.62	53.51%	75,911.00	54.18%	78,458.64	5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40.71	46.49%	64,198.93	45.82%	63,542.85	44.75%
资产总计	143,355.34	100.00%	140,109.93	100.00%	142,001.50	100.00%

#### 1、资产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001.50 万元、140,109.93 万元和 143,355.34 万元，资产总额变动不大。

#### 2、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5%、54.18%和 53.5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45.82%和 46.49%。

###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06.98	21.65%	21,357.47	28.13%	21,531.89	27.44%
应收票据	644.68	0.84%	172.40	0.23%	1,074.48	1.37%
应收账款	23,148.95	30.18%	21,372.10	28.15%	22,782.37	29.04%
预付款项	2,168.72	2.83%	951.28	1.25%	1,345.95	1.72%
其他应收款	216.68	0.28%	562.00	0.74%	961.53	1.23%
存货	33,928.62	44.23%	31,495.75	41.49%	30,762.43	39.21%
流动资产合计	76,714.62	100.00%	75,911.00	100.00%	78,458.64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9%、97.78%和 **96.05%**。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状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83	29.55	23.75
银行存款	11,017.12	12,148.49	12,739.88
其他货币资金	5,573.03	9,179.43	8,768.26
合计	16,606.98	21,357.47	21,531.89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1,531.89万元和21,357.47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6,606.98万元，相比上期末减少4,750.49万元，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相比2014年末增加1,776.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公司2015年末应付票据相比2014年末减少6,510.5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及承兑保证金比例变化所致。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272.24	21,466.90	22,842.79
营业收入	115,595.44	126,798.33	117,975.8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16.93%	19.3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842.79万元、21,466.90万元和23,272.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6%、16.93%和20.13%，基本保持稳定。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23,052.32	99.06%	21,220.52	98.85%	22,685.72	99.31%
7-12个月	38.05	0.16%	126.56	0.59%	53.66	0.23%
1-2年	80.21	0.34%	26.05	0.12%	35.74	0.16%
2-3年	8.67	0.04%	26.24	0.12%	41.31	0.18%
3年以上	92.99	0.40%	67.54	0.31%	26.37	0.12%
合计	23,272.24	100.00%	21,466.90	100.00%	22,842.79	100.00%

公司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T/T）等结算方式，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即期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客户实力及以往的合作记录，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6个月之内，其占比均接近99%，反映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14,856.81	63.84%	123.29	100.00%
关联方组合	8,415.44	36.16%	-	-
合计	23,272.24	100.00%	123.29	100.00%

其中，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为对科莱恩国际集团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科莱恩国际集团为全球前三大颜料生产厂家之一，其信用良好，自合作以来未曾发生坏账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4,636.89	-	-
7-12个月	38.05	5.00	1.90
1-2年	80.21	30.00	24.06
2-3年	8.67	50.00	4.34
3年以上	92.99	100.00	92.99
合计	14,856.81	-	123.29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颜料下游生产企业和颜料贸易企业，在长期合作过程当中同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5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8,415.44	36.16%	6个月以内
	宁波盈艳化工有限公司	693.54	2.98%	6个月以内
	广州百合涂塑颜料有限公司	589.90	2.53%	6个月以内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582.46	2.50%	6个月以内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	556.84	2.39%	6个月以内
	合计	10,838.17	46.57%	
2014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8,959.02	41.73%	6个月以内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543.52	2.53%	6个月以内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420.14	1.96%	6个月以内
	福建兴邦塑胶有限公司	357.24	1.66%	6个月以内、7-12个月、2-3年
	宁波盈艳化工有限公司	343.83	1.60%	6个月以内
	合计	10,623.75	49.48%	
2013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11,591.63	50.75%	6个月以内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29.86	3.63%	6个月以内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670.52	2.94%	6个月以内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430.64	1.89%	6个月以内
	SUN CHEMICAL（美国太阳化学）	295.84	1.30%	6个月以内
	合计	13,818.49	60.49%	

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限额和回收时间，严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6个月之内的比例均接近99%。

###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售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89.22 万元、1,006.20 万元和 **296.65** 万元。

公司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上市中介费	88.00	29.66%	上市中介费
宣城百合化工重点工程指挥部	60.00	20.23%	借款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22.95	7.74%	住房公积金
备用金	18.14	6.11%	备用金
保险赔款	14.67	4.95%	赔款
合计	203.76	68.69%	

### 4、存货

####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35.76	21.28%	5,938.22	18.81%	7,041.63	22.84%
半成品	9,928.15	29.20%	9,201.21	29.14%	8,980.76	29.12%
库存商品	16,832.35	49.51%	16,434.70	52.05%	14,814.03	48.04%
合计	33,996.26	100.00%	31,574.13	100.00%	30,836.42	100.00%

原材料主要包括酸碱、中间体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每周根据最新订单情况动态调整采购计划；对于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也会根据对市场行情的预测提前适当备货。2013 年底，市场逐渐回暖，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2013 年末原材料库存相应增加；2014 年底，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故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2014 年末原材料库存相应减少；2015 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

备货，故 2015 年末原材料库存同比提高。

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颜料及自产的中间体。颜料需求千差万别，不同客户对颜料的具体性能指标要求不一样，且公司同一规格不同批次的颜料色差、着色力、水分、颗粒均匀度等指标均有细微差异，公司需将不同批次、不同规格的颜料半成品拼混后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颜料产成品，因此公司需要一定量的半成品备货，各期末半成品占比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关。颜料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除根据订单情况生产外，还会根据市场预测保持一个月左右销售量的库存商品。

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整体上亦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期末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23,794.79 万元和 25,635.9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26,760.51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了应对杭州 2016 年 G20 峰会可能停产带来的影响。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3,92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76	5.50	7,230.26
半成品	9,928.15	-	9,928.15
库存商品	16,832.35	62.15	16,770.21
合计	33,996.26	67.65	33,928.6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稳定，2015 年末针对少量存货计提 67.65 万元跌价准备。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	2.36%	1,575.00	2.45%	1,575.00	2.48%
固定资产	52,308.54	78.49%	54,275.37	84.54%	53,826.96	84.71%
在建工程	6,180.90	9.27%	1,668.79	2.60%	1,415.92	2.23%
无形资产	3,878.91	5.82%	4,162.50	6.48%	4,445.84	7.00%
长期待摊费用	2,167.81	3.25%	1,842.15	2.87%	1,543.78	2.43%
递延所得税	529.55	0.79%	675.12	1.05%	735.36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40.71	100.00%	64,198.93	100.00%	63,542.8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百合花出资1,575万元取得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75%的股权，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截至2015年末，该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7,796.04	35,967.82	34,035.59
机器设备	48,085.44	46,654.05	42,685.93
运输设备	1,683.22	1,648.99	1,613.75
办公设备	951.19	922.31	691.11
原值合计	88,515.88	85,193.17	79,026.37
累计折旧	36,207.34	30,917.80	25,199.4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2,308.54	54,275.37	53,826.9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36.49%	38.74%	37.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88,515.88万元，账面价值为52,30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796.04	7,510.81	-	30,285.23
机器设备	48,085.44	27,130.14	-	20,955.29
运输设备	1,683.22	1,028.78	-	654.44
办公设备	951.19	537.61	-	413.58
合计	88,515.88	36,207.34	-	52,308.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相关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415.92 万元、1,668.79 万元和 6,18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19%和 4.31%。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212.00%，主要系当期污水处理工程、6-7 号仓库工程等开始建设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7.86%和 270.38%，主要系 8,000 吨有机颜料项目（污水工程）开始建设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00 吨有机颜料项目（污水工程）	4,663.91	-	4,663.91
5 号车间技改项目	1,491.40	-	1,491.40
百合零星工程	22.02	-	22.02
宣城零星工程	3.57	-	3.57
合计	6,180.90	-	6,180.90

公司在建工程施工正常，不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434.75	5,434.75	5,434.75
软件	64.91	64.91	64.66
非专利技术	1,020.00	1,020.00	1,020.00
<b>原值合计</b>	<b>6,519.66</b>	<b>6,519.66</b>	<b>6,519.41</b>
累计摊销	2,640.75	2,357.16	2,073.57
<b>无形资产净值</b>	<b>3,878.91</b>	<b>4,162.50</b>	<b>4,445.84</b>
无形资产净值/总资产	2.71%	2.97%	3.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34.75	1,616.08	3,818.67
软件	64.91	48.88	16.03
非专利技术	1,020.00	975.80	44.20
<b>合计</b>	<b>6,519.66</b>	<b>2,640.75</b>	<b>3,878.91</b>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3.78 万元、1,842.15 万元和 **2,167.81** 万元，主要为污水委托处理费、厂区绿化费、工业需氧量费用、防腐防护工程，在受益期内采取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污水委托处理费	160.20
厂区绿化费	558.86
工业需氧量费用	932.20
防腐防护工程	87.60
其他	428.96
<b>合计</b>	<b>2,167.81</b>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	404.31	381.93	366.06
资产减值准备	47.33	136.23	101.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2	87.85	68.71
可弥补亏损	-	69.11	198.86
合计	529.55	675.12	73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税会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可弥补亏损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相应引起折旧增加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 （2）最近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52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404.31	2,748.61
资产减值准备	47.33	27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92	519.43
合计	529.55	3,538.96

##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3.27	539.00	388.12
其中：应收账款	123.29	94.80	60.43
其他应收款	79.97	444.20	327.69
存货跌价准备	67.65	78.37	73.99

合计	270.91	617.38	462.11
----	--------	--------	--------

2014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79.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64.2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剩余生产线出售款项 750.00 万元从而转回坏账准备 370.04 万元所致。

### 三、负债状况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9,207.77	64,274.59	73,76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67	12,981.89	16,302.31
负债合计	69,499.44	77,256.48	90,065.47

##### 1、负债总额变化情况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7,256.48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2,808.99 万元，其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减少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9,499.4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7,757.04 万元，其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规模减少所致。

##### 2、负债构成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0%、83.20%和 85.19%。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2 年末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负债金额变化所致：（1）2011 年，根据收储和拆迁相关协议，公司应收收储和拆迁补偿款 27,336.25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其中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此后每年根据固

定资产折旧金额结转，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2）公司加强了银行借款结构调整，在借款总额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了长期借款。

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每年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结转，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

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1）递延收益每年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结转，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下降；（2）公司长期借款1,000万元列为一到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780.00	30.03%	16,500.00	25.67%	16,700.00	22.64%
应付票据	13,537.89	22.87%	20,048.44	31.19%	18,209.07	24.69%
应付账款	20,069.19	33.90%	19,235.41	29.93%	30,717.12	41.64%
预收款项	287.02	0.48%	391.19	0.61%	362.23	0.49%
应付职工薪酬	2,827.77	4.78%	2,628.56	4.09%	2,119.47	2.87%
应交税费	908.02	1.53%	1,080.19	1.68%	928.09	1.26%
应付利息	26.09	0.04%	35.02	0.05%	38.83	0.05%
其他应付款	1,206.02	2.04%	1,176.54	1.83%	951.11	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69%	1,600.00	2.49%	2,000.00	2.71%
其他流动负债	1,565.77	2.64%	1,579.22	2.46%	1,737.24	2.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207.77</b>	<b>100.00%</b>	<b>64,274.59</b>	<b>100.00%</b>	<b>73,763.16</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8.97%、86.79%和**86.80%**。公司流动负债状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48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4,000.00	-
保证借款	11,300.00	12,500.00	16,700.00
合计	17,780.00	16,500.00	16,700.0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减少长期借款比例并适当增加短期借款比例，2013年增加短期借款1,300.00万元，2014年减少短期借款200.00万元，2015年增加短期借款1,28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 2、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37.89	20,048.44	18,209.07
合计	13,537.89	20,048.44	18,209.07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至2014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票据支付金额。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13,537.89万元，相比2014年末减少6,510.5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到的汇票较多，直接用以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从而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减少。

## 3、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设备、辅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0,717.12万元、19,235.41万元和20,069.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64%、29.93%和33.90%。

### （2）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净值	20,069.19	100.00%	19,235.41	100.00%	30,717.12	100.00%
其中：1年以上	330.89	1.65%	576.14	3.00%	1,272.49	4.14%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为了增进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获得更好的原材料供货周期和采购价格，公司缩短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期限；（2）2014年底，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3）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原材料生产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导致部分原材料供货紧张，需要现款采购。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1,838.94	9.16%
	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73.31	8.34%
	浙江秦燕化工有限公司	1,216.10	6.06%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1,037.36	5.17%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4.64	3.66%
	合计	6,500.35	32.39%
2014 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1,690.54	8.79%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1,102.51	5.73%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827.82	4.30%
	吴江市金穗化学有限公司	733.53	3.81%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572.13	2.97%
	合计	4,926.53	25.61%
2013 年末	科莱恩国际集团	2,592.03	8.44%
	江苏华益科技有限公司	2,268.40	7.38%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1,160.24	3.78%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84.26	3.5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2.78	2.97%
	合计	8,017.70	26.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 4、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构成分析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62.23 万元、391.19 万元和 **287.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61%和 **0.48%**。

## （2）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净值	<b>287.02</b>	<b>100.00%</b>	391.19	100.00%	362.23	100.00%
其中：1 年以上	<b>165.07</b>	<b>57.51%</b>	2.25	0.58%	21.02	5.80%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b>2,753.35</b>	2,535.92	2,013.38
2、社会保险费	<b>26.02</b>	21.40	3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b>21.53</b>	17.54	14.64
工伤保险费	<b>2.25</b>	2.10	1.76
生育保险费	<b>2.25</b>	1.75	1.46
3、住房公积金	<b>4.11</b>	20.51	35.6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15.28</b>	26.19	32.09
短期薪酬小计	<b>2,798.75</b>	2,604.01	2,09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29.02</b>	24.55	20.48
合计	<b>2,827.77</b>	<b>2,628.56</b>	<b>2,119.47</b>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采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操作方法，期末余额的变化与工资水平和员工规模的变动基本匹配。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55	542.02	-122.95
营业税	7.21	-	0.64
企业所得税	566.63	420.61	65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	39.37	34.77
房产税	4.68	4.68	216.14
土地使用税	111.19	18.73	112.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6	14.86	10.25
教育费附加	6.95	16.87	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3	11.25	2.33
印花税	1.58	1.62	8.34
河道费/水利基金	10.24	10.18	6.62
合计	908.02	1,080.19	928.09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应交税费的变动与经营情况一致。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系当期期末公司尚余部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未予认证从而形成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从而应交税费数额较小。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略有上升。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4年末减少172.17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7、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51.11万元、1,176.54万元和1,206.02万元，总体水平较低。

### （2）其他应付款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费、技术转让费和维修费及污水处理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206.02万元，其中：应付运费392.81万元，应付技术转让费204.00万元，应付维修费及污水处理费398.79万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科莱恩国际集团204.00万元，为应付的技术转让费。

### （3）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净值	1,206.02	100.00%	1,176.54	100.00%	951.11	100.00%
其中：1年以上	204.00	16.92%	204.00	17.34%	224.50	23.6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6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	1,600.00	2,000.00

###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根据收储和拆迁补偿款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下期计提的折旧金额，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公司2011年已经基本完成相应固定资产的购置，因此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565.77	1,579.22	1,737.24
合计	1,565.77	1,579.22	1,737.24

##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1,000.00	7.70%	2,600.00	1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6.50	0.22%
递延收益	10,291.67	100.00%	11,981.89	92.30%	13,665.81	8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1.67	100.00%	12,981.89	100.00%	16,302.31	100.00%
---------	-----------	---------	-----------	---------	-----------	---------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6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9%及1.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为0万元。

#### 2、递延收益

公司用收储和拆迁补偿款购建固定资产结转形成递延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上述固定资产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将递延收益等额结转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此外，各期末根据上述固定资产预计下期计提的折旧费用金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3,665.81万元、11,981.89万元和10,291.67万元。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4,294.46	4,294.46	4,294.46
盈余公积	4,348.78	3,212.96	2,115.61
未分配利润	35,153.15	25,710.71	16,6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796.39	51,218.13	41,098.09
少数股东权益	12,059.51	11,635.32	10,837.94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855.89</b>	<b>62,853.45</b>	<b>51,936.03</b>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一）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闰土股份		24.82%	17.52%	22.45%
	浙江龙盛		43.45%	37.46%	50.54%
	亚邦股份		12.88%	14.79%	42.68%
	平均值		27.05%	23.26%	38.56%
	发行人	52.05%	53.76%	56.88%	65.4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闰土股份		24.14%	22.23%	22.39%
	浙江龙盛		46.21%	46.93%	47.60%
	亚邦股份		19.37%	20.81%	55.57%
	平均值		29.91%	29.99%	41.85%
	发行人	48.48%	52.33%	55.14%	63.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截至2015年年末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留存收益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1) 闰土股份于2010年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偏低进而拉低了行业平均值；(2) 亚邦股份于2014年上市，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导致其2014年之后的资产负债率偏低也拉低了行业平均值；(3) 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染料行业景气度很高，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留存收益迅速增加，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

2011年和2012年公司收到的收储和拆迁补偿款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后，政府补助形成了金额较大的递延收益并计入公司负债，但该等负债并无实际偿还义务，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剔除递延收益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剔除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4%	42.09%	44.21%	50.95%
剔除递延收益后的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1%	43.09%	45.46%	52.58%

剔除递延收益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和浙江龙盛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 （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闰土股份		2.53	2.67	2.81
	浙江龙盛		1.91	1.53	1.62
	亚邦股份		3.31	3.02	0.86
	平均值		2.58	2.41	1.76
	发行人	1.30	1.22	1.18	1.06
速动比率	闰土股份		1.66	1.93	2.14
	浙江龙盛		1.30	0.95	0.97
	亚邦股份		2.59	2.26	0.52
	平均值		1.85	1.71	1.21
	发行人	0.72	0.70	0.69	0.6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截至 2015 年年末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2013 年至 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发展，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闰土股份和浙江龙盛，主要因为闰土股份和浙江龙盛已经上市多年，募集资金规模较大而保持了较低的负债水平；亚邦股份 2014 年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亚邦股份上市前而低于其上市后的水平。

## （三）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862.82 万元、24,845.54 万元和 25,808.3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2 倍、13.35 倍和 16.76 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货款回款情况正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不断提升，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一）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	5.72	5.14
存货周转率（次）	2.62	3.08	3.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显示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比较稳定。按照销售对象，公司客户的账期大致可以分为国内贸易型客户、国内生产型客户和出口客户三类，不同类型的客户执行不同的应收账款政策，其中：（1）国内贸易型客户：一般为发票开出以后 45 日左右；（2）国内生产型客户：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为发票开出后 30 日至 90 日；（3）出口客户：常年合作且信用优良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日的账期，其他客户采用货到后现汇或信用证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一直正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

### （二）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闰土股份		3.36	4.58	5.05
	浙江龙盛		4.73	6.06	6.79
	亚邦股份		9.16	9.40	7.18
	平均值		5.75	6.68	6.34
	发行人	5.17	4.96	5.72	5.14
存货周转率	闰土股份		1.89	2.71	3.58
	浙江龙盛		1.71	1.90	2.13
	亚邦股份		2.38	2.29	3.56
	平均值		1.99	2.30	3.09
	发行人	2.62	2.75	3.08	3.07

注：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2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2 ÷ 存货平均余额；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截至 2015 年年末相关数据尚未公告。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09.98</b>	10,851.08	16,54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90.55</b>	-4,337.37	-7,40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883.72</b>	-7,292.39	-5,064.84
汇率变动的影响	<b>820.20</b>	193.08	-137.0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4.09</b>	<b>-585.60</b>	<b>3,939.90</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09.98</b>	10,851.08	16,543.82
主营业务毛利	<b>29,628.33</b>	30,749.04	27,9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b>24.00%</b>	35.29%	59.16%
净利润	<b>15,431.13</b>	14,504.55	13,3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b>46.08%</b>	74.81%	123.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4,504.88** 万元，而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与净利润分别为 **88,340.97 万元** 及 **43,304.2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良好，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较为理想。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b>15,431.13</b>	14,504.55	13,368.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b>-286.01</b>	220.13	33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b>5,892.97</b>	5,973.52	5,882.45

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3.59	283.59	28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17	502.76	28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61.78	-1,840.08	-2,05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5.41	1,161.94	1,73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5.57	60.24	-20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36.50	-133.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02.99	-2,154.20	-3,15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76.98	-671.29	-7,15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85.09	-7,153.57	7,367.71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9.98</b>	<b>10,851.08</b>	<b>16,543.82</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稳步拓展时期，公司确认的收入和支出与实际收付的收入和支出存在跨期，且各期之间客户和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变化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4.37	89,955.65	79,9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3	298.64	13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96	1,810.72	1,641.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195.67</b>	<b>92,065.01</b>	<b>81,727.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64.90	56,417.36	41,29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2.11	8,704.92	7,7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1.31	8,592.60	9,72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36	7,499.05	6,367.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85.68</b>	<b>81,213.93</b>	<b>65,183.4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9.98</b>	<b>10,851.08</b>	<b>16,543.82</b>

(1)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4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383.7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①由于 2012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且在 2013 年度回款，公司当年销售回款情况好于上年，主营业务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由上年 0.56 提升为 0.6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48%，在销售增长、回款加快的双重推动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7,077.05 万元、同比增长 27.16%。

②2013 年，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16%，主营业务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由 2012 年度的 0.44 上升至 0.46，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2,776.30 万元，增长率为 7.21%，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

③2013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加 2,961.88 万元及 2,982.9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税金以及管理成本随之增长，公司当年付现的税金以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51.0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5,692.7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①2014 年，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当年销售回款情况好于上年，主营业务收现率由上年 0.68 提升为 0.7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33%，在销售增长、回款加快的双重推动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005.54 万元、同比增长 12.51%。

②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6.51%**，主营业务付现率由上年 0.46 上升至 0.59，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15,118.89 万元，增长率为 36.61%，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较上年有所减少。

(3)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9.98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741.0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①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9.15%，且应收账款增加 1,776.84 万元，主营业务收现率由上年 0.71 下降至 0.63，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8,211.28 万元、同比下降 20.24%。

②2015年，随着销售规模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10.93%，主营业务付现率由上年0.59下降至0.54，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了10,952.47万元，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较上年有所减少。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累计净利润比例为79.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9	41.40	38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9</b>	<b>41.40</b>	<b>380.3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14.33	4,378.76	6,204.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575.00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4.33</b>	<b>4,378.76</b>	<b>7,782.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90.55</b>	<b>-4,337.37</b>	<b>-7,402.02</b>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04.57万元、4,378.76万元和3,214.33万元，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具体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污水处理工程、车间仓库改扩建项目及8,000吨有机颜料项目（污水工程）等建设支出。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32,780.00</b>	33,000.00	30,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80.00</b>	<b>33,000.00</b>	<b>30,7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b>33,100.00</b>	35,200.00	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b>5,563.72</b>	5,092.39	4,356.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663.72</b>	<b>40,292.39</b>	<b>35,764.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3.72</b>	<b>-7,292.39</b>	<b>-5,064.84</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4.84 万元、-7,292.39 万元和**-5,883.72** 万元。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其中：

(1)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7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32,780.00** 万元，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00.00 万元、35,200.00 万元和 **33,10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支付现金股利 1,350.00 万元、1,650.00 万元和 2,400.00 万元，百合科莱恩对科莱恩国际公司分别支付现金股利 1,584.91 万元、1,937.14 万元和 **2,028.68** 万元。

## 八、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 号车间、高性能车间、仓库改扩建、机器设备购置、污水处理等项目，并购置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60 亩工业用地启动了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04.57 万元、4,378.76 万元和 **3,214.33** 万元。

随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号车间、高性能车间项目陆续竣工，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以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九、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

目前公司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综合竞争力领先的龙头企业，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性能有机颜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行业未来有望进一步向集约化方向发展，行业发展更加健康，发行人等规模大、技术强的综合性企业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突出的行业地位、领先的技术优势、强大的环保优势，是公司持续盈利的重要基础。

### （二）行业下游景气度

公司生产的颜料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涂料着色等领域，国内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工业涂料等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有机颜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乙萘酚、色酚 AS 系列、3,3-二氯联苯胺、2B 酸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

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相应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公司不断向上游中间体延伸产业链，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关键中间体 2-3 酸等大部分用量均是自产，尽量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

####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趋重视和人们在环保意识方面的逐步关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为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该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

以下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为较大限度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摊薄即期回报的财务指标，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测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情形下首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情形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情形 1：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18,000	1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6.46	11,8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情形 2：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持平		
总股本（万股）	18,000	1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6.46	10,75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情形 3：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下降 10%		

总股本（万股）	18,000	1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6.46	9,68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注：总股本为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公司 2015 年加权平均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成，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总股本增加至 19,500 万股，增加比例为 8.33%；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低于 8.33%，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

由上表可见，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 10%，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加至 0.61 元；若增长幅度为 0，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至 0.55 元；若增长幅度为-10%，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至 0.50 元。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公司建设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
合计		43,129.75	43,129.75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系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设计，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实现“未来成为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这一长期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并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公司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标准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极其注重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批有机颜料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优秀人才。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110 人。公司始终注重各梯队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以上充足的技术研发人员储备也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主要技术方案

项目的各类产品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目前都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将继续使用并优化各项生产技术。

(4) 项目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加强经营管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已确立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构筑适应全球产业竞争业务体系，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份额。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该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主体的承诺事项，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颜料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

公司一直遵循“科技百合，创新百合，环保百合，和谐百合”的发展战略，扣紧自主创新核心，紧抓结构调整、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管理创新等环节，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已确立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加强与国际产业巨头的合作与交流，构筑适应全球产业竞争的研发、生产、管理、服务体系，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全球知名品牌，增强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具体业务计划

##### 1、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完善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8,000 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布局。

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开发用于高端汽车涂料、食品包装和特种防伪印刷油墨等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领域的产品，同时对彩色打印机喷墨颜料、液晶显示屏颜料、红外吸收颜料等前瞻性技术进行储备，加快向高性能、创新型、高附加值的升级速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研发计划

公司始终贯彻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国内外有机颜料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

（1）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并提升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实力，采购国际一流的研发设备，坚持开发高性能、环保型、新材料产品，争取培育一系列在国内外市场具有领先优势的科研成果，为推动公司研发技术不断升级。

（2）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华东理工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单位的合作研究，使产学研合作平台成为专业技术交流、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的基地，同时通过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进行环保节能新技术、功能新材料等方面的开发研究，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具备技术优势。

## 3、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继续采用直销的销售策略，在维护现有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巩固客户忠诚度。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生产型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比例。

在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国际展览会等形式，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在优化产品结构和提供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实现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变。

## 4、人才开发计划

人才是公司创新及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培养和吸收高素质人才；通过人才体制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训机制、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能力评定机制和员工晋升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 5、筹资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资本市场；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产品和人才方面的优势，维持在有机颜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自有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积极、适度地利用财务杠杆，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股资金及时到位。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4、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5、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扩大生产、开发新产品、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公司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 3、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加大高级管理、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
- 4、若本次首发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等都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在有机颜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4、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机会，在必要时实施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快速做大做强，以实现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按照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比重，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以实现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若得以实现，将不仅能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规模，而且还将推进发行人产品的结构优化、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34,529.75	34,529.75	2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43,129.75	43,129.75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01091409104031499457 号备案通知书备案确认、备案延期申请确认，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3]1084 号环评批复予以批准。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建设必要性

#### 1、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自从我国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以来，品种主要是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大部分产品质量在耐光性、耐热性、耐迁移、安全性能等方面无法达到高性能产品应用所要求的水平。同时，随着消费品类产品的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环保型有机颜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由于研制高性能、符合产品安全法规要求的有机颜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核心技术及主要市场仍主要由行业内的国际巨头掌握。公司作为国内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帮助公司在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环境友好型产品实现新突破。

#### 2、公司高性能、环保型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作为国内有机颜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坚持走以质取胜、自主创新、自主品牌发展的道路，业已在高性能、环保型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浪潮中抢占先机。但是，随着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型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提高现有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生产能力。

#### 3、推进品牌建设的需要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安全环保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提升，未来绿色化、品牌化将成为我国有机颜料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百合”品牌 2011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

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声誉。本次募投项目将使公司产品积极向高端市场、高附加值市场开拓，必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的价值，增强市场控制能力。

## （二）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建设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发展“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将加快研发和推广节能减排、环保、高附加值和功能性有机颜料、提高产品档次列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引导方向。

《中国染颜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染颜料行业的发展目标包括：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建成染颜料强国；促进低碳绿色经济，减排总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再降 10%，基本建成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创新发展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有机颜料和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该“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为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撑。

### 2、下游市场需求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增长而呈稳定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有机颜料的下游市场需求主要为油墨、涂料、塑料等行业，下游市场涵盖范围较为广泛，且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关联度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稳定增长，上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基本与宏观经济保持一致增长趋势。

### 3、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标准

此次募集资金的建设项目已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将在生产项目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采取多项措施处理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污染物。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33%，剔除递延收益后为 40.2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9.91% 的平均水平。同时，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0.7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58 和 1.85 的平均水平。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将持续上升

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引进高素质科研、管理人才，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未来成为世界级有机颜料供应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的研发、人才、市场开拓都需要相应增加投入，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规模，公司需要相应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00 万元、19,100 万元和 18,78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0.07 万元、1,355.02 万元和 1,125.61 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一）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机颜料项目

#####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529.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600.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29.66 万元，建设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27,378.87	79.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16.45	7.87%
3	预备费	1,504.77	4.36%
4	铺底流动资金	2,929.66	8.48%
5	建设项目总投资	34,529.75	100.00%

##### 2、产品生产方案及市场前景分析

###### （1）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高性能有机颜料 3,000 吨、环保型有机颜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高性能有机颜料包括 DPP 系列、永固紫 PV23、酞菁蓝 PB15:3、永固黄 PY139、永固黄 PY83 五个品种；环保型有机颜料包括永固红 PR48:2、立索尔洋红 PR57:1、永固红 PR2、永固黄 PY174、永固黄 PY13 五个品种。

###### （2）市场前景分析

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主要用于塑料、汽车涂料、高级工业涂料及高级装饰涂料、高档印刷油墨等领域，因此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发展与上述四个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

###### ①塑料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

近年来我国塑料行业发展很快，2012 年全国色母粒总量约 77.79 万吨，其中彩色 19.96 万吨。彩色色母粒中颜料含量平均以 10%计，即生产彩色色母粒大约使用 1.9 万吨颜料，假设其中 70%采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着色，需要高性能

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约 1.3 万吨。

#### ②汽车涂料用高性能有机颜料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211.68 万辆，按每辆车 25 公斤涂料使用量计算，每年新增汽车消耗原装漆 55.29 万吨。考虑到保有汽车所需 10 万吨左右的修补漆，汽车每年耗用原装漆和修补漆同约 65 万吨。其中汽车面漆约占总用量的 30%，约 19 万吨；其中彩色面漆占面漆总量的 15%，约 2.85 万吨。而颜料浓度一般占彩色面漆的 7%至 8%，因而每年汽车行业耗用彩色高性能颜料约 1,900 至 2,200 吨。

#### ③高级涂料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

2013 年我国高级工业涂料及高级装饰涂料约 60 万吨以上，其中彩色涂料占总量的 20%。如果 50%采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每年消耗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约 4,800 至 5,400 吨。

#### ④高档印刷墨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

2013 年我国油墨总量约 65.5 万吨，所使用的有机颜料品种大多数为普通有机颜料，但印铁油墨、溶剂墨、食品包装印墨、装饰纸印墨及高级喷墨等需要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估计年耗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约 900 至 1,200 吨。

除了上述领域之外，其他应用领域预计每年耗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约 800 至 1,000 吨。

综上所述，我国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 3、项目技术方案、产品标准和工艺流程

#### （1）主要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各类产品的技术工艺较为成熟，目前都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将继续使用并优化各项生产技术。

#### （2）产品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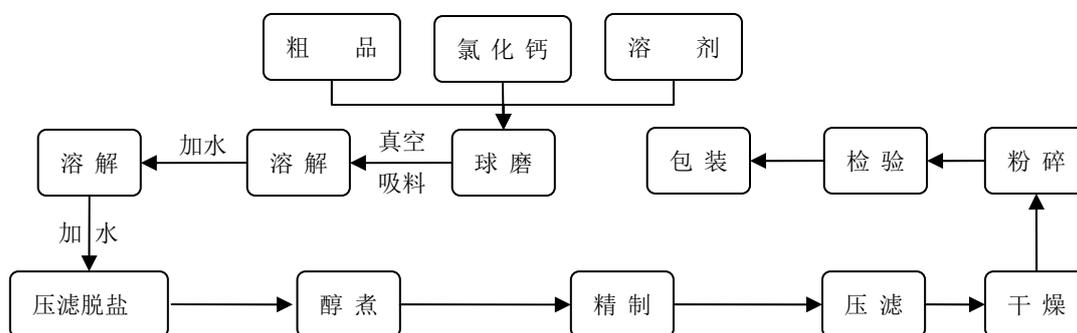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的相关指标已满足 GB9685-2008、GB18586-2001、

GB18587-2001、GB18581-2009、GB24410-2009、GBT23994-2009、GB24613-2009、GB6675-2003、GB18582-2008 等国家相关规定的高性能或环保型指标，而且也满足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日本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欧盟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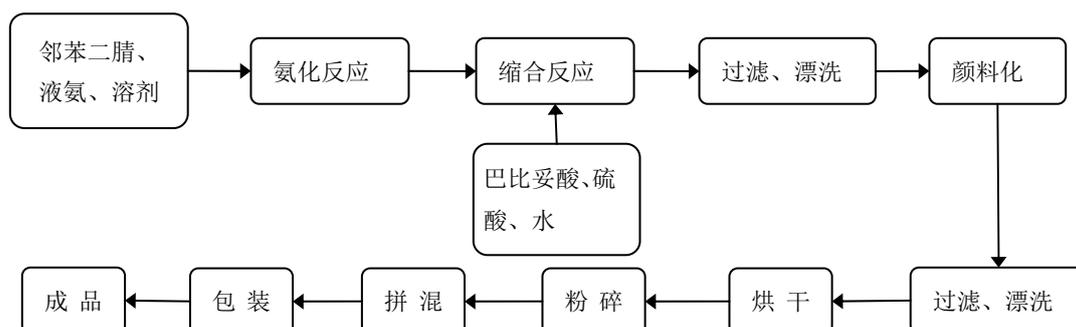
### （3）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代表性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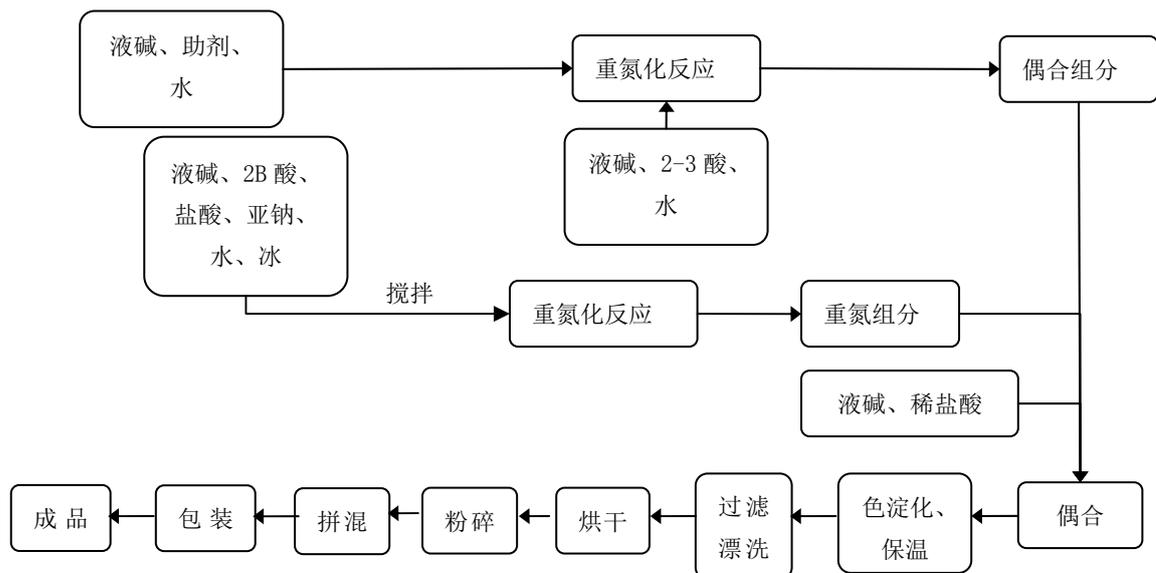
#### ①永固紫 PV23



#### ②永固黄 PY139



#### ③永固红 PR48： 2



#### 4、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 (1) 环保型有机颜料

本项目工艺装置共采用各类反应釜、计量槽、除尘器、混合机、干燥机、运输机等工艺生产设备 200 多台（套），主要设备包括以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衬胶反应釜	3m <sup>3</sup> 、6m <sup>3</sup> 、8m <sup>3</sup> 、10m <sup>3</sup> 、16m <sup>3</sup> 、25m <sup>3</sup> 、55m <sup>3</sup>	只	37
2	不锈钢反应釜	3m <sup>3</sup> 、6m <sup>3</sup>	只	16
3	各类计量槽	6m <sup>3</sup> 、8m <sup>3</sup> 、10m <sup>3</sup> 、15m <sup>3</sup> 、18m <sup>3</sup>	只	11
4	搪瓷釜	3m <sup>3</sup>	只	1
5	带式干燥机	DXG-6、DXG-9	只	6
6	压滤机	240 m <sup>2</sup> 、38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台	14
7	带式运输机	2m×16m	台	7
8	衬胶泵	50KFJ-25B、100KFJ-32B	台	24
9	不锈钢混合机	8m <sup>3</sup> 、20m <sup>3</sup>	台	22
10	脉冲除尘器	64-A	台	22
11	旋风除尘器	中 600	台	22
12	电动葫芦	2T	台	18
13	风机		台	22
14	磨粉机	350,300-II	台	19
15	气流磨粉机	QLD450	台	1

##### (2) 高性能有机颜料

DPP 类高性能有机颜料工艺装置共采用计量槽、缩合高位槽、水解反应釜、换热器、冷凝器、溶剂回收塔等工艺生产设备 200 多台（套），主要设备包括以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计量槽	304/1500L,500L,500L	只	66
2	干燥器	304/200L	只	4
3	003 保温储槽	304/1000L	只	4
4	缩合	304/1200L	台	4
5	塔（含内件及填料）	Φ400×6000	台	4
6	列管式换热器	40 m <sup>2</sup>	台	8
7	冷凝器	10 m <sup>2</sup>	台	4
8	V3148A-D 地磅	15T	台	4
9	热水泵	ISR100-80-125	台	4
10	热水槽	Q235/8000L	台	4
11	水解	304/24000L	台	4
12	列管式换热器	60 m <sup>2</sup> , 200	台	8
13	蛇管式换热器	15 m <sup>2</sup>	台	4
14	输送泵	IH65-40-250A	台	10
15	打浆	304/24000L	台	4
16	高速分速装置	30kw, 900 转	台	8
17	R3103ABC 投料电动葫芦	2T-6m	台	2
18	热水泵	ISR100-80-125	台	4
19	R3103A 循环器	IH150-125-250A	台	4
20	R3103A、B、C、D 变频器	CDI9000-30KW	台	8
21	厢式压滤机	XMAY180/1250-UK	台	11
22	烘箱	三门烘箱	台	30
23	电梯	3T	台	2

其他类高性能有机颜料工艺装置共采用打浆釜、缩合釜、磁性过滤器、卧式球磨机、拌料反应釜、氨化釜、缩合釜压滤机、颜料化釜压滤机等工艺生产设备 500 多台（套），主要设备包括以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实验室 PH 计	PHS-3C	只	2
2	打浆釜	304/8000L,3000L	台	4
3	高速分散装置	22kw,900 转	台	8
4	出料泵	IHF65-50-160	台	2
5	磁性过滤器	Φ400×800	台	4
6	卧式球磨机	18m <sup>3</sup>	台	3
7	搪瓷釜	F-16000	台	2
8	拌料反应釜	F-8000	台	8

9	压滤机	XMAYG140/1000-UK	台	12
10	离心泵	IHF65-50-160 等	台	22
11	水环真空泵	2BE1252	台	6
12	磁力泵	CQ1380,65、50	台	6
13	氨化釜	304/1m <sup>3</sup>	台	4
14	缩合釜压滤机	XMAYG70-1000-OK	台	4
15	颜料化釜压滤机	XMAYG70-1000-OK	台	4
16	料斗	4070×1440×1500	台	8
17	水槽	5650×200×150	台	8
18	缩合釜	316L/6m <sup>3</sup>	台	4
19	缩合水解釜冷凝器	20 m <sup>2</sup>	台	4
20	高速分散装置	22kw,900 转	台	4
21	颜料化釜	316L/4m <sup>3</sup>	台	4
22	风机	9-26-5	台	1
23	带式干燥机	RXH-41	台	1

#### 5、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大部分原辅材料由国内市场选购，部分由国外厂商提供，原材料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水电等均由临江工业园供应，能满足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需要。

#### 6、项目产销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8,000 吨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通过直销方式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利用现有营销网络的销售资源，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不断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增强其与现有重点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增强对其他客户的覆盖能力。

公司“百合”品牌已经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已经同全球重要的颜料跨国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内高性能和环保型颜料市场需求超过国内企业现有生产水平的情况下，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等，相关处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分为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前者主要包括高浓

度压滤母液等，后者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水环泵排水等。高浓度废水和低浓度废水经收集分别进入不同的污水处理系统内，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预计新增的主要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压滤机 4 台，三叶罗茨风机 4 台，生化池曝气系统 1 套，药剂罐 1 台，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 1 套，废水池废气收集系统 1 套。

②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工艺废气及干燥拼混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等。工艺废气经吸收装置预处理后，拟通过液下加料吸收、液碱喷淋、填料吸收、二级深冷湿、布袋除尘器等工艺治理进一步处理。工艺粉尘采用水膜除尘器或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③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送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④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设备如冷却塔、水泵、真空泵和搅拌机等。首先是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萧环建[2013]1084 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项目选址及核准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 360000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其面积为 40,000 m<sup>2</sup>，为工业用途。本项目建设已获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批准。

##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完全达产后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53,897.44 万元，年利润总额 8,954.6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 10、项目组织、进度与竣工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1.25%，第

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决策、设计及土地报批阶段	可行性研究、环评、节能评估等 编审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2	招标阶段	监理招标		—											
		施工招标			—										
3	施工阶段	土地平整			—										
		土建工程				—	—	—	—	—	—				
		设备安装							—	—	—				
4	试运行阶段	设备调试									—	—	—		
		项目试运行										—	—	—	
5	竣工阶段	竣工验收												—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其中 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固定资产变动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分析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有机颜料产能（吨）
2015 年 12 月底	88,515.88	30,300
募投项目新增	31,600.09	8,000
增长率	35.70%	26.4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增加 35.70%，有机颜料产能将扩大 26.40%。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性能更加优异、工艺流程更复杂，对机器设备、仪器等要求更高，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高于产能扩张率，也符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高性能和环保型有机颜料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留存收益，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都将投资于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机器设备。按房屋建筑物 20 年折旧期、主要生产设备 10 年折旧期、残值率 5% 进行预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2,201.80 万元。

#### 2、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出的均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而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约 53,897.44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6,715.99 万元。

###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并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从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事宜。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1、2013 年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350 万元（含税）。

### 2、2014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50 万元（含税）。

### 3、2015 年

2015 年 2 月 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

### 4、2016 年

2016 年 2 月 15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00 万元（含税）。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 4、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

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

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4至2016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迪明

联系地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邮政编码： 311228

联系号码： 0571-82961888

传真号码： 0571-82961000

电子信箱： wdm@lilygroup.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信用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方式
1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 48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发行人	6,000	2015.05.08- 2016.05.08	最高 额保 证
			宣城颜料	2,000		
			百合科莱恩	3,000		
2	2015 年授字第 13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 支行	发行人	10,000	2015.07.21- 2016.07.20	最高 额保 证 最高

						额抵押
3	2015 年授字第 1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百合科莱恩	2,000	2015.07.03-2016.07.02	最高额保证
4	大江东 2016 总协议 0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百合科莱恩	—	2015.12.30 2016.12.29	最高额保证

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64485 号）分别授予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共计 14,0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额度，但百合花控股、发行人、宣城颜料、百合科莱恩合计使用额度不得超过 17,000 万元。

## （二）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589 号	2,000	2011.06.13-2013.06.09	6.4%	最高额抵押
				2,000	2011.06.13-2014.06.09		
				500	2011.06.13-2015.06.09		
				500	2011.06.13-2016.06.09		
2	百合花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1 年（萧山）字 0697 号	1,100	2011.07.05-2015.06.09	6.4%	最高额抵押
				500	2011.07.11-2016.06.09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71921	2,000	2015.05.08-2016.05.07	5.89%	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	义蓬 2015 人借 0125 号	2,500	2015.02.03-2016.02.03	5.9%	最高额保证

		行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信银杭临贷字第000380号	2,000	2015.03.31-2016.03.31	5.46%	最高额抵押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247号	2,000	2015.04.28-2016.04.27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253号	1,500	2015.04.29-2016.04.29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贷字第106号	2,000	2015.04.02-2016.11.20	5.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487号	2,000	2015.07.15-2016.07.15	4.87%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498号	1,500	2015.07.22-2016.07.20	4.8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552号	980	2015.09.07-2016.09.06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义蓬2015人借0866号	2,500	2015.09.11-2016.03.11	4.83%	最高额保证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信银杭临贷字第811088021051号	1,000	2015.09.16-2016.04.23	5.06%	最高额抵押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560号	2,500	2015.09.21-2016.09.10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贷字第231号	2,000	2015.09.18-2016.09.01	4.6%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5年（萧东）字0596号	2,000	2015.09.28-2016.09.22	4.74%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7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	萧农商银（河庄）借字第8021120150039773号	800	2015.11.23-2016.11.16	4.35%	最高额保证
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年贷字第010号	1,000	2016.01.07-2017.01.07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1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年（萧东）字00026号	1,320	2016.01.21-2017.01.19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年贷字第031号	1,000	2016.01.28-2017.01.20	4.35%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注：本表第1、2项债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处受让。

### （三）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468号	900	2016.02.04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495号	500	2016.02.14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503号	650	2016.02.1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575号	1,285	2016.03.22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606号	1,100	2016.04.09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639号	1,000	2016.04.20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656号	1,175	2016.04.2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730号	1,480	2016.06.03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承字第751号	730	2016.06.16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年承字第018号	840	2016.07.08	0.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号	1,330	2016.07.20	0.6%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质押
12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2016承兑0001号	775.77	2016.07.1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3	百合科莱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承兑字第ZH150000014256	1,107.54	2016.03.08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恩	杭州分行	8号				
14	百合科莱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150000019430 2号	1,204.95	2016.06.07	0.5%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 （四）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14年萧东（抵）字0011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债权人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2011年（萧山）字0697号、2011年（萧山）字058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	9,720
2	公高保字第99072015B79010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宣城颜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64485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3	2014年授抵字第050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年授字第050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4	2015年授抵字第138号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8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抵押	10,000
5	2015年授保字第139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年授字第139号《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2,000
6	大江东2016人保0001号	发行人	百合科莱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大江东2016总协议0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最高额保证	5,000
7	（2015）信银杭临最抵字第151166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	最高额抵押	4,923

					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8	2016年萧东 (质)字0007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东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003 号《银行承兑协议》	质押	1,330

### （五）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720.00
2	发行人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475.00
3	发行人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天成化工厂	2.3 酸 (98.5%)	495.00

### （六）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联苯胺黄 OF-15B、 立索尔洋红 BHMB、 立索尔洋红 BHA、永 固黄 OP-206、永固 黄 277	255.00
2	发行人	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 公司	立索尔洋红 FL	223.50

### （七）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颜料中间体合作协议》，约定由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成熟的技术，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生产 4 氯-2,5-二甲氧基苯胺和大色酚两项颜料中间体，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产品的独家销售权，但发行人有权销售给百合科莱恩或自身使用。

## 2、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其附属合同

2004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百合科莱恩，在获得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生产销售高性能有机颜料，同时对“生产和经营的宗旨、范围和规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合资公司各方的责任”、“技术转让合同，基础工程合同”、“商标许可合同、Clariant文字及图形的合同、分销合同”、“产品销售”、“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利润分配”、“合资公司期限”、“终止和清算”、“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的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约定。

为更好履行《合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科莱恩国际集团签署了下列协议作为上述《合资合同》的附属协议：

（1）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科莱恩国际公司向百合科莱恩提供与 Permanent Red FGR 等产品有关的技术许可服务，许可报酬共计 1,020 万元。

（2）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商标许可证合同**》，约定科莱恩国际公司分许可百合科莱恩在特定高性能有机颜料的产品上使用 9 项商标。

（3）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国际公司签署《合同》，约定科莱恩国际公司授权百合科莱恩在其公司名称及其他必须商业文件上使用“CLARIANT”一词。

（4）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境外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中国）有限公司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唯一分销商。

2005年1月20日，百合科莱恩与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境内分销合同**》，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百合科莱恩有机颜料中国大陆地区唯一分销商。同日，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分销协议》，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家经销权，发行人有权向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永固红 BHFR、

永固黄 TR 及永固黄 277 三种产品，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行人的订单。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百合花有限、百合科莱恩、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在《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科莱恩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分销合同》和《分销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百合科莱恩和宣城颜料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重要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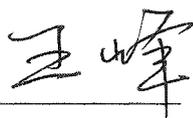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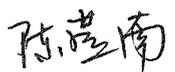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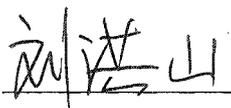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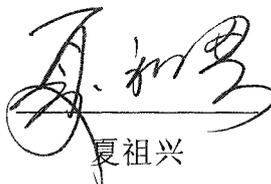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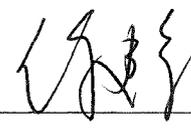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立荣  
陈卫忠  
王迪明  
王峰  
陈燕南  
张灵霖  
刘洪山  
夏祖兴  
徐建军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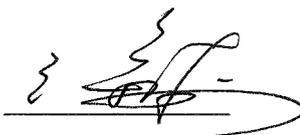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7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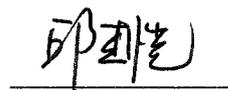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宣勇军



徐涛



邱杰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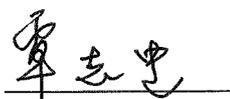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已担任董事的除外）：

  
覃志忠

  
蒋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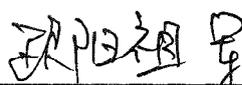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纪荣涛

  
\_\_\_\_\_

欧阳祖军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俞丹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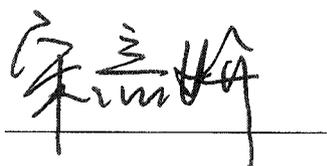
陈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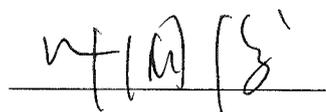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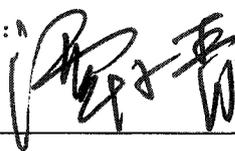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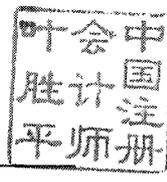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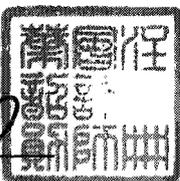
 

谭小青

叶胜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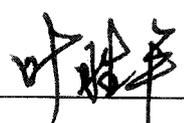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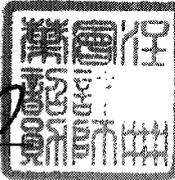
 

谭小青

叶胜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7日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谭小青


叶胜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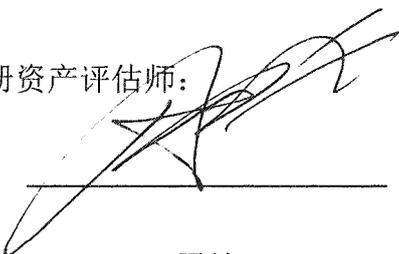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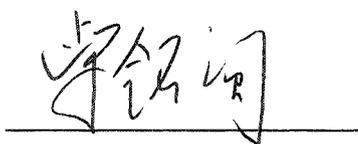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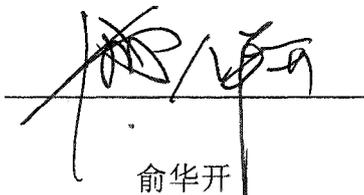


周越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1、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

电话：0571-82961888

传真：0571-82961000

联系人：王迪明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390

联 系 人：丁雪山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